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我國資本所得課稅

——以北歐雙元所得稅制為借鏡

A Study on the Taxation of Capital Inco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ual Income Taxation

葉琬萱

WAN-HSUAN Yeh

指導教授：柯格鐘博士

Advisor: KE-CHUNG Ko,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August 2022



中文摘要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國傾向對資本所得採取低稅負以競逐資本。我國為以貿易為導向的開放經濟體，在全球化帶來資本競逐的背景下，面臨稅率累進性、稅基全面性、稅捐中立性與稅制競爭性的四重困境。在四重困境下，我國資本所得稅制不僅違反稅基全面性與稅捐中立性，且多有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之處。本文針對我國包含金融市場與不動產市場之資本所得稅制觀察並評析，釐清我國資本所得稅制所面臨的問題，並透過參考他國稅制設計提出對我國稅制改革之建議。

本文以立法政策切入，引進北歐瑞典、挪威、芬蘭、丹麥四個國家的雙元稅制作為比較對象，嘗試提供更為全面的資本所得稅制作為借鏡，期望能夠促進社會公平、健全資本市場發展，並達成廣稅基、輕稅率和簡稅政的稅制目標。

本文主要貢獻有三：(一) 將資本所得細分為孳息與資本利得，並同時討論其稅制；(二) 將資本市場細分為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兩市場所得皆分為孳息與資本利得加以討論；(三) 以北歐雙元稅制中有關資本所得之稅制作為比較對象，並對於我國資本所得稅制提出改革建議。

對於我國資本所得稅制，本文提出改革方向包括：(一) 將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區分課稅，勞動力所得維持累進稅率，資本所得改採低比例稅率；(二) 擴大資本所得稅稅基、調整稅率；(三) 參考附加稅率制 (Bracket Tax) 及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 (Rate-of-return Allowance, RRA)。此外，針對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課稅，本文進一步提出改革方向如：(一) 對於不動產市場孳息改採比例稅率；(二) 維持現行不動產市場資本利得課稅機制；(三) 整合金融市場孳息類型所得，並改採比例稅率；(四) 整合金融市場資本利得所得類型，並改採比例稅率；(五) 對於金融市場孳息及資本利得提供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

關鍵字：雙元稅制、資本所得課稅、孳息、資本利得、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金融市場資本所得



Abstract



Under globalization, governments worldwide tend to apply lower tax on capital income in order to stimulate capital accumulation. As an open economy, competitive pressure on certain income tax rates creates a quadrilemma or a four-way trade-off in domestic income taxation. Wanting to maintain a predetermined revenue level, the governments cannot achieve all of those four goals without seriously compromising at least one of them- competitiveness, symmetry (allocative efficiency), horizontal equity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ation) and progressivity. Given the quadrilemma, our capital income tax code not only violates the horizontal equity (comprehensive income taxation) and allocative efficiency, but also fails to meet the ability-to-pay rule. Thus,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both the capital of the financial markets and the real estate markets' as well, trying to ascertain the problems in our tax code and evaluate our tax code in relation to our national tax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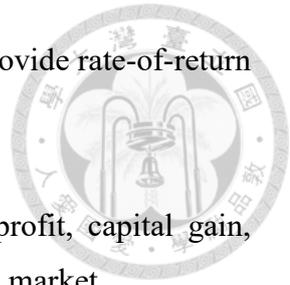
Via studying a more comprehensive capital income taxation from Dual Income Taxation, this research is committed to enhance equality, broade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 market and tax base, lighten tax rate, and simplify administration cost. This research will compare Dual Income Taxation from Sweden, Norway, Finland and Denmark with Taiwan's capital income taxation.

The main articles of the research are as follows: 1) to dissect capital income into civil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 and discuss their relation to the tax code; 2) to dissect the capital market into the real estate markets and financial markets, and discuss their relation to the tax code; 3) to compare capital income tax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ordic Dual Income Taxation, and propose suggested reforms for our capital income taxation.

This research, while preliminary, has provided deeper insight into capital income taxation, and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have a number of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practice. At first, dividing total income into "labor income" and "capital income". The former remains at a progressive tax rate, while the latter changes to flat rate. Secondly, the broadening of the tax base and revision of the tax rate. Third, referring to the bracket tax and rate-of-return allowance in Norway. In addition, several suggestions emerging from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adopt flat tax rates on the civil profits from real estate markets; 2) maintain the current tax system on the capital gains from real estate markets; 3) integrate the civil profits from financial markets, and adopt flat tax rate; 4) integrate

the capital gains from financial markets, and adopt flat tax rate; 5) provide rate-of-return allowances for civil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 from financial markets.

Keywords: Dual Income Taxation, capital income taxation, civil profit, capital gain, capital income from real estate market, capital income from financial market



簡目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簡目	VII
詳細目錄	IX
圖目錄	XIII
表目錄	X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背景說明與問題意識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15
第二章 資本與資本所得	17
第一節 資本的定義	17
第二節 資本所得兩種類型：孳息與資本利得	17
第三節 資本所得依市場區分：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	21
第四節 重新建構資本所得課稅體系	23
第三章 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課稅	27
第一節 我國稅制現況	28
第二節 我國稅制評析	33
第三節 雙元稅制概述	34
第四節 北歐稅制現況	65
第四章 金融市場資本所得課稅	71
第一節 我國稅制現況	71
第二節 我國稅制評析	84
第三節 北歐稅制現況	90
第五章 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之綜合討論	101
第一節 我國稅制整體觀察	101
第二節 北歐稅制整體觀察	104
第三節 四重困境下我國稅制之應對	112
第四節 雙元稅制可解決我國稅制的問題	112
第五節 推動資本所得稅制改革	115

第六章 結論.....	125
參考文獻.....	131



詳細目錄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簡目	VII
詳細目錄	IX
圖目錄	XIII
表目錄	XI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背景說明與問題意識	1
第一項 全球化下各國競逐資本	3
第一款 全球化的緣起	3
第二款 資本與勞動力	3
第二項 分配不均與不平等的法制	5
第三項 開放經濟體面臨的困境	10
第一款 稅制設計的三項目標	10
第二款 開放經濟體面臨競爭性的新目標	11
第四項 借鏡北歐資本所得稅制	13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15
第二章 資本與資本所得	17
第一節 資本的定義	17
第二節 資本所得兩種類型：孳息與資本利得	17
第一項 孳息	18
第二項 資本利得	18
第三項 資本利得課稅理論	19
第一款 閉鎖效應	19
第二款 集遽效應	20
第三款 資本利得屬虛幻所得	20
第四項 小結	20
第三節 資本所得依市場區分：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	21
第一項 不動產市場	21
第二項 金融市場	22
第四節 重新建構資本所得課稅體系	23
第三章 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課稅	27
第一節 我國稅制現況	28
第一項 孳息：租金	28

第二項	資本利得：房屋、土地不動產交易所得	28
第三項	資本所得稅制於不動產與金融市場之交匯	32
第二節	我國稅制評析	33
第三節	雙元稅制概述	34
第一項	提出概念與背景	34
第二項	特徵與立論基礎	37
第三項	優點及其評析	39
第四項	缺點及其評析	48
第五項	優缺點小結	59
第六項	北歐各國實施概況	60
第一款	瑞典	60
第二款	挪威	61
第三款	芬蘭	63
第四款	丹麥	64
第四節	北歐稅制現況	65
第一項	瑞典	65
第一款	孳息：租金	65
第二款	資本利得：不動產交易所得	65
第二項	挪威	66
第一款	孳息：租金	66
第二款	資本利得：不動產交易所得	67
第三項	芬蘭	69
第一款	孳息：租金	69
第二款	資本利得：不動產交易所得	69
第四項	丹麥	69
第一款	孳息：租金	69
第二款	資本利得：不動產交易所得	70
第四章	金融市場資本所得課稅	71
第一節	我國稅制現況	71
第一項	孳息	72
第一款	存款利息所得	72
第二款	債券利息所得	73
第三款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74
第四款	受益證券利息所得	74
第五款	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利息所得	75
第六款	股利及盈餘所得	75
第七款	有價證券租賃所得（借券）	76
第八款	基金配息所得	77
第二項	資本利得	77
第一款	證券（股票、債券、存託憑證、權證、基金）交易所得	77
第二款	期貨交易所得	79

第三款	選擇權交易所得	80
第四款	外匯交易所得	81
第五款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81
第二節	我國稅制評析	84
第一項	個別審查	84
第一款	存款儲蓄型利息所得	85
第二款	約定收益型利息所得	85
第三款	績效型利息所得	86
第四款	集中市場交易之所得	87
第五款	店頭市場交易之所得	88
第二項	金融市場的資本所得整體觀察	88
第一款	孳息	88
第二款	資本利得	89
第三節	北歐稅制現況	90
第一項	瑞典	90
第一款	孳息	90
第一目	存款利息所得	90
第二目	股利所得	90
第二款	資本利得	90
第一目	股票交易所得	90
第二目	其他金融商品交易所得	91
第二項	挪威	91
第一款	孳息	91
第一目	存款利息所得	91
第二目	股利所得	92
第三目	基金孳息	94
第二款	資本利得	95
第一目	股票交易所得	95
第二目	基金交易所得	95
第三目	其他金融商品交易所得	96
第四目	數位貨幣投資所得	96
第三項	芬蘭	97
第一款	孳息	97
第一目	利息所得	97
第二目	股利所得	97
第二款	資本利得	97
第四項	丹麥	98
第一款	孳息	98
第一目	利息所得	98
第二目	股利所得	98
第二款	資本利得	99
第一目	股票交易所得	99
第二目	其他證券交易所得	99

第五章 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之綜合討論	101
第一節 我國稅制整體觀察	101
第一項 從所得稅制之演進觀察	101
第二項 不動產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制比較	103
第二節 北歐稅制整體觀察	104
第三節 四重困境下我國稅制之應對	112
第四節 雙元稅制可解決我國稅制的問題	112
第一項 符合最低限度量能課稅原則	112
第二項 符合租稅中立性原則	114
第三項 成為更有競爭力的稅制	114
第五節 推動資本所得稅制改革	115
第一項 將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區分課稅	115
第二項 勞動力所得應維持累進稅率	116
第三項 資本所得應採取低比例稅率	117
第一款 累進稅率與比例稅率之比較	117
第一目 累進稅率及比例稅率皆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117
第二目 累進稅率建制基礎.....	118
第三目 累進稅率於實務上.....	118
第四目 比例稅率於實務上.....	119
第二款 資本所得應採低比例稅率	119
第四項 擴大資本所得稅稅基、調整稅率	120
第五項 參考挪威附加稅率制及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	121
第六項 不動產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改方向	122
第六章 結論	125
參考文獻	131

圖目錄

圖 1.1、全球所得分配不均情形（1820 年至 2020 年）	6
圖 1.2、富裕國家資本所得占國民所得份額的演變（1975 年至 2010 年）	8
圖 1.3、勞動生產力與每工時實質薪資的累積成長率（台灣工業與服務業） （1981 年至 2014 年）	9
圖 2.1、個人之應稅所得體系化分類	24
圖 2.2、資本所得依市場類型再區分	26
圖 3.1、雙元稅制的提出理念	35
圖 4.1、我國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制現況（個人）	82
圖 4.2、我國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制現況（營利事業）	83

表目錄

表 3.1、房地合一稅 2.0 個人按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	29
表 3.2、房地合一稅 2.0 營利事業按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	31
表 3.3、2022 年挪威附加稅 (Bracket Tax) 所得級距及稅率	62
表 3.4、2016 年挪威附加稅 (Bracket Tax) 所得級距及稅率	62
表 4.1、股票交易所得類型及課稅規定	78
表 4.2、挪威無風險利率報酬計算一覽 (2018-2021 年)	92
表 5.1、北歐雙元稅制實施概況	104
表 5.2、瑞典個人資本所得稅課稅概況	108
表 5.3、挪威個人資本所得稅課稅概況	109
表 5.4、芬蘭個人資本所得稅課稅概況	110
表 5.5、丹麥個人資本所得稅課稅概況	11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背景說明與問題意識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各國開放資本與勞動力的交流，資本所得相較於勞動力所得為消極性所得 (Unearned Income)，其特性為持有可賺取孳息、買賣可賺取資本利得，而勞動力所得則必須不斷投入勞動力方可賺取，為積極性所得 (Earned Income)；資本相較於勞動力流動性較高，在國際間與國內不同市場間流動，若對資本所得採取高稅負將引發資本外流，因此各國傾向對於資本所得採取低稅負以競逐資本。

全球化使許多國家的經濟蓬勃發展，但亦產生財富分配不均的現象，在比較利益原則下，雖使資源獲得更佳的使用效率，各國互通有無，但經濟成長的利益是否僅由少數人所獲得？全球化思維下所建構的國際貿易體系開始受到挑戰。其中，如 2007 年全球金融危機突顯出市場的不穩定性，面對金融危機災難性的後果，人們期望政府採取適當的政策，如要求造成危機的人負起責任或迅速修補經濟體系，然而卻失望了。人們發現政治體制大幅向富有階層傾斜，富有階層享有較大的話語權，能制定符合己身利益的法制，從而建立有利於富有階層的經濟、社會與政治體系。因此，如同 2008 年佔領華爾街運動的口號「我們是那 99% 中的人！(We are the 99 percent!)」、2010 年的北非突尼西亞開始的「阿拉伯之春」至歐洲眾多的群眾運動，種種抗爭運動隱含對於經濟與政治體制運轉失靈等問題深層的不平，經濟分配不均與政治權力失衡形成惡性循環。

在我國，數十年來相對停滯的薪資所得、飆漲的不動產價格，綜合所得稅稅收仰賴薪資所得為主要收入來源¹，如何透過稅制解決分配不均是刻不容緩的任務。人們期望政府能節制富有階層過高的所得、強化中產階級與透過移轉性支出幫助低所得者，如透過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稅制達到公平負擔稅捐的目的。然而，我國現行稅制充滿漏洞、例外與各種稅捐優惠，大幅減低稅制的累進性；富有階層與低

¹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分析，主要所得占所得總額 80% 以上戶數資料顯示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的 82.5%。

所得者繳納的稅額占所得的百分比不僅不同，甚至可能更低；政府未能妥善制定公平的稅制，研究亦指出我國綜合所得稅制改善分配不均的效果相當有限²。

若法律制定的不公平，則法律適用上無法改變不公平的稅法設計，僅能從立法政策著手。因此本文嘗試從立法政策切入，聚焦資本所得課稅規範之設計。我國為以貿易為導向的開放經濟體，在全球化帶來資本競逐的背景下，對於資本所得課稅面臨與其他國家稅制比較之情況，資本會在國際與國內之間往利多之處流入、從利少之處流出，對於資本所得採取低稅負是必然的趨勢。

然而，對於資本所得相關的稅制，如股票市場的股利所得與證券交易所所得、不動產市場的租金所得與房地交易所所得等，是否圖利特定的利益團體、是否有違背量能課稅原則或稅捐中立性的情況？如我國目前未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股利所得仍須課稅、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所稅率減半課徵措施延長至 2024 年底，似乎隱含不鼓勵納稅人長期持有以獲取孳息的立法價值；而我國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房地合一稅 2.0，同為另一種資本所得稅，隱含鼓勵納稅人長期持有而非短期交易，此區別對待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更為全面的資本所得稅制足作我國借鏡，以促進社會的公平、健全資本市場的發展，達成廣稅基、輕稅率、減稅政的目標？簡言之，本文期望透過比較和分析，對於全球化帶來不均的紅利與競逐資本的背景下，反思我國資本所得稅制之設計。

目前國內尚未有以北歐雙元稅制為比較對象，系統性地分析我國與北歐資本所得稅制之研究，本文嘗試透過研析瑞典、挪威、芬蘭、丹麥等國雙元稅制中各類型資本之稅基與稅率，並釐清當前我國資本所得稅制所面臨的問題，透過參考北歐國家經驗提出對我國稅制改革之建議。

本文貢獻主要有三：(一) 將資本所得更細分為「孳息」與「資本利得」，並同時討論其稅制；(二) 將資本市場更細分為「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並將兩市場所得皆分為「孳息」與「資本利得」加以討論；(三) 以北歐雙元稅制中有關

² 孫克難、羅時萬 (2012) 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004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五分位統計結果顯示，最高五分位與最低第一分位稅前所得總額差距為 10.34 倍，綜合所得稅課徵後所得總額差距為 9.25 倍，顯示綜合所得稅改善分配不公平效果有限。參考孫克難、羅時萬 (2012)，〈台灣實施所得稅單一稅率制度之探討〉，《經濟論文叢刊》，40 卷 3 期，頁 326-327。

資本所得之稅制作為比較對象，並對於我國資本所得稅制提出改革建議。以下就我國資本所得的課稅議題之背景及本文對此議題的問題意識進一步說明。



第一項 全球化下各國競逐資本

第一款 全球化的緣起

16 至 18 世紀間，歐洲以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經濟思想為圭臬，以鼓勵出口、限制進口的貿易順差達成財富的累積³，各國期望能聚集最多的資本和勞動力發展經濟。自 19 世紀起，由於運輸、傳播技術的進步，使得商品、資本、勞動力得以不受到地域、國界的限制，形成經濟、社會、政治等面向的全球化。全球化是不同經濟體和社會變得更加緊密的過程，亦是包含人類與非人類活動的跨國與跨文化融合的原因、過程和結果的過程⁴。

其中，在經濟全球化方面，雖然 20 世紀初期受到兩次世界大戰的影響，各國紛紛採取經濟的孤立主義，提高關稅與其他貿易限制，使得於西元 1914 年至 1945 年這段期間全球化的腳步趨緩；然而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各國體認到彼此相互交流、開放資本與勞動力的流動，才是和平共處、提升以世界為範圍的總體經濟發展福祉的方式，開始追求全球經濟整合。藉由重建貿易秩序，逐漸開放資本與勞動力的流動，如在不列頓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⁵中，促成了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建立具體貿易自由化承諾、國際貿易規則，採取多邊主義（Multilateralism）精神，調降各國關稅，GATT 亦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前身。

第二款 資本與勞動力

所得之源泉，學界研究主要有勞動力、土地、資本、企業四種。土地是資本的變形，利用土地兼併、交易是工業革命前傳統社會累積資本的方法，而工業革命後，企業家利用資本結合勞動力發展出企業，以企業的形式累積資本。基於土地是資本

³ 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2005），《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二版，頁 21-22，臺北：雙葉。

⁴ Nayef R.F. Al-Rodhan & Gérard Stoudmann. (2006). Definitions of Globalization: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and a Proposed Definition. Program on the Geo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Globalization and Transnational Security, 6(1-21), 5.

⁵ 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前揭註 3，頁 359-360。



的變形、企業是結合勞動力與資本，故可將所得之源泉簡化為「勞動力」和「資本」兩大類，因勞動力而取得之所得為「勞動力所得」，因資本而取得之所得為「資本所得」⁶。亦有稱收益分配時，若分配給生產過程中付出勞務者，稱為勞動力所得；若分配給生產過程中付出资本者，稱為資本所得⁷。在具體個案中，一筆所得應歸類為勞動力所得或資本所得，必須先將典型的要素或標誌決定出來，依個案判斷是否接近這些要素或標誌，來衡量其接近勞動力所得或資本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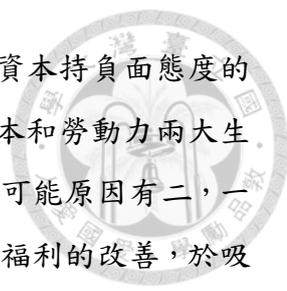
GATT 和 WTO 背後彰顯相互依賴取得彼此分割的全球化精神。資本與勞動力兩種生產要素，在全球化的背景下於「流動性」具有很大的差別，在貿易開放、全球化的今日，資本在國家間自由移動的成本降低，流動性越來越高⁸。資本流動可分為「國際資本流動」與「國內資本流動」，國際資本流動可再區分為本國對外投資或外國對本國投資；國內資本流動指資本可在金融市場、不動產市場或其他市場移動。一個國家的政治環境、經濟發展、勞動條件、社會福利與法律規範都會影響資本流動，稅捐負擔為法律規範的一環，資本會追逐管制密度與稅捐負擔低的國家；相對來說，各國也在競逐資本，吸引外國資本至本國投資，同時避免本國資本流至國外。勞動力相對而言較固著於地方的文化，因此相較於資本，流動性較低。舉例來說，我國執業律師較難至其他國家執業，可看出勞動力本身具有較高的地緣性。惟不可否認的是，高薪國際人才亦具有很高的流動性。

全球化主要表現在勞動力與資本兩大生產要素的移動上，然而各國對於生產要素的跨國移動亦非毫無限制，最常見者為限制外國勞動力的移入，如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以馬歇爾計畫（The Marshall Plan）對西歐各國進行重建和經濟援助，德國當時歡迎南歐的勞動力進入該國，但對於外來的工作人口限量並限定居留期限，以防外來工作人口從勞動力變成移民。我國目前亦是如此，對於勞動力的移入限量、限時之外，也限制勞動力的種類。勞動力並非同質的生產要素，一般來說各國比較歡迎其國內缺乏的勞動力，但不歡迎國內已有充分供給的勞動力。

⁶ 柯格鐘（2007），〈論所得稅法之所得分類〉，《月旦法學教室》，第 59 期，頁 80。

⁷ Thomas Piketty（著），詹文碩、陳以禮（譯）（2014），《二十一世紀資本論》，頁 49-50，新北：衛城。

⁸ 此處流動性係指能否自由流動至不同國家間的能力，而非資產變現的能力。



然而對於資本，各國的趨勢是限制越來越少，許多對於外國資本持負面態度的國家紛紛開放，甚至以各種優惠吸引資本，可觀察到各國對於資本和勞動力兩大生產要素的歡迎程度有別，相對而言是比較歡迎資本進入本國的。可能原因有二，一是在全球化下，身為開放經濟體，希望能藉由外國資本帶來社會福利的改善，於吸引外國資本的同時亦減少本國資本的流出。資本外移會使得本國勞動力邊際生產力下降、工資下降；資本移入會使得勞動力的邊際生產力上升而工資上漲⁹。此外，資本外移在國外結合當地勞動力生產與本國相同的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競爭，會使本國產品競爭力下降；資本外移也會造成國內生產萎縮、經濟成長率下降等惡性循環。對於開放經濟體來說，無不希望能競逐資本，爭取資本移入本國。

第二個可能原因是，以與生產脫鉤的角度思考，勞動力帶來的影響不僅是人口的流動，還包含宗教、習慣等文化差異，因此各國傾向透過各種勞動力移入的條件限制，於填補勞動力缺口的同時避免勞動力深耕成為移民。此外，於稅制上亦可觀察到對於勞動力所得（因勞動力而取得之所得）的稅負是較資本所得（因資本而取得之所得）稅負重的，採取綜合所得稅制的國家對於資本所得通常採取分離課稅、免稅等稅捐優惠。

因應全球化之浪潮，資本在國際間移動門檻降低，加上各國政府對於資本持開放、歡迎的態度，使「資本所得之稅率」面臨調降的壓力，以便與其他國家競逐資本。對於資本所得採取低稅負的態度似乎是全球化下的必然，然而這是否就代表無法達成量能課稅原則與稅捐中立性的目標？

第二項 分配不均與不平等的法制

在新自由主義、芝加哥學派的理論主導下，過去三十年「讓市場自由運作達到最佳的平衡、實現共善」的觀念深植人心¹⁰，然而近年來所得與財富分配不均的情況已經嚴重到無法忽視的地步，每年政府公布經濟成長數字，但是經濟成長是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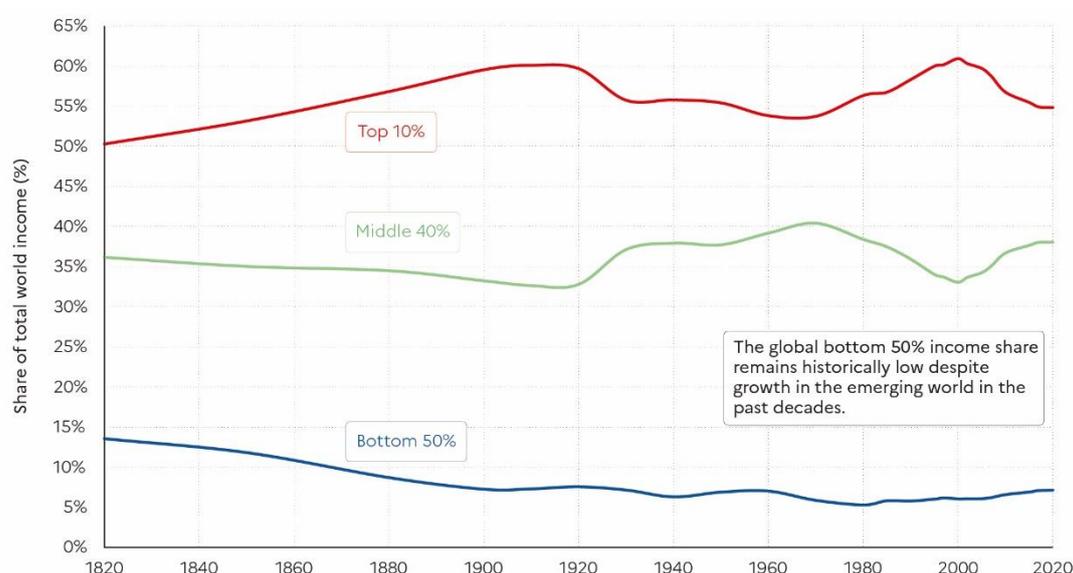
⁹ 以經濟學上的「一財兩要素」模型進行假設得出的結論，假設只有生產一種商品，且僅有資本與勞動力兩種生產要素，參見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前揭註3，頁315-316。

¹⁰ 如美國總統雷根、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認為應交由市場機制實現共善機制，後續的領導者秉持同樣的想法，接受市場導向的全球化、貿易自由化等。可參考Michael J. Sandel（著），賴盈滿（譯）（2021），《成功的反思 混亂世局中，我們必須重新學習的一堂課》，頁50，臺北：先覺。

均分布在高所得至低所得各階層人口中？答案是否定的，全球化帶來的好處並非雨露均霑，經濟成長並未如實呈現出所得與財富分配的樣貌。

全球分配不均的情況在 1820 年至 1910 年間明顯上升，之後受到兩次世界大戰及其所帶來的社會與經濟衝擊，貧富差距縮小；而後約自 1970 年代貧富差距再度擴大，主要因為數十年來各國政府的金融與賦稅政策¹¹。以趨勢來看，全球所得前 10% 者之所得占比於 50% 至 60% 間波動，而所得後 50% 者之所得占比於 5% 至 15% 之間波動，分配不均情況嚴重，連帶影響各階層人口資源與經濟實力。

圖 1.1、全球所得分配不均情形（1820 年至 2020 年）



資料來源：World Inequality Report 2022

以我國來看，儘管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及經濟成長率每年提升，但是似乎經濟成長僅集中在高所得的頂層，而非全面包含所得中層與底層的成長¹²。如研究也發現我國所得最高 5% 與最低 5% 家戶之間的所得差距，從 1998 年的 32.74 倍逐年成長至 2011 年的 96.56 倍；所得最高 1% 者之所得佔總所得的比例，從 2000 年的 8% 成長到 2012 年的 12%¹³，在在顯示出我國所得不均情況正在惡化中。

¹¹ Thomas Piketty (著)，詹文碩、陳以禮 (譯)，前揭註 7，頁 26。

¹² 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我國每人可支配所得平均數與中位數差距 2011 年為 42,457 元、2016 年差距為 46,509 元、2020 年差距為 49,477 元，顯示出我國每人可支配所得分配不均逐年惡化的情況。

¹³ C. Y. Cyrus Chu, Teyu Chou, Sheng-Cheng Hu. (2015). Top Incomes in Taiwan, 1977-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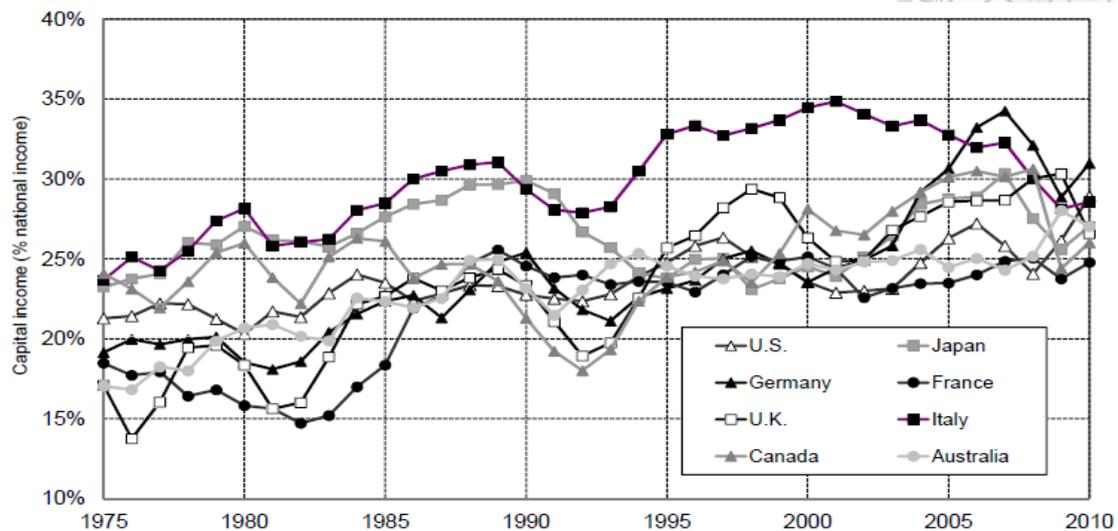
財富不均比所得不均的情況更為嚴重。在績效主義（Meritocracy）的世界裡，擁有才德者依照自己的努力創造績效並依績循賞。然而，不平等與財富分配不均並非問題所在，問題是向上流動的機會渺小。教育被視為促進社會流動的重要機制之一，然而若教育難以擺脫出身或財富的影響，促進階級流動的效果就相當有限。研究發現父母的所得、資產與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就讀機會呈現高度相關；以 1993 年至 1995 年出生世代作為母體觀察，臺大學生的家戶所得中位數（約 156 萬元）與全台所有大學註冊學生的家戶所得中位數（86 萬元）差距近兩倍，資產中位數（1,350 萬元）也遠高於全台所有大學註冊學生的資產中位數（530 萬元）¹⁴。富有的家庭可以帶給子女較好的學習環境、人脈及視野，並非每個人都享有真正公平的機會接受菁英教育。隨著日益惡化的不平等，所得差距越來越大，高所得者期望能保有現有社經地位，名校是避免向下沉淪的最佳保障¹⁵。退步言之，即使每個人擁有真正公平的機會接受高等教育，其僅是鼓勵個人藉由追求高等教育作為回應全球化的方式，仍為個人的解方，沒有解決結構性的問題，社會不平等、不團結的情況仍會持續惡化。

俗話說「人有兩隻腳，錢有四隻腳」，人依靠勞動力賺錢的速度遠不及以錢賺錢的速度。資本所得的特性為持有可賺取孳息、買賣可賺取資本利得，而勞動力所得則必須不斷投入勞動力方可賺取所得。資本所得在國民所得中的占比也逐年提高，以富裕國家資本所得佔國民所得份額變化來看，1975 年資本所得約佔國民所得的 15%至 25%，到了 2010 年約佔 25%至 35%。

¹⁴ 沈暉智、林明仁（2019），〈論家戶所得與資產對子女教育之影響——以 1993-1995 出生世代及其父母稅務資料為例〉，《經濟論文叢刊》，47 卷 3 期，頁 419-420。

¹⁵ Michael J. Sandel（著），賴盈滿（譯），前揭註 10，頁 39。

圖 1.2、富裕國家資本所得占國民所得份額的演變 (1975 年至 2010 年)



資料來源：Thomas Piketty (著)，詹文碩、陳以禮 (譯)，前揭註 7，頁 222。

此外，將視野縮小到各國的財富組成中，以 2010 年的歐洲國家為例，財富前 10% 的群體擁有的資本約占總資本的 60%，其中財富前 1% 的群體更擁有總資本的 25%，而財富後 50% 群體僅擁有總資本的 5%¹⁶，可得知富有者來自資本所得的比例較財富後 50% 的群體多¹⁷。此外，不動產於資產之占比隨富有程度增加而大幅降低，對於財富前 1% 的群體來說，來自金融市場的資本所得遠高於不動產市場的資本所得；換言之，中產階級相當重視不動產的投資，財富大多以房屋的形式擁有，但真正的富豪財富卻建立在金融市場的資本所得上¹⁸。

以我國法制來看，資本所得似乎較勞動力所得享有更多稅負上的優惠，但如證券交易所所得免稅、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等稅捐優惠是否合理？若採行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法制，可能會造成稅後的財富分配比稅前的財富分配更為不均的情況。在我國，富有階層透過稅制鞏固自身優勢並傳給下一代，這是我們期望中的社會嗎？中產階級窮盡一生的努力期望能賺取一棟不動產，而財富前 1% 的富有階級靠著錢滾錢的方式賺取資本所得，貧富差距似乎已經被跨代遺傳了。在這種情況下政

¹⁶ Thomas Piketty (著)，詹文碩、陳以禮 (譯)，前揭註 7，頁 249-260。

¹⁷ 此不代表富有者的所得來源均來自資本所得，如近年來常見的超級經理人領取高額薪資，如美國英特爾 (Intel) 公司 CEO Pat Gelsinger 年薪是 Intel 員工年薪中位數的 1,711 倍。參見 Yahoo 新聞，《【行業數據】Intel CEO 年薪超越庫克，去年 2 月回歸年薪高達 1.7 億美元》，<https://ppt.cc/foqBFx> (最後瀏覽日：05/08/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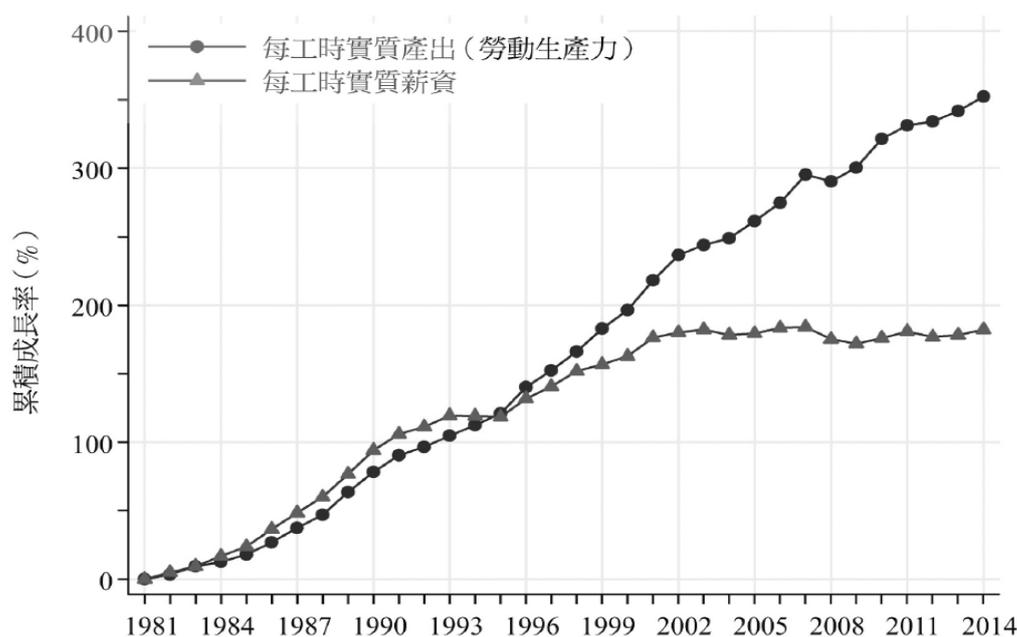
¹⁸ Thomas Piketty (著)，詹文碩、陳以禮 (譯) (2014)，前揭註 7，頁 249-260。



府是否應該採取積極作為以消弭或改善稅制的不公呢？儘管市場力量影響分配不均的程度，但政府的政策卻會塑造及強化市場力量，政策與法制掌握在富有階層，其透過法制確保財富和優勢的傳承，在政治的角色中，富有階層的聲音被擴大，塑造出圖利少數的制度，再次加強分配不均的情況。

於我國，儘管 GDP 逐年成長，但薪資水準與數十年前相比，扣除掉通貨膨脹的調整，似乎沒有成長（如圖 1.3）。資本市場中的股票、不動產市場卻維持相當高的交易量；購買不動產的貸款年限從 20 年延長至 30 年，2021 年多家銀行甚至推出長達 40 年的房貸年限，相當於從出社會至退休都須背負房貸的壓力，似乎工作一輩子期望能換得一間不動產；也許吾人不必固守有土斯有財的觀念，但是下一代呢？我們仍期望一個不論父母的出身、財富的多寡都可以享有公平起跑點的環境；換言之，我們期望的是一個財富分配較為均等的社會。

圖 1.3、勞動生產力與每工時實質薪資的累積成長率（台灣工業與服務業）
（1981 年至 2014 年）



資料來源：林依伶、楊子霆（2018），〈經濟成長、薪資停滯？初探台灣實質薪資與勞動生產力成長脫鉤之成因〉，《經濟論文》，46:2 期，頁 266。

然而，政策設計卻被享有話語權的富有階層所把持，朝向對富有階層有利的方向進行設計。我國社會時常在勞工階級與中產階級兩者之間尋求公平，往往忽略了

最頂層的富有階層，關於其是否享有過佳的利益在所不問。立法者設計制度時，應不論目前所在的階級、地位，也就是所謂的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¹⁹。



第三項 開放經濟體面臨的困境

我國為以貿易為導向的開放經濟體，對外貿易在我國經濟發展上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國際貿易是商品的買賣，但商品買賣的背後其實等同於生產要素的交換，例如把勞動力密集的商品賣至海外，等於輸出勞動力這種生產要素²⁰。全球化脈絡下，應可歸類為資本與勞動力兩種生產要素之移動。

在封閉經濟體中（即不用考慮國際貿易及競爭），可以透過對所有類型的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放入同一稅基、適用同一累進稅率，一次性達成「勞動力所得稅率累進性（Progressivity，下稱累進性）」、「稅基全面性（Comprehensive Income Taxation，下稱全面性）」及「資本所得稅捐中立性／對稱性（Symmetry，下稱中立性）」的三個目標。累進性為勞動力所得的法定稅率隨所得增加而增加的直接累進性，全面性為對勞動力所得和資本所得平等之對待，中立性為對於所有類型的資本所得適用相同的稅率。在開放經濟體中，第四項因素——「稅制的競爭性」出現，各國似乎無法再維持原本完美的三個稅制目標，原因是各國政府被迫降低特定資本所得之稅率，以便與其他國家的資本所得稅率競爭。當立法者將競爭性納入考量，加上前述三項目標，就必須犧牲或是妥協至少其中一個目標／原則，這種情況稱為「四重困境」²¹，以下進一步說明之。

第一款 稅制設計的三項目標

在設計所得稅制時，立法者一般會著眼於盡可能提高下列三種目標：

一、 累進性：

¹⁹ 假設身處在不知自己社經地位的無知之幕後，藉由排除出身和既得利益等情況下反思制度設計，試圖以這種方式檢視制度設計是否公平。參考 John Rawls. (1999).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18-123.

²⁰ 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2005），前揭註3，頁311。

²¹ 以下內容整理自 Steffen Ganghof. (2001). *Global Markets, National Tax Systems, and Domestic Politics: Rebalancing Efficiency and Equity in Open States' Income Taxation*, MPIfG Discussion Paper, No. 01/9, Max-Planck-Institut für Gesellschaftsforschung, Köln.



為了達到社會國原則下財富重分配的效果，勞動力所得的法定稅率隨所得增加而增加的直接累進性；惟此處不包括採比例稅率後搭配大量扣除額（Allowance）的間接累進性。

二、全面性：

基於水平平等，對勞動力所得和資本所得應為平等之對待。勞動力所得和資本所得之總和，代表納稅人的稅捐負擔能力。若採最狹義的解釋，全面性其實是程度高低的問題；越多種類型的資本所得和勞動力所得一起課稅，意味著其為越具全面性的稅制。若所有類型的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分開課稅時，即資本所得稅率和勞動力所得稅率不同時，則完全不具備全面性。

三、中立性：

基於對資本所得課稅的配置效率，立法者傾向對不同類型的資本所得調整稅率；當所有類型的資本所得適用相同稅率時，我們會稱資本所得課稅乃完全中立的。稅捐中立性是很重要的，因為稅率的差異會影響個體的經濟決策。舉例來說，如果投資股票的稅率比投資債券低，一般的理性決策者會傾向選擇股票；如果保留盈餘的稅率比股利所得低，盈餘就可能被閉鎖在公司中而非流入資本市場。

第二款 開放經濟體面臨競爭性的新目標

然而封閉經濟體只存在於理論之中，真實世界的各國皆為開放程度不一的經濟體，我國亦不例外。在開放經濟體中，除了前述的三項目標之外，新增第四項目標——稅制的競爭性（Competitive）。為了保持自身在稅制的競爭優勢，各國政府被迫降低特定資本所得之稅率，以便與其他國家的資本所得稅率競爭；這種作法導致不同種類資本所得稅率不再一致。當立法者將競爭性納入考量，加上前述三項目標，此時就很難再同時達成這四個目標，必須犧牲或是妥協至少其中一個目標／原則，這種情況稱為「四重困境」。面對四重困境，世界各國有不同的應對方式，可以選擇犧牲累進性、全面性、中立性或競爭性，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犧牲累進性：

維持資本所得和勞動力所得納入同一稅基下，降低其最高邊際稅率到一個較低的比率；此舉能維持住累進性，但其差異程度大幅下降（累進效果不再顯



著)。紐西蘭即為犧牲累進性之實例，在 1984 年至 1989 年間將資本所得及勞動力所得的最高邊際稅率從 66% 大幅降低至 33%。

二、犧牲競爭性：

在面臨競爭性的目標下，直接承擔資本所得稅率較其他國家高的狀況。惟長期而言較難以維持，經濟規模較小的國家更難承擔這種壓力。德國便為曾短暫維持資本所得相對高的稅率的國家，在 1977 年至 1990 年間資本所得稅率維持 53-56%。

三、犧牲中立性：

若認為競爭性是必須的，且亦希望維持勞動力所得顯著的累進性，各種所得的稅率就必須不同。最簡單之作法如適用最適課稅理論，根據稅基之彈性區分稅率，將對於課稅最敏感 (Sensitive) 的所得抽離出來，用非常低的比例稅率課稅；其他類型的稅率則保持在累進稅率的範圍內。因為依據不同類型的資本所得課以不同稅率，這種稅制將犧牲中立性。舉例來說，丹麥犧牲中立性，對於不同類型的資本所得課徵不同稅率，股票所得（包括股利所得及股票交易所得）較其他資本所得稅率低。

四、犧牲全面性：

如果立法者想要保持稅捐中立性與競爭性的目標，就必須得犧牲全面性——即對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區分課稅。最顯而易見的方式是採行對資本所得課徵單一的比例稅率，並維持勞動力所得課徵累進稅率，即北歐的雙元稅制。對所有的資本所得課徵單一比例稅率不僅得以最簡單的方式保持中立性，亦能有擴大稅基之效果。在學理上，廣稅基為施行輕稅率的財政基礎，輕稅率亦可更容易地納入某些類型的資本所得，如資本利得。一般來說，納稅人若因有貸款而產生利息費用，計算稅基時納入這些利息費用將造成稅收上的損失；若採取前述雙元稅制的作法，區分課稅的情況下便沒辦法藉由利息費用降低勞動力所得的數額，可減少稅收損失。瑞典、挪威、丹麥便是在犧牲全面性下，對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區分課稅。

第四項 借鏡北歐資本所得稅制

儘管全球化帶來資本競逐及對資本所得採取低稅負為必然的趨勢，但政府是否可透過稅制，促進社會的公平與健全資本市場的發展？面臨四重困境，我國應該如何解決，是否有外國法制足以作為我國稅制的借鏡呢？綜前所述，本文希望能透過引進外國法制，比較參考之，反思我國法制整體設計和可能的問題點，提供我國法制更多可行的做法，提升我國稅制改革達成「廣稅基」、「輕稅率」、「簡稅政」的可能性。

鑒於 2020 年全球社會經濟皆受到 COVID-19 疫情的重大衝擊，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往年皆於年底出版《全球競爭力指數排名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回顧 2019 年的全球競爭力指數排名報告²²，台灣雖然總排名位居第 12 名，但在體制（Institutions）部分排名第 24 名，然而芬蘭（總排名第 11 名、體制排名第 1 名）、丹麥（總排名第 10 名、體制排名第 7 名）、瑞典（總排名第 8 名、體制排名第 10 名）和挪威（總排名第 17 名、體制排名第 8 名）等四個北歐國家排名皆高，在體制方面是否有值得我國參考之處。觀察北歐四國在稅法體制上，主要推行的「雙元所得稅制（Dual Income Taxation，下稱雙元稅制）」，透過犧牲全面性應對四重困境，並促進國際競爭力之稅制，便成為本文的參考對象。北歐國家被認為是福利國家（Welfare State），但卻擁有高度競爭力，稅制作為競爭力的一環，應值得借鏡。

對於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課稅，受到學界和實務界廣泛的討論²³；而金融市場資本所得課稅，學說及實務亦不乏各種金融商品課稅的討論²⁴。過往期刊論文多單

²² World Economic Forum(2019),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how-to-end-a-decade-of-lost-productivity-growth>。該報告於 2020 年特別暫停一次，改以特別版：《各國如何在復甦的道路上向前邁進（How Countries are Performing on the Road to Recovery）》。

²³ 國內學界和實務界目前在稅捐法領域對於不動產市場之資本所得課稅的討論極多，僅先列出本文參考的部分如陳佩伊（2017），《從所得概念論我國個人房地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以房地合一平等課稅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柯格鐘（2014），〈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問題與挑戰〉，《稅務旬刊》，2269 期，頁 20-25；柯格鐘（2013），〈不動產稅制改革芻議（下）〉，《稅務旬刊》，2230 期，頁 24-29；柯格鐘（2013），〈不動產稅制改革芻議（中）〉，《稅務旬刊》，2227 期，頁 27-31；柯格鐘（2013），〈不動產稅制改革芻議（上）〉，《稅務旬刊》，2224 期，頁 23-27。

²⁴ 國內學界和實務界目前在稅捐法領域對於金融市場之資本所得課稅的討論，如柯格鐘（2017），〈金融商品之課稅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64 期，頁 25-37；柯格鐘（2011），〈論

獨針對資本所得中，單一的財產交易所得（即資本利得）進行討論，例如探討房地合一稅、證券交易所稅等，但本文討論標的為相對於勞動力所得的「資本所得」²⁵，同時將資本所得中的「孳息」及「資本利得」納入討論，並以不動產市場及金融市場之資本所得進行劃分，以所得類型（孳息、資本利得）為經、以兩大資本市場（不動產市場、金融市場）為緯，劃分出「不動產市場孳息」、「不動產市場資本利得」、「金融市場孳息」、「金融市場資本利得」四大象限進行討論。

而有關北歐雙元稅制（或稱二元稅制）在我國學界討論並不算多，最早討論始於 2007 年，探討內容多以雙元稅制簡介、北歐各國整體作概念性介紹，關於資本所得也僅以各國稅率呈現，較少將資本所得細分為各種類型之稅基、稅率加以分析²⁶；從而，本文擬將論文之範圍限定於所得稅，並挑選資本所得作為稅捐客體，嘗試在這樣的限定範圍裡，釐清資本所得的內涵，並以北歐國家的雙元稅制進行比較，期能提出較完整的資本所得稅立法體系，提供我國資本所得課稅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如前所述，不動產市場和金融市場對於政治、總體經濟、社會等層面影響極大，國家提供交易場域需要資金，稅捐法作為填補國家財政所需而進行負擔分配的工具²⁷，兩大市場的課稅皆非常重要。所得稅和營業稅屬於國家財政收入最重要的兩大稅源，礙於研究能力及時間，本文選擇聚焦在所得稅的相關議題。又我國所得稅法的稅捐主體不同，可區分為個人的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考

金融商品之課稅》，《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7 期，頁 81-168；葉疏、王瑄、葉淑玲、張雅萍、王建斌（2010），《如何健全我國店頭市場股權衍生性商品之發展—就稅負問題之研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張書瑋（2009），〈整併金融商品稅制走向低稅率的分離課稅〉，《會計研究月刊》，282 期，頁 121-123；曾巨威（2007），《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財政部賦稅署委託計畫；王秀玲（2005），〈新金融商品課稅問題剖析〉，《財稅研究》，37 卷 4 期，頁 116-124；陳靜慧（2005），《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²⁵ 將我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的十類應稅所得類型以合於事物法則之標準進行體系性分類，參照柯格鐘，前揭註 6，頁 80。

²⁶ 如毛治文、吳文傑（2016），〈以差異中差異配對分析法檢驗雙元所得稅制度對經濟成長的影響〉，《經濟研究》，52:2 期；邱筱惟（2011），〈北歐四國實施雙元所得稅制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林俊儒（2009），〈北歐國家採行二元所得稅制對我國個人資本所得稅改革之啟示〉，《經濟研究年刊》，9 期，頁 203-228；黃則強（2008），〈Dual Income Tax 與租稅逃漏〉，《財稅研究》，40 卷 3 期，頁 204-211；黃則強、李玉鳳（2007），〈北歐國家 Dual Income Tax 租稅改革初探〉，《財稅研究》，39 卷 6 期，頁 150-158。

²⁷ 柯格鐘（2007），〈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第 14 期，頁 64。



量到兩者於股利所得有雙重課稅的問題，而股利所得為重要的資本所得之一，因此在稅捐主體擬以個人為主、營利事業為輔進行討論，惟限定在最複雜的「境內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情形。其次，在稅捐客體方面，不論是個人或營利事業皆可能從不同來源獲取所得，牽涉多種所得類型，資本所得占了稅捐法極重要的一環，然而稅制紊亂，相關規定疊床架屋、散落各處，除了納稅人無法體系性地掌握稅捐負擔義務以外，也無法歸納出立法者對於「資本所得」在稅法上所彰顯出的立法價值，有必要先釐清資本所得的內涵之後，透過比較法刻劃出我國資本所得課稅可行的面貌。礙於研究能力及時間，本文選擇聚焦在所得稅中不動產市場及金融市場兩大市場的資本所得稅法規範，包含孳息及資本利得之相關議題。

而有關稅捐客體在資本利得(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以最常見的出價取得為主，而不包括繼承或受贈取得。金融市場之各種信託商品因涉及內容過於龐大，本文僅討論共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再者，如前所述，本文希望歸納出立法者對於資本所得課稅的整體立法價值，以及我國法制改革時值得參考的方向；是以擬以北歐各國境內居住者資本所得的稅基、稅率規定為比較重點，並以各國國稅局網站的規範為準。將討論層次拉高至個人及營利事業的資本所得稅制，不免有涵蓋過廣卻無法深入討論之缺失，然為整體性討論之必要，尚祈讀者見諒。

最後，囿於筆者的語言能力，本論文所蒐集和研讀的文獻資料均以中文和英文文獻為主，尤其北歐各國的稅制規範及相關文章受限於該國語言翻譯為英文文獻的完整性和即時性，若在理解和視野上受到限制，尚有賴先進補充指教。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文採用比較分析法，參考北歐的瑞典、挪威、芬蘭、丹麥四國對於資本所得課稅之稅制規範，透過借鏡他國之經驗，提供我國資本所得稅制立法政策參考。

在研究架構方面，**第一章**為緒論，簡述在開放經濟體競逐資本下，反思我國資本所得稅制，並先行對研究範圍與限制進行說明。**第二章**之論述主軸為資本與資本所得，本文擬將資本所得區分為「孳息」及「資本利得」兩種類型，並劃分為「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兩市場的資本所得進行討論。**第三章**描述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課稅，先整理我國稅制現況，並對我國稅制進行評析；接著提出北歐雙元稅

制的背景、特徵與立論基礎及其優缺點，最後提出北歐四國於不動產市場的稅制現況。**第四章**為描述金融市場資本所得課稅，同樣先整理我國稅制現況並進行評析，接著提出北歐四國於金融市場的稅制現況。**第五章**為綜整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討論，從我國稅制整體觀察、北歐資本所得稅制整體觀察，而後以開放經濟體面臨的四重困境說明將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分開對待有其必要性，雙元稅制應可解決第四章觀察到我國稅制的問題，提出我國稅改可供參考的方向。文末為第六章結論，統整前五章討論之結果並總結。

第二章 資本與資本所得



第一節 資本的定義

經濟學提及的資本為生產要素 (Factors of Production) 之一。組合生產要素，期望增加市場價值的行為即為生產；生產要素為進行生產活動時，必需使用到的各項因素，包括人力、物料、工具、空間等，透過對各項因素的安排與使用，而能對經濟社會產生一定的效用。生產要素指的是生產各種商品的最基本元素，分為人力與物質要素，前者包括「勞動 (Labor)」與「企業經營能力 (Entrepreneurship)」，後者包括「土地 (Land)」及「資本 (Capital)」²⁸。勞動力包括人們所提供的勞心與勞力；土地包括農、林、漁、牧、礦等各種天然資源；資本為賦予擁有者價值或利益的事物，包含機器、廠房、設備、無形資產、企業擁有的金融資產等²⁹；企業才能為生產者綜理生產要素的經營能力。

本文將資本定義為所有可以藉由市場擁有與交易的非人力資產，因此資本主要包括不動產、金融資產、建物、設備、機械與專利等，可以在市場上被移轉或交易；隨著時間的推移與科技的進步，資本的型態也有所轉變，從 18 世紀以農地為主，漸漸轉變為以不動產、金融市場資本為主³⁰。

第二節 資本所得兩種類型：孳息與資本利得

不論是個人、營利事業或國家，其產出與相對應的所得即為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的加總³¹。資本所得可參考我國現行民法，按照契約類型區分為孳息與資本利得；或可借用源泉理論中，基幹財產與產出增益之概念，區分為孳息或資本利得。有關孳息與資本利得分述如下。

²⁸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釗、吳聰敏 (2010)，《經濟學：理論與實際》，六版，頁 23、165，臺北：翰蘆。

²⁹ Investopedia，<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c/capital.asp> (最後瀏覽日：04/19/2022)。

³⁰ Thomas Piketty (著)，詹文碩、陳以禮 (譯)，前揭註 7，頁 120。

³¹ Thomas Piketty (著)，詹文碩、陳以禮 (譯)，前揭註 7，頁 50。

第一項 孳息

孳息 (Profits) 為以物之使用權為移轉標的而產生之收益³²。於民法中，孳息可分為天然孳息 (Nature Profits) 與法定孳息 (Civil Profits)，本文探討範疇為法定孳息，包含利息、租金或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³³。貸與他人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所收取的收益稱作利息；將不動產或動產出租與他人所收取的收益則稱作租金。

此外，亦可藉由源泉理論的概念來定義孳息，孳息為從某個固定的源泉所產生，在不減少其基幹財產的情況下，具有一定規則性、反覆性的財產上增益³⁴。

在源泉理論中，從固定的源泉 (勞動力、資本或兩者混合) 產生的孳息、具備反覆性才是課稅的標的。將源泉理論的源泉比喻為樹、孳息比喻為果實，我國的所得稅法是對樹和果實皆課稅。不論是採取源泉理論、純資產增加說、市場所得理論或營利所得理論，對於孳息課稅應都具有學理上正當性。

第二項 資本利得

因資產價值變化所產生的收益，稱為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³⁵。以民法契約概念來區分，資本利得為以物之所有權為移轉標的而產生之收益³⁶。

此外，亦可藉由源泉理論的概念，資本利得即為基幹財產價值變動所造成之增益。資本利得與所得稅法中的「財產交易所得」概念相同，財產交易所得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³⁷」。

資本利得相對概念為資本損失 (Capital Loss)。探究其內涵，資本利得與資本損失為取得資本之成本價與出售資本之交易價之間的差額關係，若成本價低於交易價 (亦即出售時產生所得)，則為資本利得，即財產交易所得；若成本價高於交易價 (亦即出售時產生損失)，則為資本損失，即財產交易損失。

³² 柯格鐘，前揭註 6，頁 86-88。

³³ 民法第 69 條。

³⁴ 柯格鐘，前揭註 27，頁 77。

³⁵ 謝劍平 (2020)，《當代金融市場》，7 版，頁 38，臺北：元照。

³⁶ 柯格鐘，前揭註 6，頁 85-86。

³⁷ 所得稅法第 9 條。

針對源泉理論中的源泉（基幹財產）有兩種課稅方法，一種是所得稅，針對其交易所得課稅；另一種是財產稅，針對其存在的價值進行課稅。本文不針對財產稅討論課稅合理性，僅針對源泉本身交易時財產增益部分課徵所得稅是否合理。相較於純資產增加說以期間內資產淨值之增加或貶損作為所得的概括性概念³⁸，源泉理論提供樹（財產本體）和果實（孳息）分類的想法，也是體系式分類的初步想法。然而，以量能課稅原則觀察，似乎可以推斷出不對基幹財產的交易所得課稅無法通過量能課稅原則的檢視；原因是量能課稅原則下，所有增加納稅人稅捐負擔能力之因素，不論其屬於孳息或財產本體價值之增加，理論上皆應納入課稅的範圍。而以純資產增加說、市場所得理論、營利所得理論來檢視，對於資本利得課稅應都具有學理上正當性。從而，本文認為以量能課稅原則檢視，對資本利得課稅應具有正當性。

第三項 資本利得課稅理論

學理上對於「資本利得」課稅討論通常以閉鎖效應、集遽效果及虛幻所得進行討論，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款 閉鎖效應

閉鎖效應（Lock-in Effect）是指與沒有稅捐負擔的情況相比，納稅人傾向不出售資產（Individuals Do Not Sell Securities Which They Would Have Sold in the Absence of Taxation; Make Investors Reluctant to Sell Assets at a Profit）³⁹。實證研究顯示對於資本利得課稅使資產價值波動增加，並導致納稅人未選擇在最合適的時點進行交易⁴⁰，稱為閉鎖效應。

³⁸ 柯格鐘（2008），《論所得稅法上的所得概念》，臺大法學論叢，第 37 卷第 3 期，頁 139。

³⁹ OECD. (2018). Taxation of Household Savings, OECD Tax Policy Studies, No. 25,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9789264289536-en>, 182; Charles C Holt and John P. Shelton. (1962). The Lock-in Effect of the Capital Gain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umn XV, NO.4., 338.

⁴⁰ Joseph E. Stiglitz. (1983). Some Aspects of the Taxation of Capital Gains, 21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57-294.



第二款 集遽效應

集遽效果 (Bunching Effect) 為所得「集」中在某一年度實現，使得累進稅率「遽」增而言⁴¹。由於綜合所得稅制多搭配累進稅率，因此若所得集中在某一年度大量實現，則適用的稅率級距將非常高，應納稅額也隨之提高。對於所得在各年度間波動較大的納稅人，無收入或發生虧損的年度將無法與其他年度的所得合併計算；縱使在所得較高的年度也會因累進稅率，而相較其他穩定所得的納稅人負擔更多稅負⁴²。

資本所得中的資本利得，在累進稅率的效果下，實現所得的年度將會適用高邊際稅率而產生稅捐負擔扭曲的現象，即典型之集遽效果。為解決資本利得可能產生的集遽效果，我國將資本所得分離課稅，不動產市場之資本利得及金融市場之資本利得均與綜合所得分屬不同稅基、適用不同稅率⁴³。

第三款 資本利得屬虛幻所得

學說上提出資本利得很大部分是通貨膨脹所造成的價值上升，為名目上虛幻之所得，因此對其課稅將使納稅人無法以稅後資金另行購買與原資產同一價值之資產，有違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⁴⁴。

第四項 小結

本文採用孳息、資本利得概念描述兩種不同的資本收益形式，前者為持有資產所獲取之具反覆性的收益，與資產本身價值增減無涉；後者為資產本身價值增減而產生之收益，該所得須待資產售出方能實現。不動產市場、金融市場的各種孳息、資本利得皆有其慣用名稱，例如不動產孳息稱為租金、不動產資本利得稱為房地交易所得、股票孳息稱為股利所得、股票資本利得稱為股票交易所得。本文以孳息、資本利得描述不動產市場、金融市場的資本報酬形式，目的為用此上位概念探討兩

⁴¹ 吳嘉勳 (2021)，《租稅法》，41 版，頁 81，臺北：華泰。(註：33 版以前為原作者為王建煊)。

⁴² 柯格鐘，前揭註 27，頁 23。

⁴³ 詳本論文第三章第一節與第四章第一節。

⁴⁴ 林英哲 (1981)，《資本利得課稅之理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

種資本收益形式課稅的差異；而具體討論到不動產市場、金融市場各種孳息、資本利得時，將以慣用名稱進行討論，合先敘明。

對於資本所得中資本利得課稅之閉鎖效應、集遽效應及該筆所得僅虛幻所得等討論，本文認為稅負為國家正常運作所必須，首先可以探討者應為降低稅負對於資本閉鎖效應的衝擊，而非放棄對資本利得課稅。其次，集遽效應為量能課稅原則下的實現原則，搭配具課徵可能性的期間稅，以及累進稅率所造成的結果；應可討論透過稅制設計減緩集遽效應。最後，資本所得的確包含通貨膨脹的因素在內，可討論是否有考慮通貨膨脹的課稅方式，盡量貼近納稅人實際稅捐負擔能力進行課稅。

對於資本所得課稅之討論光譜，從極端的完全免稅到應該與其他所得一同課稅皆有；在光譜上也有許多中間點，例如降低資本所得適用的最高稅率、降低長期持有的資本利得稅負、若再投資則給予稅捐優惠等⁴⁵，目前我國對於資本所得課稅應採行何種稅制尚無定論。

第三節 資本所得依市場區分：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

在現代經濟社會中，可供投資的資本眾多，如股票、債券、期貨、不動產、珠寶、黃金等；我國人民以不動產市場與股票市場為投資大宗，因此本文將重點聚焦於不動產市場與包含股票市場的金融市場兩大資本市場。

第一項 不動產市場

不動產市場 (Real Estate Markets) 有別於其他資本，具有下列特性⁴⁶：

一、不動產具有異質性 (又稱個別性或差別性)：

不同於其他財貨勞務的均質性，不動產之區位、面積、樓層、格局、視野等皆塑造了不動產的異質性。

二、總土地不可增性：

⁴⁵ Charles C Holt and John P. Shelton, *supra* note 39, at 337.

⁴⁶ 參考廖咸興、李阿乙、梅建平 (1995)，《不動產投資概論》，2版，頁17-24，臺北：華泰；吳梗東 (1994)，《不動產投資分析》，修訂版，頁6-19，臺北：文笙。



土地資源不因市場需求增加而刺激其增產，如我國人口不論如何增加，土地面積皆相同。

三、可抗通貨膨脹。

四、變現不易，具有流動性風險：

購買或出售不動產時，事先多須透過仲介尋找交易相對人；此外產權移轉也需要許多法定程序。

五、交易金額龐大，多數需透過融資：

不動產商品之交易金額龐大，不動產作為大多數人畢生最大之投資，購買時期通常為收入較低、財富較少之時期，因此買受人通常需透過融資完成交易。

六、處分及持有費用高：

購買或出售不動產時，通常須透過仲介媒合，須支付相對較高的仲介費用。此外，持有不動產須支付維修、折舊、火險等費用。

七、具有外部性，易受政府干預：

不動產市場具有外部性，市場活絡或冷清會影響未參與不動產市場的納稅人；政府為了極大化全體國民總福利，並追求社會資源的公平分配，常常透過各種手段干預不動產市場之運作。

第二項 金融市場

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s) 是資金流通的場所，由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所構成，透過金融機構以金融工具進行交易，將資金由供給者轉移至需求者。金融市場主要分類如下：

一、初級市場 (Primary Markets) 與次級市場 (Secondary Markets) ⁴⁷：

初級市場為透過發行金融商品籌資，次級市場為透過交易金融商品籌資。

二、貨幣市場 (Money Markets) 與資本市場 (Capital Markets) ⁴⁸：

貨幣市場為交易一年以內到期的金融商品 (包含股權及債權商品)，資本市場為交易一年以上到期的金融商品。

⁴⁷ Anthony Saunders, Marcia Million Cornett. (2016).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6 edition. McGraw-Hill, 3-9; 賴基福、李明機 (2018), 《金融商品課稅實務》，初版，頁 18，臺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⁴⁸ 謝劍平，前揭註 35，頁 8-10。

三、外匯市場 (Foreign Markets) 和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Derivative Markets)：

依照交易的標的可區分為外匯市場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四、間接金融 (Indirect Financing) 與直接金融 (Direct Financing)⁴⁹：

依據資金籌措是否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區分，間接金融為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直接金融為未透過金融中介機構。

第四節 重新建構資本所得課稅體系

目前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總共分為十類應稅所得，應可進行體系化分類⁵⁰，首先區分為一時性活動與繼續性活動。一時性活動包含一時貿易盈餘、機會中獎所得、退職所得，可分別對應至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第 8 類與第 9 類所得類型。繼續性活動可依照產生所得之源泉區分，因勞動力而取得報酬者為勞動力所得、因資本而取得報酬者為資本所得。

勞動力所得可再依是否遵從他人指示完成工作內容，區分為獨立性工作與非獨立性工作。其中，獨立性工作包含營利所得、執業所得與農林所得，分別可對應至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第 2 類與第 6 類所得類型；非獨立性工作包含薪資所得與退職所得，分別可對應至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與第 9 類所得類型。

資本所得可再依移轉其所有權或使用權，因而獲得孳息或價差，區分為孳息與資本利得。孳息包含利息所得、租賃所得、權利金所得與股利盈餘，分別可對應至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第 5 類與第 1 類所得類型；資本利得為財產交易所得，對應至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所得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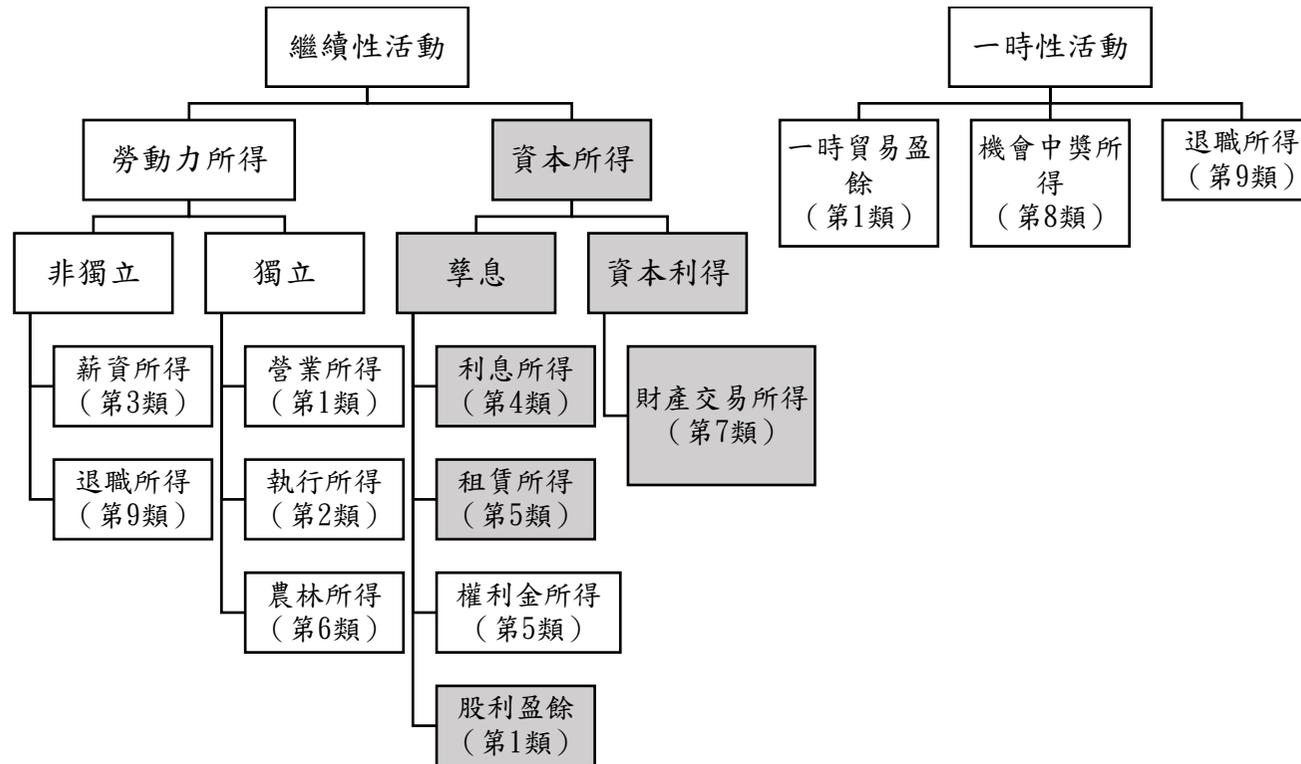
上述個人之應稅所得體系化分類可整理如圖 2.1。其中標註灰底部分為本文聚焦之資本所得範疇，不包含權利金所得（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

⁴⁹ 謝劍平，前揭註 35，頁 6。

⁵⁰ 以下整理自柯格鐘，前揭註 6，頁 78-89。



圖 2.1、個人之應稅所得體系化分類



註：上述類別皆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得類別。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柯格鐘，前揭註 6，頁 78-89。

而本文接續上述之體系化分類圖，將繼續性活動中的「資本所得」進一步依照所得來自於「金融市場」、「不動產市場」及「其他市場」進行區分；區分原因是金融市場與不動產市場為我國資本所得兩塊最大的市場，如前一節所述，兩大市場性質並不相同，將之區分可增加比較分析的層次，並可與我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得類別分別對應⁵¹。

換言之，資本所得可區分為金融市場資本所得、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與其他市場資本所得。在三大市場中，皆可區分為孳息與資本利得兩種所得類型。金融市場孳息包含利息所得與股利盈餘，可分別對應至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與第 1 類所得類型；金融市場資本利得為財產交易所得，即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所得類型。不動產市場孳息即租金所得，可對應至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所得類型⁵²；不動產市場資本利得即房地交易所得，可對應至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所得類型。其他市場孳息包含權利金與動產租賃所得，皆可對應至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所得類型；其他市場資本利得包含無形資產交易所得與動產交易所得，皆可對應至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所得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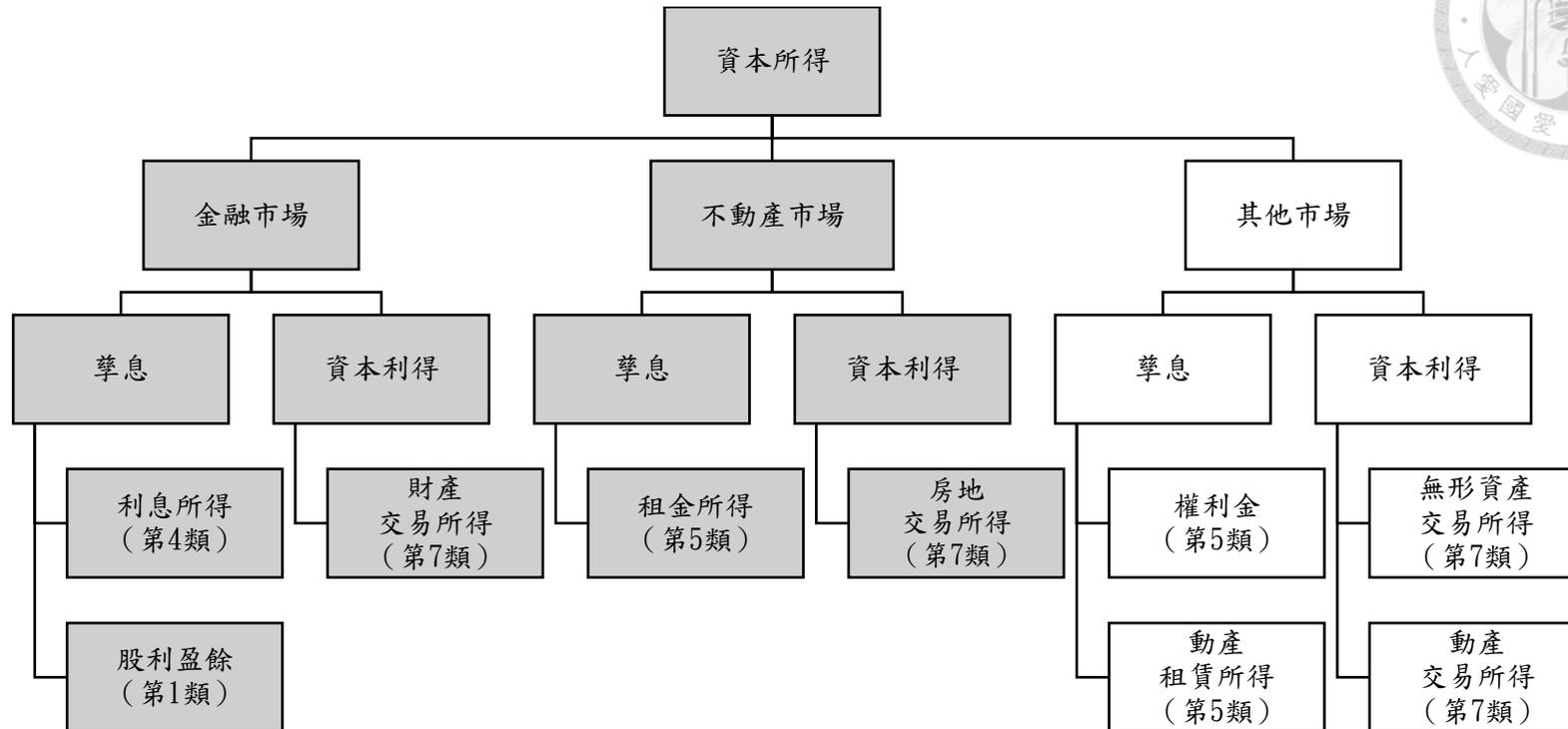
有關資本所得依市場類型再區分可參考圖 2.2，其中標註灰底部分為本文聚焦之資本所得範疇。

⁵¹ 雖目前將資本所得依市場類型區分為不動產市場、金融市場及其他市場的資本所得，然而也可能會有類型互通的資本所得，例如不動產證券化的投資信託商品（REITs），分類上可能會從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流動至金融市場資本所得，如何定性這種商品尚待未來進一步研究。

⁵² 雖目前採取二分法，將繼續性活動區分為勞動力所得或資本所得，但實務上也會出現勞動力結合資本投入的可能。如本文雖將不動產孳息（房屋租賃所得）分類至資本所得，然而該項所得若無法逐項舉證列報，得以租金收入的 43% 為必要費用，可能是考量到折舊或投入的勞動力成本，與金融市場的孳息相比，金融市場孳息通常不設算成本。一筆所得應定性為勞動力所得或資本所得於許多時候無法以二分法簡單區分。



圖 2.2、資本所得依市場類型再區分



註：上述類別皆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得類別；惟本文後續對於營利事業之資本所得亦以此架構進行討論。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第三章 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課稅



因資本所得以不動產市場、金融市場為大宗，兩大市場性質亦不相同，本章首先以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課稅進行討論。我國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在量能課稅原則下，應對於稅捐客體採全部課稅原則，即對全球來源所得皆課稅的屬人主義。我國對於境內居住者之個人原則採屬地主義，針對我國來源所得課稅⁵³，例外採屬人主義，針對非我國來源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者加計至基本所得額⁵⁴；對於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則採屬人主義⁵⁵，就全球來源所得課稅。

在此原則下，個人投資不動產市場產生之資本利得，應為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以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境內居住者之個人續依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納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課稅，營利事業投資不動產市場產生的資本利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列入營利事業所得，與其他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續依相關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同樣在此原則下，個人與營利事業投資不動產市場產生的孳息，應按所得稅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納入個人所得總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中課稅。然而，我國稅制是否如上述脈絡對於不動產市場之孳息與資本利得課稅？須一一釐清分析，方能加以比較並評斷。

對於不動產市場之資本所得，首先討論我國稅制現況，第二節針對我國稅制現況評析，第三節提出北歐雙元稅制概念與背景、特徵與立論基礎，並對雙元稅制之優缺點進行討論，接續提出北歐四國雙元稅制實施概況後，第四節則以北歐四國不動產市場之資本所得稅制現況為主。

⁵³ 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1 項。

⁵⁴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⁵⁵ 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



第一節 我國稅制現況

第一項 孳息：租金

出租不動產收取之租金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5 款之「在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個人部分，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租賃所得，扣取 10%⁵⁶，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營利事業部分，扣取 10%⁵⁷，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若為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二項 資本利得：房屋、土地不動產交易所得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及土地，需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的規定；而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的房屋或土地，則屬於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僅有房屋交易部分課徵綜合所得稅，土地交易部分免納所得稅，課徵土地增值稅。

個人部分分述如下：

一、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規定

若為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房屋、土地，屬於綜合所得稅的財產交易所屬範疇；僅有房屋交易部分課徵綜合所得稅，土地交易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免納所得稅。在綜合所得稅稅基計算，按照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或移轉該項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⁵⁸。因不動產交易通常只有總價，無房屋及土地個別價格；只能以房屋評定價值占房屋評定價值及土地公告現值之比率，計算出售房屋之所得。2 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的房子價格如超過原出售價格，可以在重購的房子完成移轉登記的年度，在申報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從應納的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不論是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都可以適用

⁵⁶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⁵⁷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⁵⁸ 所得稅法第 14-1 條第 1 項第 7 類。



⁵⁹。若產生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扣除額以當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若扣除不足者可以後3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⁶⁰。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次年申報移轉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要檢附原始交易證明文件，將該筆交易所得合併申報或將財產交易損失扣抵財產交易所得。

二、適用新制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

若為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及土地，須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的規定。在房地合一稅 2.0，針對個人，區分為境內居住者及非境內居住者，依照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⁶¹，修法方向為延長個人短期炒作不動產適用高稅率的持有期間，對於短期套利者課重稅⁶²。

表 3.1、房地合一稅 2.0 個人按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

	修法後	修法前	適用稅率
境內居住者	2 年以內	1 年以內	45%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35%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	20%
	超過 10 年	超過 10 年	15%
非境內居住者	2 年以內	1 年以內	45%
	超過 2 年	超過 1 年	35%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在稅基計算部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為交易時成交價額扣除原始取得成本再扣除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⁶³。計算出之數額可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按持有期間對應稅率計算應納稅額⁶⁴。該筆交易不須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而個人原始取得成本除成交價額外，亦可於提示文件後包含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之借款利息⁶⁵、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於二年內所能耗竭之增

⁵⁹ 所得稅法第 17-2 條第 1 項。

⁶⁰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⁶¹ 所得稅法第 14-4 條第 3 項。

⁶² 整理自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網站（2021），《房地合一稅 2.0 六大修法重點一覽表》，<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cd61d91304fc4fb194571fea1d82ba35?cntId=fa38f9d9fdac496b82ee5ce5061d2041>（最後瀏覽日：01/24/2022）。

⁶³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要點第 8 點。

⁶⁴ 所得稅法第 14-4 條第 3 項。

⁶⁵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要點第 13 點。

置、改良或修繕費。此外，亦得再減除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其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⁶⁶。

而個人得扣除之費用部分為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換約費等。若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其必要費用包含證券交易稅、手續費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⁶⁷。值得注意的是，若個人未提示費用之證明文件或所提示之證明文件未達成交價額 3%者，稽徵機關得按照成交價額 3%計算其費用，並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限⁶⁸。若為自住房屋、土地重購，無論是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時間差距在 2 年以內，可申請重購退稅優惠，但該重購房地在 5 年內應供自住使用⁶⁹。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要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⁷⁰。

營利事業部分分述如下：

一、適用舊制財產交易所得規定

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將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納入免稅所得範圍，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土地增值稅。而房屋交易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以其當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⁷¹。按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辦理扣繳。

二、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

若適用房地合一稅 2.0，營利事業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⁷²。目的為防止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交易來避稅。修法前申報方式為合併計稅、合併報繳；修法後申報方式為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⁶⁶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要點第 14 點。

⁶⁷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要點第 15 點。

⁶⁸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要點第 15 點。

⁶⁹ 所得稅法第 14-8 條。

⁷⁰ 所得稅法第 14-5 條。

⁷¹ 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

⁷² 所得稅法第 24-5 條第 2 項。

表 3.2、房地合一稅 2.0 營利事業按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

	持有期間	修法後	修法前
總機構在境內	2 年以內	45%	20%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35%	20%
	超過 5 年	20%	20%
總機構在境外	1 年以內	45%	45%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45%	35%
	超過 2 年	35%	35%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稅基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⁷³；所得額得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⁷⁴。若營利事業未提示成本、費用之相關帳簿、文據時，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查無資料時，按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或公告土地現值核定；費用查無資料時以推計方式，推計費用率為成交價額 3%，並以 30 萬元為上限⁷⁵。

按持有期間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或申報納稅⁷⁶。因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算，若營利事業產生房地交易損失時，應先與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扣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扣除；若仍有尚未減除餘額之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⁷⁷。

其餘房地合一稅 2.0 之規定包括 (1) 擴大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增列兩項課稅標的，第一為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⁷⁸；第二為交易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 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⁷⁹；(2) 土地漲價總數額增設減除上限⁸⁰，防止土增稅與所得稅稅率差異來避稅；(3) 五種交易不受影響，個人及營利事業因非自願性因素交易⁸¹、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交易⁸²、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⁸³、營

⁷³ 所得稅法第 24-5 條第 1 項。

⁷⁴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要點第 21 點。

⁷⁵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要點第 26 點。

⁷⁶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要點第 21 點。

⁷⁷ 所得稅法第 24-5 條第 3 項。

⁷⁸ 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2 項。

⁷⁹ 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3 項。有關此情況將於本節第三項進一步討論。

⁸⁰ 所得稅法第 14-4 條第 1、3 項、第 24-5 條第 1、2、4 項。

⁸¹ 所得稅法第 14-4 條第 3 項第 5 款。

⁸² 所得稅法第 14-4 條第 3 項第 6 款。

⁸³ 所得稅法第 14-4 條第 3 項第 7 款。

利事業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⁸⁴；上述四種情形維持稅率 20%。而自有房地持有並設籍滿 6 年，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上稅率為 10%⁸⁵；(4) 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地改依個人課稅規定，修法前為依照營利事業課稅規定辦理；惟獨資、合夥之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登記主體有別；修法後改為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規定申報及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營利事業之所得額⁸⁶。

第三項 資本所得稅制於不動產與金融市場之交匯

2021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房地合一稅 2.0，將營利事業出售其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若自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係指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且於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時，該國內外被投資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時，不論是出售部分或全部持股，均應依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系爭情況中，排除上市、上櫃及興櫃之股票交易⁸⁷。

惟自 2021 年起，個人之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應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⁸⁸，因此對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若符合房地合一稅 2.0 上述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似乎同時符合房地合一稅 2.0 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課徵前提。在這種情況下，應該要優先適用哪個規定？本文認為房地合一稅 2.0 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兩項規定係針對同一稅捐主體個人，且係針對同一稅捐客體；因此兩者適用上應為相互排斥之規定。而本文認為應優先適用房地合一稅 2.0，因為在以境內不動產為主要資產的營利事業股權交易的情況，應認定為房地交易，以避免納稅人以此種方式規避房地合一稅 2.0。對於如何認定營利事業之主要資產是以境內的不動產所構成，應以財政部後續實務上遇到的態樣進行整理歸納，但大原則應為優先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⁸⁴ 所得稅法第 24-5 條第 4 項。

⁸⁵ 所得稅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4 條第 3 項第 8 款

⁸⁶ 所得稅法地 24-5 條第 6 項。

⁸⁷ 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3 項。

⁸⁸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

對於此問題，財政部尚未提出明確依據，但於房地合一稅 2.0 官網的常見問答中有簡短註解「交易未上市櫃股票已課徵房地合一稅者，免列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⁸⁹，應可認定財政部目前採納與本文相同之見解。



第二節 我國稅制評析

不動產孳息（租金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中課稅，符合綜合所得稅制原則；然而不動產資本利得（房地交易所得）按照房地取得日期分別適用舊制或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在舊制下不符合綜合所得稅制設計之初衷，新制則為分開計稅、合併報繳。在舊制下，個人與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原因是避免土地增值稅與所得稅兩個稅目重複課徵，性質上非屬真正稅捐優惠規範；可能會違反量能課稅原則者為土地增值稅按照公告現值價差而非實際轉售價差課稅的問題⁹⁰。

而新制房地合一稅 2.0 中，個人及營利事業按照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而非依照納稅人實際所獲所得。因房地交易所得為應稅所得，可能按照持有期間獲得稅捐優惠或稅捐不利規範，背離量能課稅原則。其背離的原因可能是為了追求居住正義、避免炒作房市等資金過度流進不動產市場的行為。於我國，不動產市場房價飆漲，房價所得比屢創新高，政府提出房市健全計畫，從內政部、央行、財政部多方下手，企圖遏止炒作房價的行為，房地合一稅 2.0 作為其中的一環，應為政府透過稅制，減少投資客短期買賣不動產之誘因，並鼓勵納稅人長期持有不動產。本文認為房地合一稅 2.0 背離量能課稅原則具備足夠正當化理由，然而稅率規定過於瑣碎，亦可能產生稅捐規避的誘因。此外，在日出條款下，舊制仍會存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⁸⁹ 財政部網站，
<https://www.mof.gov.tw/houseandland/singlehtml/66e8d426928e45b5954b3c451bac27f5?cntId=cc8d98aa4f414fd6a2f9d50483c20ac7>（最後瀏覽日：04/25/2022）。

⁹⁰ 柯格鐘（2018），〈量能課稅原則與稅捐優惠規範之判斷—以所得稅法若干條文規定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76 期，頁 178。學者亦提出將此處免納所得稅用語改為停徵所得稅。

對於不動產市場之孳息，雖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但租屋市場至少 7 成房東未報稅⁹¹，房客因而無法享有租賃扣除額。租屋黑市的情況可能與房東不願意申報租賃所得有關，租賃所得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將推高適用稅率的級距。

第三節 雙元稅制概述

關於資本所得課稅，如能提出一個體系化的資本所得稅制，該體系所立基的價值觀從同一法思想出發，從而盡可能消除其間的價值矛盾，應會是值得參考的稅法規範。北歐瑞典、挪威、芬蘭、丹麥四個國家的所得稅制，將所得區分為「勞動力所得」及「資本所得」，分別以累進稅率和比例稅率進行課稅。累進稅率(Progressive Rate)指按稅基之絕對或相對大小適用不同的稅率⁹²；比例稅率(Proportional Rate)指稅率不隨稅基變動有所變化，不論稅基大小均適用相同的稅率，又稱為單一稅率(Flat Rate)⁹³。關於北歐雙元稅制討論如下：

第一項 提出概念與背景

1980 至 1990 年代北歐四國經歷了稅制的重大變化，拋棄了原本的綜合所得稅制，朝向廣稅基、低稅率的目標，嘗試對個人及營利事業（包含獨資、合夥）整合課徵所得稅的雙元稅制（Dual Income Taxation, DIT）。雙元稅制又稱北歐稅制（Nordic Tax System），因其率先在北歐國家（丹麥、挪威、瑞典、芬蘭）實行。雙元稅制的想法於 1980 年由丹麥的經濟學教授 Niels Christian Nielsen 所提出，為一種特定類型的分類所得稅制（Particular Form of Scheduler Income Tax）⁹⁴，將所得中的資本所得（Capital Income）從其他所得中分離出來，並採用單一比例稅率課稅，對勞動力所得維持累進稅率課稅。

換言之，將所得分為「資本所得」與資本所得以外的「勞動力所得」兩種，前者以比例稅率課徵，後者維持累進稅率課徵。值得注意的是，雙元稅制原則會先定性出哪些是資本所得，剩餘的所得再劃分為適用累進稅率的勞動力所得。

⁹¹ 自由時報（2021），〈租屋黑市占 7 成、70 萬戶房東沒繳稅 民眾黨籲推租屋市場透明化〉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422547>（最後瀏覽日：05/14/2022）。

⁹² 黃茂榮（2005），《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 2 版，頁 156-157，臺北：植根。

⁹³ 吳嘉勳，前揭註 41，頁 28。

⁹⁴ Peter Birch Sørensen. (2010). Dual Income Taxes: A Nordic Tax System, in: Tax Reform in Open Economies, 78.

儘管 1980 至 1990 年代部分歐洲國家已因應國際資本之高度流動性，而對「特定的資本所得」採取低稅率；但雙元稅制的特色為試圖對「所有的資本所得」採取單一比例稅率，並對其他所得維持累進稅率⁹⁵。

在北歐國家中，這些維持累進稅率的勞動力所得，在丹麥和挪威被稱為「個人所得 (Personal Income)」，在瑞典和芬蘭則稱為「積極性所得 (Earned Income)」；通常包含薪資所得、退休金、其他政府移轉性支付 (Transfer Income)；而資本所得則主要包含利息所得、股利所得、應稅資本利得以及自營業者的資產推算收益，在丹麥應稅的資本利得也包含自用住宅設算的收益。

圖 3.1、雙元稅制的提出理念

- ┌ 勞動力所得 (Labor Income/Personal Income/Earned Income)：累進稅率
 - └ 薪資所得
 - └ 退休金
 - └ 其他政府移轉性支付等
- └ 資本所得 (Capital Income)：比例稅率
 - └ 孳息：利息所得、股利所得、租金所得、資產推算收益等
 - └ 資本利得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在雙元稅制下，個人來自不同經濟活動的所得，皆必須區分為「資本所得」和「勞動力所得」。對於個人或資合型營利事業的所得，區分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難度不高；但對於人合性營利事業如獨資、合夥、閉鎖性公司，因所賺取為複合所得 (Compound Income)⁹⁶，同時投入資本與勞動力而產生；對於這種複合所得也必須將營業利潤區分為資本所得和勞動力所得兩部分。因為稅捐稽徵機關無法直接觀察所得組成，須以設算的方式拆分所得類型，將於本節章第四節說明。

在純粹的雙元稅制 (Pure Dual Income Taxation) 中，「個人資本所得的稅率」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且和「個人勞動力所得適用之最低級距累進稅率」相同⁹⁷，目的是要避免人合型營利事業之納稅人從中套利⁹⁸。在純粹雙元稅制中，

⁹⁵ Peter Birch Sørensen. (1994). From the Global Income Tax to the Dual Income Tax: Recent Tax Reform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1:1, 57-58.

⁹⁶ Bernd Genser. (2006). The Dual Income Tax: Implementation and Experience in European Countries, *Ekonomski Pregled*, 57, 3-4.

⁹⁷ Sørensen, *supra* note 94, at 78; *Id.*

⁹⁸ *Id.*

稅制也可設計為對個人、營利事業所有的所得課徵比例稅率後，再對於勞動力所得課徵「附加的累進稅率」，如目前挪威採行的稅制，即是先對所有所得課徵比例稅率後，再以附加稅率的形式，對個人薪資所得等勞動力所得課徵累進稅率⁹⁹。

雙元稅制背後的重要理念之一為「擴大資本所得的稅基」，以確保最大程度的稅捐中立性。在一貫的雙元稅制下，個人資本所得的稅基必須包括：利息所得、股利所得、資本利得、租金所得、權利金所得、自用住宅設算收益（Imputed Returns on Owner-occupied Housing）、投入公司以外營利事業的資本設算收益（Imputed Returns in Capital Invested in Non-corporate Firms）¹⁰⁰等。

丹麥、挪威、瑞典、芬蘭陸續提出將勞動力所得和資本所得區分課稅的稅制改革，以較低的比例稅率對資本所得課稅，並對勞動力所得維持累進稅率。當時提出雙元稅制改革主要背景如下：

一、擔心資本外移：

國際資本流動性持續增加，擔心國內投資者將資本移動到海外¹⁰¹。在引進雙元稅制之前，挪威個人所得邊際稅率高達 66%、瑞典高達 87%。在高稅率之下，國內投資者有強烈的誘因將投資轉移至海外以避免高額稅負。尤其在 globalization 資本市場下，個人投資者更容易在海外投資及建立銀行帳戶¹⁰²。

二、減少在通貨膨脹下累進稅率的扭曲效果：

北歐 1980 年代面臨高通貨膨脹率，在高通貨膨脹率下，加上累進稅率的效果，納稅人面臨到稅負超過實際賺取所得之扭曲¹⁰³。

三、對低儲蓄率的擔憂（加強私人儲蓄誘因）：

承上，在高通貨膨脹環境下，北歐面臨到極低的儲蓄率¹⁰⁴。

四、難以對具流動性的資本所得實施累進稅率：

⁹⁹ 挪威國稅局網站，《Bracket Tax》，<https://www.skatteetaten.no/en/rates/bracket-tax/>（最後瀏覽日：02/11/2022）。

¹⁰⁰ Sørensen, *supra* note 94, at 78.

¹⁰¹ Peter Birch Sørensen. (1998). Recent Innovation in Nordic Tax Policy: From the Global Income Tax to the Dual Income Tax, in: Tax Policy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25.

¹⁰² Richard M. Bird & Eric M. Zolt. (2010). Dual Income Taxat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Columbia Journal of Tax Law, 1(2), 181.

¹⁰³ Kåre Petter Hagen & Peter Birch Sørensen. (1998). Taxation of Income from Small Businesses: Taxation Principles and Tax Reform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in: Tax Policy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57.

¹⁰⁴ OECD, *supra* note 39, at 174; *Id.*

北歐納稅人將高比例的資金放在享有稅捐優惠的資產上，例如自用住宅、退休金儲蓄或是低稅負、免稅的資本利得上，以此方式避稅；對於資本所得課徵高邊際稅率不是財富重分配的有效手段¹⁰⁵。在這種背景環境下，即使對於資本所得課徵高稅率，稅收也不多，更會扭曲儲蓄和投資行為。

五、減少扣除利息費用所造成的稅收損失、縮小套利空間：

在 1980 年代，北歐國家在高邊際稅率背景下，融資產生的利息費用可以全額扣除，因而損失鉅額的稅收；高所得者將資產投入不動產中，藉以享有高額利息費用扣除額¹⁰⁶。當雙元稅制對於資本所得採低的稅率，因利息費用扣除額產生的稅收損失和套利空間就會大幅降低。

在引進雙元稅制之前，北歐各國對資本所得的課稅非常不均衡，例如芬蘭對幾種形式的利息所得免稅、對於資本利得課稅非常寬鬆、對自用住宅設算非常低的租金產生大量補貼，且幾乎不對房屋買賣的資本利得課稅；因此在引進雙元稅制以前對資本所得的「有效稅率」比名目稅率低非常多。而引進雙元稅制後，藉由擴大個人和營利事業的資本所得稅基，稅收也因此增加。若對於資本所得的名目稅率若沒有被降低，則這種全面擴大稅基的改革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不可行。

第二項 特徵與立論基礎

雙元稅制為一種分類所得稅制（Scholar Tax Regime），對於稅基計算上將所得區分為勞動力所得和資本所得，分別適用累進稅率與比例稅率，這種稅基的分割為稅制提供額外的彈性，從而可以克服綜合所得稅制的一些問題。

採行綜合所得稅制國家，對於資本所得課稅大多另設有例外的稅捐優惠規定，我國亦不例外。這些稅捐優惠為了因應經濟和稅捐稽徵上的挑戰而產生，大多存在一段不短的時間，但立法者仍會宣稱稅制遵循綜合所得稅制的原則，也不會承認這些稅捐優惠破壞了綜合所得稅制或財富重分配效果。從而，一方面想維持綜合所得稅制，另一方面卻不得不因應經濟發展和實際稽徵情況產生稅捐優惠，兩個不相容的目標造成低稅收且高依循成本的結果¹⁰⁷。

¹⁰⁵ OECD, *Id.*, at 174.

¹⁰⁶ *Id.*; Vidar Christiansen. (2004). Norwegian Income Tax Reforms, CESifo DICE Report, ISSN 1613-6373, ifo Institut für Wirtschaftsforschung an der Universität München, München, Vol. 02, Iss. 3, 9.

¹⁰⁷ Genser, *supra* note 96, at 277.

雙元稅制承認對資本所得課徵累進稅率的範圍是有限的，試圖透過對所有資本所得課相同比例稅率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Level Playing Field）¹⁰⁸，進而達到稅捐中立性。

雙元稅制對於資本所得採取低的比例稅率，接近或等同勞動力所得最低稅率。其立論基礎可分為兩層次討論，首先，對於資本所得應該採取「低稅率」論點如下¹⁰⁹：

一、通貨膨脹下可能被過度課稅：

所得稅對於資本所得的名目報酬課稅，包含對於資產受到通膨侵蝕而補償的通膨溢酬（Inflation Premium）。因此若採行累進稅率，甚至以勞動力所得的最高邊際稅率課稅的話，許多形式的資本所得將被過度課稅。

二、減少資本外移：

隨著國際間資本流動性增加，資本所得可能因應國內較高的資本所得稅率而產生資本外移的誘因；特別是到國外低稅負的國家，造成所得難以納入一國稅負的網絡範圍內。降低資本所得稅率有助於降低資本外移（Capital Flight）現象。

三、納入更多形式資本所得，增加稅捐中立性：

資本所得有非常多種類型，有些形式基於實務或政治因素難以課稅。對資本所得採行低稅率，減少無法被課稅的資本所得類型，進而減少稅制扭曲。換言之，低資本所得稅率更容易達成廣稅基，原因是低稅率下將資本利得納入稅基，不至於造成嚴重的閉鎖效應。

其次，除了低稅率外，資本所得應以「比例稅率」而非累進稅率課稅之論點如下¹¹⁰：

一、減緩閉鎖效應（Lock-in Effect）：

資本利得課稅建立在實現原則的前提下，對資本利得課稅產生的閉鎖效應會阻礙資本更有效率的再分配。對於已實現的資本所得課徵累進稅率會加劇閉

¹⁰⁸ Wolfgang Eggert & Bernd Genser. (2005). Dual Income Taxation in EU Member Countries, CESifo DICE Report, ISSN 1613-6373, ifo Institut für Wirtschaftsforschung an der Universität München, München, Vol. 03, Iss. 1, 43.

¹⁰⁹ 整理自 Sørensen, *supra* note 94, at 82.

¹¹⁰ *Id.*, at 83.



鎖效應，因為在資本實現的年度極可能把適用稅率推向更高的課稅級距；課徵比例稅率可以減緩閉鎖效應。

二、減少稅捐套利 (Tax Arbitrage)：

將個人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設定一致，以及讓不同納稅人間的邊際資本所得稅率相等，可以消除稅捐套利（尋找並利用不同稅率）的行為。

三、減少追隨者效應 (Clientele Effect)：

在累進稅率下，適用所得級距高者可能會選擇持有稅負上較優惠的資本形式。因資產的利用效率和持有人息息相關，這種因稅負而影響持有決策的扭曲行為是不被樂見的，轉換為比例稅制可以降低這種扭曲行為。

四、降低稅捐稽徵成本 (Tax Administration)：

對於資本所得課徵比例稅率可以讓稅制簡化，例如搭配就源扣繳。

第三項 優點及其評析

一、減緩閉鎖效應：

減緩閉鎖效應主要針對資本所得中的資本利得部分。如第二章第二節第三項所提及，對於資本所得課稅長久以來都有討論閉鎖效應：納稅人行為決策在有稅負與沒有稅負的情況相比，因稅負的影響，傾向於不出售資產；亦即對資本利得課稅會讓納稅人不願意將資本賣出。

若資本利得稅率高，因資本利得為實現時才課稅，納稅義務人易傾向長時間持有資產而不變現。若對資本所得課徵累進稅率，仍需要搭配一定的扣除額或是配套措施，因此可考慮對於資本所得課徵低的比例稅率。

若資本所得的邊際稅率過高，則納稅人會盡量長時間持有資產，阻礙資本市場的正常交易；而假使立法者堅持對資本所得課徵高的累進稅率，將面臨不得不設定各種租稅優惠或是免稅門檻的窘境；雙元稅制透過採行低的比例稅率減緩對資本的閉鎖效應¹¹¹。

本文相當贊同對於資本所得採取低比例稅率應可減緩閉鎖效應之論點。因資本利得的本質為買賣價差，與孳息相比，較可能因為累積多年所得一次實現產生大

¹¹¹ Sørensen, *supra* note 95, at 68.

量現金流；計算稅負時稅基較大，因此會讓納稅人猶豫是否要出售資產，不管是延後出售時間點或是改變決策，都是閉鎖效應的展現。而在雙元稅制中，因為對於資本所得（包含資本利得）以低的比例稅率課稅，納稅人在決定投資決策時相較於高的邊際稅率（因採取累進稅率下，實現資本利得時容易將稅率級距推到高的邊際稅率），雙元稅制採行比例稅率帶來的閉鎖效應不至如累進稅率嚴重。

OECD 的稅制報告也指出，各國因擔心潛在的閉鎖效應，相繼對於資本利得給予較低稅率，甚至是給予長期持有的資本利得免稅的稅捐優惠，會使稅制更加遠離稅捐中立性的目標¹¹²。

本文也贊同在閉鎖效應下，對於資本利得課徵累進稅率是不可行的，勢必需要搭配部分稅捐優惠，例如我國對於金融市場的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採取免稅，對於不動產市場的房地交易所採取分離課稅，皆為例證。若對於資本利得改以輕的比例稅率，將可能將所有資本所得納入稅基一同課稅，達到不同資本所得類型間的稅捐中立性。

二、降低集遽效應：

如第二章第二節第三項所提及，集遽效應會發生在所得集中在特定年度的情況，因綜合所得稅制的累進稅率而適用高的邊際稅率；相較其他所得波動較小（如薪資所得者）的納稅人負擔更多的稅負，在沒有所得或產生虧損的年度亦無法與其他年度所得盈虧互抵。適用累進稅率下，集遽效應除了會發生在跨年度所得波動大的納稅人身上以外，對於累積多年的所得一次實現的資本利得也可能會發生相同的情形，因為大量所得一次實現而適用到高稅率。

本文贊同對於資本所得採取低的比例稅率應可以降低集遽效應之論點。產生集遽效應和閉鎖效應的癥結點皆是在綜合所得稅制搭配的累進稅率下，資本利得會被推進至高邊際稅率，因此若參考雙元稅制，對於資本所得採取低的比例稅率，應可減緩集遽效應。在集遽效應下，對於已實現的資本所得課徵累進稅率可能涉及過度課稅，因為在實現的年度適用很高的稅率級距，如果出於這個原因對資本利得

¹¹² OECD, *supra* note 39, at 182.

課徵比例稅率，則對於其他形式的資本所得應該要給予類似的待遇（即比例稅率），以避免歧視任一種特定形式的資本所得¹¹³。



三、增加（不同資本類型間）稅捐中立性：

綜合所得稅制會導致「跨類型」資本配置扭曲，雙元稅制可以解決這種跨類型資本配置的扭曲¹¹⁴。綜合所得稅制實行時，因無法對所有類型的資本所得都貫徹適用累進稅率，因此產生某些資本所得適用累進稅率、某些適用分離課稅或免稅的稅捐優惠的情況，這種情況造成不同類型資本所得間配置的扭曲。換言之，綜合所得稅制會影響納稅人投資各類型資本的決策，納稅人傾向選擇稅捐較有利的投資組合，不符合稅負應該要達成的稅捐中立性原則。

雙元稅制除可達成跨類型資本間的租稅中立性以外；若採取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的方式（RRA, Rate-of-allowance）將可進一步達成跨類型資本及生命週期內的租稅中立性（參考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

本文十分贊同此論點，若能將所有資本所得納入稅基，並課以相同稅率，稅負即不會影響納稅人在投資時，要選擇哪種標的的投資決策，達到（不同資本類型間）稅捐中立性，減少綜合所得稅制下對於各類型資本配置產生的扭曲。本文除贊同雙元稅制能增加不同資本類型間的稅捐中立性以外，更進一步認同可以參採挪威的無風險利率扣除額（RRA, Rate-of-return-allowance），考量通貨膨脹對於資本的影響，對於沒有增加稅捐負擔能力的通膨部分免稅，從而達成生命週期／不同時點的稅捐中立性。

四、具有稽徵經濟：

雙元稅制因對資本所得採取分離課稅，因此可搭配就源扣繳，大幅降低稅收依從成本和稽徵成本¹¹⁵。

本文贊同雙元稅制具有簡明稅政的優點。雙元稅制對於資本所得課徵比例稅率，在分離課稅下可直接以就源扣繳的方式課稅，相較於結算申報，更具有稽徵效率，且國家可更彈性運用各個時點取得的財政收入。

¹¹³ Sørensen, *supra* note 95, at 68.

¹¹⁴ *Id.*, at 71.

¹¹⁵ Genser, *supra* note 96, at 277.



五、減緩通貨膨脹下對資本所得過度課稅：

說服北歐立法者採取雙元稅制其中一個重要原因為綜合所得稅制下缺少對通貨膨脹調整稅率的空間，因而造成資本所得過度課稅的問題。綜合所得稅制原則上課稅前應根據通貨膨脹率調整稅率，但實際上除非通貨膨脹率非常高，否則實務上極少針對通貨膨脹率進行系統性的調整。

若對名目所得課稅，則有效稅率 = $\frac{\text{名目稅率}(\text{實際投資報酬率} + \text{通貨膨脹率})}{\text{實際投資報酬率}}$ 。假設名目稅率為 50%，實際投資報酬率和通貨膨脹率都是 5%，則有效稅率就是 100%，即使在低的通貨膨脹率下，這個論點還是值得參考¹¹⁶，因為低的通膨率通常伴隨低的名目利率。例如名目利率 4%，通貨膨脹率 2%，代表實質利率為 2%，如果對名目利率課徵 50% 的稅率，代表資本所得稅會沒收全部 2% 的實質利率；也就是對於實質利息所得的有效稅率是懲罰性的 100%。

而勞動力所得與資本所得不同，勞動力所得（如薪資所得）已經根據通貨膨脹率進行調整，將通膨率納入現金流量中計算；但資本所得沒有根據通貨膨脹率進行調整。因此在通貨膨脹下，可能對於資本所得產生過度課稅的問題，甚至產生稅後實際報酬率為負的情況。

雙元稅制因對於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分開適用不同的稅率課稅，因此得以單獨對資本所得稅率調整通貨膨脹部分。勞動力所得已根據通貨膨脹率進行調整，但資本所得尚未進行調整，所以對資本所得課稅稅率應該較低¹¹⁷。在雙元稅制中，政府可以考慮通貨膨脹率後，針對資本所得課以不同的名目稅率，使勞動力所得和資本所得兩者的有效稅率相同。舉例來說，若政府希望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有效稅率都是 50%，而資本所得的實際投資報酬率為 10%、通膨率為 2%，則可以將資本所得的名目稅率設在 40%，從而資本所得的有效稅率為 $0.4 * 0.1 / (0.1 - 0.02) = 0.5$ ，達到勞動力所得和資本所得有效稅率都是 50% 的目標¹¹⁸。

針對名目所得原則下，讓財產的實際價值保持不變的通貨膨脹部分應為免稅，但在實際執行上，多數稅制都沒有針對通貨膨脹進行調整，即使勞動力所得因應通

¹¹⁶ Sørensen, *supra* note 94, at 83; Sørensen, *supra* note 95, at 62-63; Genser, *supra* note 96, at 277.

¹¹⁷ Sørensen, *supra* note 96, at 62-64.

¹¹⁸ *Id.*, at 64.

膨調整的速度也極慢，雙元稅制的確可以讓調整資本所得稅率變得較為簡單，因為不用與其他所得適用相同的累進稅率，在通貨膨脹情形嚴重時可以較迅速因應、調整稅率，但是否具有實施可能性有待討論。

本文認為在雙元稅制下，可以透過參考挪威稅制，將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對於沒有增加稅捐負擔能力的通貨膨脹部分免稅。透過這種方法可以解決綜合所得稅制下對名目所得而非實質所得課稅的問題，並達成生命週期的稅捐中立性。

六、資本競逐下對於資本所得課稅具可行性：

在最適課稅理論中（Optimal Tax Theory），試圖對完全彈性的生產要素課稅是無效率的，而資本在理論中是完全彈性的生產要素。因此在最適課稅理論下，資本所得的稅率應該為零。在小型開放、國際資本流通高的經濟體中，對國內資本課稅只會造成資本外流，連帶讓其他生產要素的報酬率降低¹¹⁹。雙元稅制對資本所得徵低的比例稅率，與綜合所得稅制搭配的累進稅率相比，在資本競逐下的環境下，提高對於資本所得課稅的可能性。

本文認同此論點，並進一步提出國家建置稅制時面臨的四重困境（累進性、全面性、中立性、競爭性），可參考雙元稅制對於全面性稍微鬆綁的實務性作法。在國際資本競逐下，國際間資本流動是非常容易的，因此對於資本所得應該要放棄採行綜合所得稅制中的累進稅率。如同第一章第一節第三項所提及，本文相當贊同國家在建置稅制時有三個目標，累進性、全面性、中立性；在封閉經濟體中，綜合所得稅制可以透過對所有來源所得，放到同一稅基中，課徵累進稅率，並對所有資本所得適用同樣稅制達到上述三個目標。然而，當國家不再是封閉經濟體，資本具有跨境流動性，各國面臨資本競逐時，新增了競爭性的目標，此時就必須要犧牲其中一個目標。我國的稅制對於不同資本所得稅制不同、對於勞動力所得與資本所得稅制亦不同，犧牲了中立性及全面性，也因此產生稅制不公平的現象。本文認為可參考雙元稅制，維持對所有資本所得相同的比例稅率，在犧牲全面性的同時保有中立性、累進性及競爭性。

¹¹⁹ *Id.*, at 69.



七、有利於個人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整合：

在純粹雙元稅制下，個人資本所得稅率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若能搭配完全設算（Full Imputation），則公司階段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和盈餘分配後，股東對於股利所得須繳納的資本所得稅會完全相同¹²⁰。換言之，純粹雙元稅制可以輕易避免對於股利所得雙重課稅的問題，對個人與營利事業的稅制整合是有利的。此外，當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和個人資本所得稅率相同時，有利於將獨資、合夥等人合型營利事業轉換為資合型營利事業，對於經濟發展更有幫助。

本文贊同此論點，惟實務運作上須待更審慎的評估。在純粹雙元稅制下，個人資本所得稅率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對於股東階段的股利所得全額扣抵可以避免雙重課稅。目前挪威的稅制對於個人資本所得稅率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皆為 22%），瑞典和芬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大方向比個人資本所得稅率低（瑞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2%、個人資本所得稅率 22% 或 30%；芬蘭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個人資本所得有多種情況，稅率大約 30%），實務上如若將個人資本所得稅率設為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是否會遇到限制或窒礙難行之處，尚待更多投入研究。

八、鼓勵儲蓄／減少累進稅率對儲蓄的影響：

當納稅人適用稅率不同時，稅後的儲蓄報酬率也不相同，因此累進稅率會導致現在和未來消費的邊際替代率因人而異，亦代表儲蓄的分配效率很低。於屬人主義、對全球來源所得皆課稅的前提下，各國競逐資本、資本流動性高，會讓各國的稅前利率趨於一致，因此在稅率高的國家儲蓄會有較低的稅後儲蓄報酬率，進而導致稅率高國家產生儲蓄赤字¹²¹。

本文認為此論點可採，但並非採行雙元稅制與否的主要考量。在國際間資本流動性高的前提下，資本在各國間轉換的成本降低，各國儲蓄的利率可能會趨於一致。在利率一致的前提下，對於資本所得的稅率會影響納稅人決定要在哪個國家儲蓄（假設資本在各國間轉換的成本很低時），對於資本所得採取高稅率即有可能降低儲蓄率。然而，本文認為這並不是考慮採行雙元稅制的首要因素，一方面我國國

¹²⁰ Genser, *supra* note 96, at 277.

¹²¹ Sørensen, *supra* note 95, at 72.

人儲蓄率與其他國家相比並不低，不似北歐國家推行雙元稅制前儲蓄率低落；另一方面儲蓄並非牽涉到稅制公平的問題，而是各國金融機構運用資金或國家透過鼓勵人民儲蓄增加社會穩定性的問題，因此相對來說是較為次要的考量。

九、消除一些形式的稅捐套利：

在累進稅率下，可能產生一些稅捐套利的空間，一種情況是不同納稅人所適用的邊際稅率不相同，產生將所得移轉至邊際稅率低的納稅人身上的稅捐套利。若採行雙元稅制，對於資本所得統一課以比例稅率，則會降低這種套利機會¹²²。

另一種套利情形為個人利用法人型態套利，例如個人借款利息費用適用高邊際稅率產生的稅額抵減，並將個人收益實現在公司。而雙元稅制將資本所得的稅率設定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降低利用法人型態套利空間¹²³。

本文認為此論點可採，但亦並非採行雙元稅制與否的主要考量。因累進稅率產生轉移所得的套利情況，改為雙元稅制的比例稅制可以解決資本所得部分的套利空間；而因個人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不同產生套利的情況，在純粹雙元稅制下可透過將個人與營利事業稅率設計相同稅率解決。然而，這兩種套利情形並非推翻綜合所得稅制的主要原因，因此也非採行雙元稅制與否的主要考量。

十、降低不同時點消費稅負的影響：

倡導以消費稅取代所得稅的學者提出，以終生所得的角度，因儲蓄產生利息所得，與沒有儲蓄的情況相比，課徵的稅負現值為具儲蓄（延遲消費）的納稅人較高，因此得出在綜合所得稅制並不鼓勵納稅人進行儲蓄的結論。而雙元稅制對於利息所得（即資本所得之一）較綜合所得稅制低稅負，因此可減緩對於不同時間點消費產生的不平等問題¹²⁴。

本文認為此論點並不可採，提出此論點的前提是希望以消費稅取得所得稅，然而所得稅和消費稅是經濟活動不同時點所課徵的稅負，各自有其作用，本文認為無法完全以消費稅取代所得稅。此外，選擇儲蓄的納稅人會產生利息所得，稅捐負擔能力較沒有儲蓄的納稅人高，因此所課的稅負現值不同應屬合理。

¹²² *Id.*, at 68.

¹²³ *Id.*

¹²⁴ *Id.*, at 62-63.



十一、 平衡人力資本和實物資本稅負上的不公平：

綜合所得稅制下，人力資本投資較其他形式的投資有利；原因是人力資本投資採現金基礎制，支出可自當年度收入中作為費用扣除；而實物資本的資本支出無法自稅基計算中扣除。換言之，資本所得因無法扣除資本支出而負擔較重的稅負。勞動力所得中有一部分屬於人力資本投資的報酬，因此雙元稅制對於勞動力所得維持累進稅率，可以稍微平衡人力資本和實物資本間稅負上的不公平¹²⁵。

本文對此論點持保留態度。資本支出通常為一年以上的長期投資，包括投資在土地、廠房、設備、無形資產等，以成本攤提在各年度折舊。該論點提的人力資本支出可作為費用扣除，然而資本支出也可以成本攤提，因此綜合所得稅制下人力資本支出和實物資本支出都可在稅基中扣除，從而不認為雙元稅制可以更加平衡人力資本和實物資本。

十二、 增加稅收：

以北歐實施的經驗來看，丹麥、挪威和瑞典在引進雙元稅制以前，對利息所得採用寬鬆的扣除額，對部分資本所得也採取稅捐優惠，因此在引進雙元稅制前對資本所得課稅無法達到提供大量稅收的財政目的。無法達到大量稅收原因可能是未堅持實行綜合所得稅制的原則，但若貿然取消這些稅捐優惠，將會面臨巨大的政治阻力，因此在北歐，資本所得稅限縮為對資本所得選擇性課稅，或搭配各式的補貼、扣除額¹²⁶。在持續國際化的過程中，資本流動性提高，納稅人改變投資行為，例如將儲蓄移至海外，稅捐稽徵機關難以掌握納稅人海外所得，資本所得之稅基縮小，稅收也減少。

以北歐實施經驗來看，雙元稅制能增加稅收，如瑞典財政部於 1991 年統計，改為雙元稅制後，資本所得的稅收大約增加了 2.7% 的國內生產毛額 (GDP)，雖然對於某些資本所得的稅率下降，但是所有資本所得之有效稅率提升¹²⁷。

本文初步贊同雙元稅制可增加稅收之論點，但認為須透過更嚴謹的實證研究加以確認。我國雖採行綜合所得稅制，但有過多的資本所得都以稅捐優惠的形式被

¹²⁵ Soren Bo Nielsen, Peter Birch Sørensen. (1997). On The Optimality of the Nordic System of Dual Income Taxa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63, 312-313.

¹²⁶ Sørensen, *supra* note 95, at 70-71.

¹²⁷ *Id.*, at 77.

排除在外，若能增廣稅基，將資本所得全部納入，即使課以輕稅率，還是有增加稅收的可能。以我國為例，若能對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課徵低的比例稅率，除了減少背離量能課稅原則的程度以外，應可提供可觀之稅收。北歐國家素來以提供完善的社會福利著稱，社會福利來自於稅收，雙元稅制應為一個可以提供充足稅收的稅制。然而因稅收須同時考量稅基和稅率，需要更嚴謹的實證研究方能證實此一假設。瑞典在改為雙元稅制後資本所得部分的稅收使 GDP 增加 2.7%，雖然國情、稅制、所得組成各有不同，但亦可作為我國參考之依據。

十三、 減少社會福利損失：

在綜合所得稅制下，將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適用相同稅率是沒有效率的，如果基於稅收的考量必須要對資本所得課稅，則應區分勞動力所得和資本所得分開課稅，因為勞動力供給對於稅後工資的敏感性和儲蓄對於稅後利率的敏感性不同，例如稅後的價格變化對勞動力供給產生較小的替代效果、對儲蓄產生較大的替代效果¹²⁸。在次佳課稅理論下，將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區分課稅，其損失的社會福利較綜合所得稅制少。

有關在次佳課稅理論下，將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區分課稅，其損失的社會福利較綜合所得稅制少之論點，因非本文擅長研究範疇，故對此論點持中立態度。

十四、 實證結果顯示對經濟成長有正向影響：

研究指出，以差異中差異配對方法(Difference-in-difference with matching, DID)對全球 167 個國家為研究樣本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實施雙元稅制對經濟成長有顯著正向影響¹²⁹。

有關實證結果顯示對經濟成長有正向影響之論點，因非本文擅長研究範疇，故對此論點持中立態度。

¹²⁸ *Id.* at 69.

¹²⁹ 毛治文、吳文傑，前揭註 26，頁 195-196。



第四項 缺點及其評析

若要客觀評價雙元稅制，也必須同時考量到其缺點。當資本所得課稅轉換為低的比例稅率時，可以降低一些利用稅制套利的空間；但相對也創造讓納稅人將勞動力所得轉換為資本所得的套利空間。雙元稅制的缺點分述如下：

一、人合型營利事業（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須設算所得：

對於人合型營利事業，包含獨資、合夥及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Closely-held Company，下稱閉鎖性公司）三種型態，對其課稅是雙元稅制的最大缺點，會產生仰賴設算所得以及改變所得類型兩種問題。

雙元稅制作為分類所得稅制的一種，在實施時須定性所得類型。在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兩種情況下，因無法直接觀察到所得的組成，且難以確認納稅人每小時的薪資水準與工時，須透過設算的方式計算勞動力所得及資本所得。此外，因對勞動力所得課徵累進稅率、資本所得課徵比例稅率；在勞動力所得不變的前提下，資本所得增加會讓納稅人的「平均稅率」隨總營收增加而下降，稅率呈現累退的情況。

在獨資與合夥中，資本主或合夥人除投入勞動力外，也投入自身財產。若將所得都以勞動力所得的累進稅率課稅，相較於其他形式的資本所得可能會被過度課稅；相對的，若將所得都以資本所得的比例稅率課稅也不合理。在這種情況下資本所得被定義為「營業資產的設算報酬」，計算出的資本所得與營業利潤間的差額為勞動力所得，各國再各自規定營業資產的設算報酬率¹³⁰。

如前所述，設算所得時因稅捐稽徵機關無法觀察到投入的工時，而營業資產原則上可以被觀察到，因此先將營業資產設算報酬率算出資本所得，再將剩餘的營業利潤當作勞動力所得。

營業資產的設算報酬率可以用總資產法（Gross Assets Methods）或淨資產法（Net Assets Methods）兩種方式設算¹³¹。總資產法的資本所得為總資產乘以設算報酬率後，扣除利息費用（即負債乘以負債利率），算出資本所得後，將總所得扣除

¹³⁰ Genser, *supra* note 96, at 278.

¹³¹ 以下整理自 Hagen & Sørensen, *supra* note 103, at 57-65.

總資產乘以設算報酬率即為勞動力所得。淨資產法為將總資產扣掉負債後，乘上設算報酬率得到資本所得，而勞動力所得為淨利潤扣掉設算的資本所得。

總資產法及淨資產法列式如下：

Y = 企業所得（未扣掉利息費用）(Business Income before Deduction for Interest)

A = 企業資產 (the Stock of Business Assets Recorded in the Firm's Balance Sheet)

D = 企業負債 (the Stock of Business Debt)

r = 企業資產的設算報酬率 (the Rate of Return Imputed to Business Assets)

i = 企業負債的實際利率 (the Actual Interest Rate Paid on Business Debt)

【總資產法】 設算資本所得 = $rA - iD$ ；設算勞動力所得 = $Y - rA$

【淨資產法】 設算資本所得 = $r(A - D)$ ；設算勞動力所得 = $Y - iD - r(A - D)$

總資產法設算資本所得 - 淨資產法設算資本所得 = $(r - i)D$

總資產法設算勞動力所得 - 淨資產法設算勞動力所得 = $(i - r)D$

如果企業資產設算報酬率 (r) = 負債的利率 (i)，總資產法和淨資產法算出的兩種所得會相同。但如果 $r > i$ ，總資產法計算的資本所得會比淨資產法多，勞動力所得則會較少；如果 $r < i$ ，總資產法計算的勞動力所得則會比淨資產法多，資本所得則會較少。一般而言，通常 $r > i$ ，因為企業投資於資產承擔風險。

總資產法與淨資產法相比，有三個值得考量之處。

(一) 淨資產法較具有稅捐中立性，而總資產法實行上較簡單且可降低稅收套利：

在總資產法下，資產的設算報酬率 (r) 和負債利率 (i) 間的關係會影響法人投資的意願，為了進一步說明，列式如下：

t = 資本所得比例稅率 (the Flat Capital Income Tax Rate)

$T(W)$ = 勞動力所得的累進稅率表 (Progressive Tax Schedule for Labor Income)

Y = 企業所得（未扣掉利息費用）(Business Income before Deduction for Interest)

A = 企業資產 (the Stock of Business Assets Recorded in the Firm's Balance Sheet)

D = 企業負債 (the Stock of Business Debt)

r = 企業資產的設算報酬率 (the Rate of Return Imputed to Business Assets)

i = 企業負債的實際利率 (the Actual Interest Rate Paid on Business Debt)

總資產法下總稅負 = t * 設算的資本所得 + $T(W)$ * 設算的勞動力所得

$$= t(rA - iD) + T(Y - rA)$$

淨資產法下，總稅負 = t * 設算的資本所得 + $T(W)$ * 設算的勞動力所得

$$= tr(A - D) + T\{Y - iD - r(A - D)\}$$

若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以債權融資進行投資 (Debt-financed Investment)，假設額外投資對營利事業所得的變化 (ΔY) 和企業借款利率 (i) 相等 (the Additional Investment Raises Business Income by the Amount $\Delta Y=I$)。有稅負時，投資會變得不划算，因為產生的稅前報酬和額外負債的利息抵銷。

$M=T'(W)$ = 勞動力所得的邊際稅率 (the Marginal Tax Rate on Labor Income)

假設企業資產 (A) 和企業負債 (D) 都增加一單位

總資產法下稅負變化 = $t(r-i) + m(i-r) = (t-m)(r-i)$

如果設算報酬率 (r) > 利率 (i) 且勞動力所得稅率 (m) > 資本所得稅率 (t)，額外的投資會降低稅負，原因是利潤以較低的比例稅率課稅而不是較高的累進稅率課稅，因此於無稅負時不會產生任何利潤的投資，有稅負時反而有利可圖。換言之，在總資產法下，當設算報酬率 (r) > 利率 (i) 會激勵企業投資；相對的，當設算報酬率 (r) < 利率 (i)，總資產法下不鼓勵企業投資。

因為淨資產不受到利用債權融資的影響，同樣假設額外投資對企業所得的變化 (ΔY) 和企業借款利率 (i) 相等，利潤也不會受到影響，總稅負、設算資本所得和設算勞動力所得都不變，因此淨資產法被認為是對於投資決策是中立的。

上面的分析可以說明淨資產法提供稅捐中立性，然而淨資產法也提供很大的稅捐套利空間，因為利息費用可以從高邊際稅率的勞動力所得中扣除。這提供企業主一個誘因把私人負債轉移到企業負債中，以取得利息費用扣除的好處，因此淨資產法可能需要在一些情況調整企業的應稅所得。

(二) 總資產法與淨資產法皆須防堵非營業資產轉移到營利事業範圍內：

總資產和淨資產法皆須避免納稅人將低報酬率、私人使用的資產轉移到企業中，因資本所得以較低的比例稅率課稅，納稅人有誘因透過提高企業的資產進而提高設算報酬率的分母，亦即提高被認定為資本所得的比例，可透過限制非營業資產轉移到營利事業的範圍。

(三) 總資產法與淨資產法皆須考量是否納入風險溢酬 (Risk Premium)

不論是總資產法或淨資產法，在設定營業資產設算報酬率時，皆須考量是否納入風險溢酬。考量牽涉到稅制如何看待損失，如果稅制允許損失全額扣抵 (Full Loss Offsets) 且營利事業所得邊際稅率維持不變，就不需要把風險溢酬加到設算報酬中。在雙元稅制下，稅制會鼓勵承擔較高風險的行為，因為損失全額扣抵，對於設算資

本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適用勞動力所得的高累進稅率，隱含有損失扣抵的保險作用，從而降低風險（Work as an Insurance Device which Reduces the Variability and hence the Riskiness of After-tax Business Income）。

然而因擔心濫用的狀況，稅法鮮少允許損失全額扣抵。此外，若人合型營利事業當作勞動力所得課稅，適用累進稅率，損失在營收少年度之扣除額適用的稅率會比營收多年度之扣除額所適用的稅率低。如果稅制背離稅捐中立性，會變得不鼓勵納稅人承擔具風險的行為。此情況下有必要把風險溢酬加到營業資產的設算報酬中，以便視為資本所得課稅。理想情況下設算的風險溢酬應依據每個人對風險的喜好程度來調整；但稅捐稽徵機關無法觀察到個別的情況，只能全面採取同樣的風險溢酬。相同風險溢酬設定是基於實用性原則，但會隱含對於不同納稅人過高或過低的設定而扭曲承擔風險的行為。

北歐國家皆設計將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所得拆分為資本所得和勞動力所得的設算方式。挪威採用總資產法的變體，芬蘭和瑞典採用淨資產法的變體，瑞典更允許設算保留在公司的勞動力所得以低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課稅，將利潤遞延到分配時才以勞動力所得的累進稅率課徵。儘管丹麥未採用純粹的雙元稅制，仍保留部分資本所得課稅的累進性，其對於勞動力所得邊際稅率更重，因此丹麥允許納稅人選擇是否要將企業所得拆分為勞動力所得和資本所得，選擇拆分的企業主可以選擇較簡單的總資產法或是類似瑞典的複雜淨資產法。

除了先前提到的總資產法與淨資產法外，北歐國家進一步依照是否要對保留盈餘提供優惠稅率，區分為 Source Model 與 Fence Model。Source Model 把所得中設算和資本所得有關的部分以比例稅率課稅、設算和勞動力所得有關的部分用累進稅率課稅。問題是要先設算資本所得、其餘視為勞動力所得；還是先設算勞動力所得，其餘視為資本所得？目前學說上大多認為應先設算資本所得，其餘視為勞動力所得是較好的方式，除了意味著資本所得是被限縮的之外，主要原因是基於行政作業的彈性、達到垂直平等和總體經濟的穩定性¹³²。第二種模型是 Fence Model，保留盈餘以優惠稅率（如比例稅率）課稅，只有當盈餘分配時要用個人所得來課稅。這種模型缺點是可能產生閉鎖效應，無法達到稅捐中立性。

¹³² Hagen & Sørensen, *supra* note 103, at 57-65.



北歐四國實際上如何對獨資與合夥課稅的原則如下，芬蘭和挪威引進純粹的 Source Model 把所得分離；丹麥和瑞典則是引進 Source Model 和 Fence Model 混合的方法，對保留盈餘提供較優惠的稅捐負擔。

(一) 挪威

挪威是唯一採用總資產法的國家，設算出來的資本所得從總所得中扣除之後，剩餘數額即視為勞動力所得。

T =自營業主的總稅負 (Total Tax Liability on Business Income)
 t =資本所得的稅率 (Tax Rate on Capital Income)
 k =營業資產的設算報酬率 (2006 年資產報酬率為五年期公債利率加上 4%)
 (Imputed Nominal Rate of Return on Business Assets)
 A =會計上名目營業資產價值 (Book Value of Business Assets in the Tax Accounts)
 i =名目利率 (Nominal Rate of Interest)
 B =營業負債 (Stock of Business Debt)
 m =勞動力所得有效稅率 (Effective Tax Rate on Personal Earned Income of the Self-employed)
 Y =營業利潤 (Business Profits before Interest, Gross Profit)
總稅負設算公式為： $T=t(kA-iB)+m(Y-kA)$

有兩個調整：(1) 如果獨資、合夥者的個人所得超過一定數額（如 125 萬克朗，折合新台幣約 396 萬元），超過部分實際上會依照資本所得的比例稅率課稅。原因是高額的利潤代表資本的報酬而非勞動力的報酬，因此對於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的稅率，實際上會在超過一定所得遞減；(2) 如果獨資、合夥有員工，因為資本主或合夥人的勞動力所得不能低於最高薪員工薪水的 145%，可以依照 12% 的幅度調低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的勞動力所得（稱作 Salary Deduction），避免資本主或合夥人的勞動力所得不合理的高。

(二) 芬蘭

採用淨資產法，而將淨利潤扣掉淨資產的設算報酬就是勞動力所得。

T =自營業主的總稅負 (Total Tax Liability on Business Income)
 t =資本所得的稅率 (Tax Rate on Capital Income)
 k =營業資產的設算報酬率 (Imputed Nominal Rate of Return on Business Assets)
 A =會計上名目營業資產價值 (Book Value of Business Assets in the Tax Accounts)
 B =營業負債 (Stock of Business Debt)
 m =勞動力所得有效稅率 (Effective Tax Rate on Personal Earned Income of the Self-employed)
 Y =營業利潤 (Business Profits before Interest, Gross Profit)



i = 名目利率 (Nominal Rate of Interest)

總稅負設算公式為： $T=tk(A-B) + m\{Y-iB-k(A-B)\}$

與挪威類似，芬蘭對於有員工的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也允許調低最多 30% 的勞動力所得。而除了人合型營利事業之外，對於未上市的公司分配的盈餘也需要做區分所得類型，對淨資產設算報酬率，超過部分當作勞動力所得課稅；而公司的保留盈餘則按照公司所得稅率來課稅。

(三) 丹麥

引進混合 Source Model 和 Fence Model 的方式來對獨資資本主與合夥組織合夥人課稅。

T = 自營業主的總稅負 (Total Tax Liability on Business Income)
 t = 資本所得的稅率 (Tax Rate on Capital Income)
 k = 營業資產的設算報酬率 (Imputed Nominal Rate of Return on Business Assets)
 A = 會計上名目營業資產價值 (Book Value of Business Assets in the Tax Accounts)
 B = 營業負債 (Stock of Business Debt)
 m = 勞動力所得有效稅率 (Effective Tax Rate on Personal Earned Income of the Self-employed)
 Y = 營業利潤 (Business Profits before Interest, Gross Profit)
 i = 名目利率 (Nominal Rate of Interest)
 E = 稅前累積保留盈餘 (the Accumulates Stock of Retained Profits before Tax)
 \bar{E} = 會計年度內 E 的變化量 (the Rate of Change of E over the Fiscal Year, Current Retentions)

總稅負設算公式為： $T=tk(A-B) + \zeta \bar{E} + m\{Y-iB-k(A-B) - \bar{E}\}$ ，
If $\{Y-iB-k(A-B) - \bar{E}\} \geq 0$

總稅負設算公式為： $T=\zeta \bar{E} + t(Y-iB-\bar{E})$
If $\{Y-iB-k(A-B) - \bar{E}\} < 0$

丹麥再多區分勞動力所得扣掉保留盈餘是否為負的情況。當勞動力所得扣掉保留盈餘非負的情況，首先對於淨資產設算報酬率算出資本所得，然後從淨利潤中扣掉資本所得成為剩餘利潤，剩餘利潤分配的話依照勞動力所得課稅，保留盈餘一開始會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課稅，如果之後分配保留盈餘，就會加到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的個人所得中，並扣掉一開始按照公司所得稅率計算的稅負，避免雙重課稅的問題，因此針對一開始保留後來分配的盈餘部分有預扣稅 (Withholding Tax) 的性質。若淨營業利潤扣掉保留盈餘低於設算報酬的話，則所



有分配出去的盈餘按照資本所得課稅。丹麥的獨資合夥者也有另一種選擇，可選擇和挪威採用的方法相同，因為這種方法更簡單，可降低依從成本。

(四) 瑞典

瑞典對於獨資、合夥等自營業主採用混合 Source Model 和 Fence Model 的方式區分所得。

T =自營業主的總稅負 (Total Tax Liability on Business Income)
 t =資本所得的稅率 (Tax Rate on Capital Income)
 k =營業資產的設算報酬率 (Imputed Nominal Rate of Return on Business Assets)
 A =會計上名目營業資產價值 (Book Value of Business Assets in the Tax Accounts)
 B =營業負債 (Stock of Business Debt)
 m =勞動力所得有效稅率 (Effective Tax Rate on Personal Earned Income of the Self-employed)
 Y =營業利潤 (Business Profits before Interest, Gross Profit)
 i =名目利率 (Nominal Rate of Interest)
 E =稅前累積保留盈餘 (the Accumulates Stock of Retained Profits before Tax)
 \bar{E} =會計年度內 E 的變化量 (the Rate of Change of E over the Fiscal Year, Current Retentions)
 P =準備金存量 (the stock of Reserves Accumulated in the periodization fund)
 P' =當期準備金增加量 (the Current Addition to the Reserves)

總稅負設算公式為： $T=tk\{(A-B) - (1-\zeta)E - P\} + \zeta \bar{E} + m\{Y - iB - k[A - B - (1-\zeta)E - P] - \bar{E} - P'\}$

與挪威和芬蘭不同的是，瑞典允許營利事業將「保留盈餘」以較低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課稅，只有當盈餘分配時會依照較高的個人所得稅率課稅。瑞典的小型事業稅負計算公式在上述芬蘭的模型下，再多加考量保留盈餘部分。此外，瑞典也允許 25% 的保留盈餘可以在遞延到未來 5 年課稅。

獨資資本主與合夥組織合夥人的課稅問題，是雙元稅制最常被討論的缺點，採行雙元稅制必須面對此弱點，但可參考北歐國家作法作為稅制參考。本文認為對於獨資資本主與合夥組織合夥人可考慮採用總資產法，雖然淨資產法不會影響納稅人的投資決策，較具有稅捐中立性，但需要較多的反避稅配套措施，考量引進雙元稅制的初期應以簡明稅政讓納稅人易於瞭解為主，因此本文認為應先以較簡單的總資產法來設算資本所得。此外，是否應對保留盈餘以較優惠的比例稅率課稅，本文沒有強烈的立場，因為保留盈餘多寡是企業經營的權衡考量，保留盈餘多可能代表未來研發投資動能大，保留盈餘少可能代表將盈餘與股東共享。換言之，保留盈

餘多寡並沒有絕對的對錯，也不一定要對其以鼓勵或反對的態度來設計稅制，因此採用 Source Model 或 Fence Model 與 Source Model 混合皆各有利弊，Sence Model 較簡單、易遵循，但混合 Fource Model 可以額外考量保留盈餘多寡的情況做區別對待。最後，參考北歐實行的狀況，可以考慮將個人勞動力所得最低稅率設定和資本所得稅率相同，減少納稅人轉換所得的誘因。此外也可以考慮將勞動力所得最低級距的所得上限拉高，以減少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轉換所得的情況，進而減少行政成本。

二、人合型營利事業（閉鎖性公司之積極股東）易改變所得類型：

雙元稅制下需要對「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作出區別，這種所得類型區別是很關鍵性的，特別是對於人合性營利事業。在閉鎖性公司（Closely-held Company）裡不僅持有股份，更參與經營的積極股東（Active Shareholders），當其同時獲得勞動力所得和資本所得時，如果可以決定所得的類型（薪資、股利或股票的投資收益等），因為勞動力所得和資本所得稅捐負擔不同，因而產生轉移所得的誘因，可以透過所得類型改變稅負¹³³。

擁有積極股東（同時參與公司經營的股東）的閉鎖性公司在課稅上會產生類似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的問題：部分所得是投入資本的報酬，另一部分則是基於勞力和技術的投入。如果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個人資本所得稅加起來比勞動力所得邊際稅率低，積極股東就有強大的誘因改變所得給付的型態，改為稅率較低的股利或是股票資本利得，而不是稅率較高的薪資所得。有三種方式可以解決轉移所得的問題¹³⁴。

（一）與獨資資本主與合夥組織合夥人適用相同的設算規定

同樣拆分營業資產設算報酬為資本所得，剩餘部分為勞動力所得，再依照積極股東擁有的股份比例計算所得。所得拆分規定不論實際股利或資本利得發放多寡，以設算的方式劃分勞動力所得與資本所得，所以積極股東無法透過少付自己薪水的方式將勞動力所得轉換為資本所得。此架構主要問題是須要辨別是否為「依規定要進行所得拆分的積極股東」，積極股東的定義為足以掌控報酬發放的方式，因此

¹³³ Sørensen, *supra* note 95, at 75.

¹³⁴ 以下內容整理自 Sørensen, *supra* note 94, at 86-103.

判斷依據為當股東投入一定比例以上的工作、擁有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或控制權，或是家族企業；若為積極股東，即能控制將薪水或其他勞動力所得轉換為股利所得或資本利得，以降低稅負；此情況即需要將所得拆分。然而，這些規則是很容易規避的。例如有控制權的股東可以讓其親朋好友參與企業營運，以便降低名目上的控制權，進而不受到所得拆分的規定，或利用股權交換來避免被認定為積極股東。

挪威的經驗也讓我們知道上述這些避稅方法並非僅存在於理論。在 1992 年挪威引進對積極股東所得拆分的規定，在 1992 年至 2000 年間，符合所得拆分規定的公司占比從 55%降低到 32%，顯示出越來越多的納稅人得以從積極股東地位轉換為非積極股東地位。從根本上來說，區分積極股東和消極股東的線是很抽象的，也可能造成實際上是同樣地位的股東受到不同的稅捐待遇。

第二種及第三種方式是從根本上避免區分積極股東的問題，透過稅率的設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和「個人資本所得稅率」加總會對應到「勞動力所得的最高邊際稅率」；從而，股東將勞動力所得轉移為資本所得是沒有意義的，資本所得在營利事業和個人階段的稅捐負擔和勞動力所得相同，可以避免需要辨別積極股東、以及辨別積極股東後需要拆分所得的情況。上述稅率設計代表閉鎖性公司中積極股東以孳息或資本利得的型態拿到報酬，與以薪資所得的型態拿到報酬，兩者的稅後所得相同。而為了減輕雙重課稅，分別衍生出第二及第三種方式。

(二) 於股東階段減輕稅負

藉由提供個人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 (Rate-of-return Allowance, RRA)，股東個人資本所得在「設算正常報酬 (Imputed Normal Return)」以下時免稅。設算正常報酬定義為「納稅人投資股票的機會成本」，目前挪威採行此方法，設算正常報酬為無風險利率乘上基數而得¹³⁵。此外，挪威對於損失抵銷增加了一些限制，RRA 以個股為原則計算，避免納稅人為了減少稅捐負擔而在年底時短暫擁有股票的跨年度交易 (Year-round Trade)；如果未使用的 RRA 可以完全和其他所得扣抵，納稅人可以買免稅企業的股票或是買外國股東的股票 (對非境內居住者來說 RRA 沒有任何價值)。跨年度交易的問題可以被根本解決，只要 RRA 是對應到整年裡納稅人持有該股票的期間比例；然而，基於稅捐稽徵行政考量，挪威仍分配 RRA 給年底

¹³⁵ 將於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詳細介紹。



持有股票的納稅人，透過對於損失抵銷的限制來解決因為稅負引發的跨年度交易的問題。

(三) 於公司階段減輕稅負

舉例來說，1991 年英國財政研究所 (Institute for Fiscal Studies) 提出的 ACE 方法¹³⁶，在公司階段提供設算正常報酬的扣除額。同樣的，雙元稅制搭配 ACE，不需要拆分積極股東的所得即可避免所得轉移的問題。對於可以接觸到國際資本市場的公司來說，在股東個人階段減輕的稅負無法有效降低融資成本，因為非境內居住者無法享有扣除額。因此在公司階段減輕稅負會強化外國資金對內投資。其次，公司階段減輕稅負會在行政上較為簡化，因股東階段搭配 RRA 牽涉到大量的納稅人和不同的交易。然而，ACE 相較於 RRA 會造成大量稅收損失，因為 RRA 只會對國內個人股東補貼，而 ACE 會減輕公司階段國內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外國投資人和免稅的法人投資人之稅負。

綜上所述，閉鎖性公司的積極股東轉移所得類型為雙元稅制的另一大弱點，但可透過稅制設計減少所得轉換的套利空間，將資本所得在營利事業階段及個人階段所兩階段的稅負等同於勞動力所得在個人階段所適用的稅負，應可以減少小型營利事業轉換所得的誘因。可利用下面這個等式來表達稅制設計的理念： $(1 - \text{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times (1 - \text{資本所得稅率}) = 1 - \text{勞動力所得最高邊稅率}$ 。換言之，若可以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和個人資本所得稅率之加總等同於勞動力所得最高級距的稅率，則應該可以降低閉鎖性公司中的積極股東轉換所得的誘因。此外，可以搭配在公司或個人所得階段提供補貼或扣除額以避免雙重課稅，本文認為可參考挪威實行的 RRA (可參考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在股東階段提供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原因包括挪威已經自 2006 年先行採行此方式，可能遇到的問題、如何調整無風險利率計算方式等，都可提供實行經驗作為參考；其次 RRA 只會對國內個人股東補貼，而公司階段提供補貼 (ACE) 同時會減輕公司階段國內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外國投資人和免稅的法人投資人，稅收損失可能較多。

¹³⁶ 有關 ACE 也可參考 OECD. (2018). Statutory Tax Rates on Dividends, Interest and Capital Gains: The Debt Equity Bias at the Personal Level, OECD Tax Policy Studies, No. 34,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1aa2825f-en>.



三、增加行政管理成本：

雙元稅制要求獨資、合夥人將所得區分為勞動力所得和資本所得，涉及行政管理上的負擔¹³⁷。

本文認同雙元稅制會增加行政成本，但對於未來人合型營利事業轉換為資合型營利事業不無幫助。建立所得設算、拆分制度的同時，也可幫助建立帳冊紀錄的習慣，對於未來轉換為資合型營利事業不無幫助。資合型營利事業相較於人合型營利事業（獨資、合夥、閉鎖性公司），應是較具有制度、規模且對於整體經濟發展較好的型態，因此也可視為人合型營利事業轉換為資合型營利事業的契機。

四、個人創造轉換所得的套利空間：

除了人合型營利事業有轉換所得的誘因之外，個人也會產生將勞動力所得轉換為稅率較低的資本所得的誘因，從而，雙元稅制創造了將高邊際稅率的勞動力所得轉化為資本所得的套利空間¹³⁸。

本文認同個人創造轉換所得的套利空間為雙元稅制的缺點，但應不至於造成太大的稅制漏洞。雙元稅制除了人合型營利事業可能將勞動力所得轉換為資本所得之外，個人納稅人若有能力者，也會將勞動力所得轉換為資本所得。若個人納稅人利用獨資、合夥或閉鎖性公司轉換所得類型，則會落入人合型營利事業的框架，可透過稅制設計減少套利空間；若個人未利用人合型營利事業的型態，則轉換所得的空間應該有限，因此認為不至於造成太大的稅制漏洞。

五、稅負取決於所得類型：

因雙元稅制下，納稅義務人的應納稅額不僅取決於所得總額，亦取決於所得類型為勞動力所得或資本所得；相同所得總額的兩個納稅人會因為所得類型不同，而可能有不同的稅負。換言之，稅負不僅取決於所得額，還取決於所得的分配，違反水平平等¹³⁹。

本文認為雙元稅制雖學理上違反水平平等，然而本文認為相較於綜合所得稅，雙元稅制較具有實行上的可能性，綜合所得稅制中的資本所得無法避免會因為資

¹³⁷ Sørensen, *supra* note 95, at 61.

¹³⁸ *Id.*

¹³⁹ *Id.*, at 61,67.

本競逐、閉鎖效應、集遽效應等產生各種稅捐優惠，完美的綜合所得稅制在現實中並不可行。我國目前實行的綜合所得稅制不僅違反水平平等原則，也違反垂直平等。雙元稅制具有實行可能性，對所有資本所得皆課稅，損害水平平等的程度應較我國綜合所得稅制現況輕微（將於本文第五章第一節說明）。

六、損害垂直平等：

資本所得往往集中在高所得者；降低資本所得稅率會損害垂直平等，原因是稅捐負擔能力越高者不一定負擔越高的稅負。而雙元稅制支持者則反駁遺產稅或是奢侈稅可能是更好的工具¹⁴⁰。

本文認為雙元稅制學理上違反垂直平等，但為實行上對於垂直平等違反較輕的一種稅制。完美的雙元稅制和完美的綜合所得稅制相比，的確雙元不符合垂直平等，然而完美的綜合所得稅制於現實中並不可行。與現實的稅制相比，雙元稅制是比較符合垂直平等。相較於我國目前特定類型資本所得免稅，雙元稅制背離垂直平等的程度應較我國綜合所得稅制現況輕微。

第五項 優缺點小結

關於前述雙元稅制的優點，本文認同「減緩閉鎖效應」、「降低集遽效應」、「增加（不同資本類型間）稅捐中立性」、「具有稽徵經濟」、「可減緩通貨膨脹下對資本所得過度課稅」、「資本競逐下對於資本所得課稅具可行性」、「有利於個人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整合」之論點，並進一步提出可參考挪威對於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的方式對於通膨部分不課稅，以及可參考雙元稅制對於國家建置稅制時的四重困境（累進性、全面性、中立性、競爭性）中對全面性稍微鬆綁的實務性稅制設計。此外，本文雖認同「鼓勵儲蓄/減少累進稅率對儲蓄的影響」、「消除某些形式的稅捐套利」論點，但認為並非採行雙元稅制與否的主要考量。另外，關於「雙元稅制可降低不同時點消費稅負的影響」、「平衡人力資本與實物資本稅負上的不公平」之論點，本文認為並不可採。最後，「雙元稅制可增加稅收」、「減少社會福利損失」、「實證結果顯示對經濟成長有正向影響」之論點，本文初步贊同，因非本文擅長領域，故先持中立態度，期待未來有更嚴謹的實證研究加以確認。

¹⁴⁰ *Id.*

關於前述提到雙元稅制的缺點，如「人合型營利事業（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須設算所得」、「人合型營利事業（閉鎖性公司之積極股東）易改變所得類型」之問題，本文認為是雙元稅制必須面對的弱點，但可參考北歐國家作法作為稅制設計考量，減少套利空間；「增加行政管理成本」之論點，本文認同會增加行政成本，但對於未來人合型營利事業轉換為資合型營利事業不無幫助；「個人創造轉換所得的套利空間」之論點，本文認同此為雙元稅制的缺點，但應不至於造成太大的稅制漏洞。最後，本文認為雖雙元稅制學理上違反水平及垂直平等，但相較於我國稅制現況，應為實行上對於量能課稅原則違反較輕的一種稅制（將於本文第五章說明）。

第六項 北歐各國實施概況

第一款 瑞典¹⁴¹

瑞典於 1991 年引進雙元稅制。在採行雙元稅制前，個人綜合所得稅率為 36-72%；改採行雙元稅制後，資本所得稅率降為 30%、勞動力所得稅率大約為 30-52%，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0.6%。

對於資本所得，包括不動產、銀行儲蓄、金融工具等孳息與資本利得都是應稅的投資收益，資本所得通常按照 30% 的固定比例稅率課稅。居住在瑞典的個人，離開瑞典的 10 年內都對資本利得有納稅義務，某些雙重課稅防免協定有減少這個 10 年的時間限制。

瑞典針對營利事業所得與個人所得存在重複課稅現象；對於上市公司於公司階段繳納稅率 20.6%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後，股東階段獲配之股利所得仍須按 30% 稅率繳納資本所得稅¹⁴²。另一方面，若有淨資本損失，採稅額抵減法；如果資本損失不超過 100,000 克朗（約新台幣 295,170 元），納稅人有權享有相當於損失的 30% 稅額減免，超過 100,000 克朗的部分享有 21% 的稅額減免。

¹⁴¹ 有關瑞典課稅現況主要整理自瑞典國稅局網站，
<https://www.skatteverket.se/servicelankar/otherlanguages/inenglish.4.12815e4f14a62bc048f4edc.html>
（最後瀏覽日：09/05/2021）。

¹⁴² 林俊儒，前揭註 26，頁 203-228。

在營利事業部分，對全球來源所得課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應稅所得按 20.6% 稅率課稅。瑞典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是逐年遞減的，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稅率為 21.4%，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稅率為 22%，目前稅率則為 20.6%。

第二款 挪威¹⁴³

挪威於 1992 年引進了雙元稅制，初期將所得類型分為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 (Earned Income)。在採行雙元稅制前個人綜合所得稅率為 26.5%-50%，引進雙元稅制後，第一年度資本所得稅率為 28%，勞動力所得稅率為 28-41.7%¹⁴⁴；目前資本所得稅率為 22%。

自 2016 年起將個人所得稅區分為「一般所得 (General Income)」和「個人所得 (Personal Income)」。一般所得包括所有應稅所得，包括薪資所得、資本所得等¹⁴⁵。2022 年挪威「一般所得」的稅率按 22% 的固定比例稅率課稅，唯獨居住在挪威 Troms and Finnmark 地區的個人稅率為 18.5%¹⁴⁶。個人所得包含薪資所得 (Salary Income) 和其他替代薪資的所得，如病假工資 (Sick Pay)、工作評估補貼 (Work Assessment Allowance)、傷殘津貼 (Disability Benefit) 和退休金 (Pension)。

「個人所得」按照所得級距有不同的附加稅率¹⁴⁷，2022 年級距及稅率整理如下表：

¹⁴³ 有關挪威課稅現況主要整理自挪威國稅局網站，<https://www.skatteetaten.no/en/person/taxes/get-the-taxes-right/> (最後瀏覽日：09/05/2021)。

¹⁴⁴ Bird & Zolt, *supra* note 99, at 181.

¹⁴⁵ 挪威國稅局網站，<https://www.skatteetaten.no/en/rates/general-income/> (最後瀏覽日：02/21/2022)。

¹⁴⁶ 2018 年挪威的個人一般所得稅率為 23%、居住在 Finnmark and Nord-Troms 的個人稅率為 19.5%；2017 年挪威的個人一般所得稅率為 24%、居住在 Finnmark and Nord-Troms 的個人稅率為 20.5%；2016 年挪威的個人一般所得稅率為 25%、居住在 Finnmark and Nord-Troms 的個人稅率為 21.5%；2015 年挪威的個人一般所得稅率為 27%、居住在 Finnmark and Nord-Troms 的個人稅率為 23.5%；2013 年挪威的個人一般所得稅率為 28%、居住在 Finnmark and Nord-Troms 的個人稅率為 24.5%。可以看出挪威的個人一般所得稅率逐年調降的趨勢。參考 <https://www.skatteetaten.no/en/rates/general-income/?year=2007#rateShowYear> (最後瀏覽日：02/21/2022)。

¹⁴⁷ 挪威國稅局網站，<https://www.skatteetaten.no/en/rates/bracket-tax/> (最後瀏覽日：02/21/2022)。

表 3.3、2022 年挪威附加稅 (Bracket Tax) 所得級距及稅率

項次	個人所得稅額	附加稅率
1	NOK 0-190,349	0%
2	NOK 190,350-267,899	1.7%
3	NOK 267,900-643,799	4.0%
4	NOK 643,800-969,199	13.4%*
5	NOK 969,200-1,999,999	16.4%
6	>NOK 2,000,000	17.4%

*若為 Finnmark and Nord-Troms 居民，稅率為 11.4%。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挪威國稅局網站。

以趨勢來看，個人所得稅額及附加稅率從 2016 年開始陸續有調整，2016 年至今稅額級距及附加稅率皆有往上調整的趨勢。

表 3.4、2016 年挪威附加稅 (Bracket Tax) 所得級距及稅率

項次	個人所得稅額	附加稅率
1	NOK 0-159,800	0%
2	NOK 159,800-224,900	0.44%
3	NOK 224,900-565,400	1.7%
4	NOK 565,400-909,500	10.7%*
5	>NOK 909,500	13.7%

*若為 Finnmark and Nord-Troms 居民，稅率為 8.7%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挪威國稅局網站。

對於稅捐中立性的考量如實反映在挪威 1992 年的稅改中。採行雙元稅制前，個人所獲分配的股利所得適用稅率按股東個人邊際稅率而定，且發放公司已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不能抵繳個人階段之個人所得稅，存在重複課稅的現象。採行雙元稅制後，對於雙重課稅採取了全面的緩解，對於分配的公司盈餘，藉由將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個人的資本所得稅設定相同稅率，並提供股利所得全額設算抵銷 (Full Imputation Credit)。對於保留盈餘，藉由允許股東把其對應比例的應稅利潤加到股份計算中，計算股份的資本利得，來避免雙重課稅的問題，大幅減輕股東個人稅捐負擔¹⁴⁸。退出稅 (Exit Tax) 規則適用於潛在／或有收益超過 500,000 挪威克朗 (約 165 萬台幣) 的股票或選擇權，如果挪威居民在變成非納稅居民後的五年內出售，仍須課稅。

在營利事業部分，挪威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2%，特定金融業所得稅率為 25%。

¹⁴⁸ Sørensen, *supra* note 94, at 78-79.

第三款 芬蘭¹⁴⁹

芬蘭於 1993 年引進雙元稅制，將應稅所得類型分為兩種，一種是資本所得，另一種為勞動力所得 (Earned Income)。資本所得包含從財產或資產產生的所得，包括股利所得、資本利得、租金所得、人壽保險收益和投資基金收益等。此外，資本所得也包含來自林業的所得、獨資或合夥的資本所得部分。換言之，資本所得為納稅人進行投資所產生的所得。其他所得則如薪資或退休金所得，歸為勞動力所得。在引進雙元稅制之前，個人所得稅率為 25-56%。目前芬蘭對於資本所得，在 30,000 歐元 (約新台幣 100 萬元) 內適用 30% 的稅率，超過部分適用 34% 稅率 (超額累進稅率)。若資本所得累計在 1,000 歐元 (約新台幣 33,333 元) 內為免稅。

芬蘭規定不能從資本所得中扣除勞動力所得的損失，反之亦然；此外，損失必須與同種類來源所得互抵，例如不能從農業經營產生的收入扣除企業經營產生的損失。與挪威相同，芬蘭在改革初期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的整合採取全額扣抵法¹⁵⁰，公司階段已繳納之所得稅可用以抵繳股東階段應納之股利所得稅。惟 2005 年起，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調降，個人獲配上市公司股利改採股利所得部分免稅法¹⁵¹。

資本利得，包括不動產交易所得、股票交易所得，成本計算方式可選擇使用 (1) 資產的購置成本；(2) 持有少於 10 年的資產，可用售價的 20% 作為成本；(3) 持有超過 10 年的資產，可用售價的 40% 作為成本。

營利事業部分，芬蘭居民的公司就全球來源所得課稅，非芬蘭居民的公司但在芬蘭有常設機構者，須就可歸屬於常設機構的全球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0%。

¹⁴⁹ 有關芬蘭課稅現況主要整理自芬蘭國稅局網站，<https://www.vero.fi/en/individuals/tax-cards-and-tax-returns/income/capital-income/> (最後瀏覽日：10/11/2021)。

¹⁵⁰ Genser, *supra* note 96, at 280.

¹⁵¹ 林俊儒，前揭註 26，頁 215。

第四款 丹麥¹⁵²

丹麥於 1987 年引入雙元稅制，是第一個由綜合所得稅制轉向雙元稅制的國家，然而又逐漸遠離雙元稅制。該國政府原提出的雙元稅制提案，在立法部門審查時有所修正，致使最終採行方案與雙元稅制概念有所偏離¹⁵³。在採行雙元稅制之前，個人所得稅稅率高達 48%-73%。

目前丹麥將所得分為個人所得 (Personal Income)、股票以外資本所得、股票所得 (Income from Shares)，僅有股票所得 (包括股利所得及股票交易所得) 採用較低的稅率；但並非單一稅率，而是二級累進稅率，級距分別為 27% 及 42%。而個人所得 (如薪資所得) 和其他資本所得 (如利息所得) 併計後按累進稅率課稅，最高邊際稅率為 56.07%。在股利所得仍存在重複課稅現象，公司階段已繳納之所得稅並未能抵減個人階段應納稅額¹⁵⁴。

儘管丹麥最早引進雙元稅制時受到立法部門調整而背離雙元稅制的理念，但雙元稅制接續在挪威、瑞典、芬蘭被引進，對於資本所得課固定比例稅率，對於勞動力所得設定一定的免稅額；相對來說丹麥則是對股票以外資本所得、個人所得都設定一定的免稅額。

丹麥對於股票所得 (包括股利所得及股票交易所得) 採取二級累進稅率，57,200 克朗 (約新台幣 241,870 元) 以下適用 27%、超過部分適用 42%，而 27% 級距的稅額上限逐年調高，2021 年為 56,500 克朗 (約新台幣 238,900 元)、2020 年為 55,300 克朗 (約新台幣 233,830 元)，顯示出丹麥對於股票所得的稅負逐年減輕。

來自其他股票以外資本利得及其他所得的稅率則是逐年調高，2022 年最高邊際稅率為 56.07%。最高邊際稅率逐年增加，2021 年及 2020 年為 52.06%，2019 年為 52.05%；顯示出丹麥對於股票所得以外的稅負是逐年增加的。不過丹麥稅制許多項目適用扣除額，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有效稅率是比較低的。家具、藝術品、珠寶等資本利得為免稅。

¹⁵² 有關丹麥課稅現況主要整理自丹麥國稅局網站，<https://skat.dk/data.aspx?oid=2303242> (最後瀏覽日：02/23/2022)。

¹⁵³ 林俊儒，前揭註 26，頁 216。

¹⁵⁴ 同前註。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2%。股票交易所得中，若為子公司股票、集團股票或是免稅組合的股票之交易所得免稅。而股利所得部分，子公司、集團的股利所得免稅，不論持有期間長短；70%的股利所得應課稅，故股利所得的有效稅率為 15.4%。



第四節 北歐稅制現況

第一項 瑞典

第一款 孳息：租金

個人部分，租金為資本所得，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算所得額，以資本所得適用之 30%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依照不同房型有不同規定，私人住宅（Private Dwelling）標準扣除額為 40,000 克朗（約新台幣 118,068 元），加上年租金收入的 20%為可允許扣除的費用。公寓（Flat）則不適用年租金 20%的扣除額，但可以使用標準扣除額；而其他不動產的租金所得視為營業收入，適用累進稅率。值得一提的是，若是租賃對象為雇主或是自己的公司，就不能適用上述扣除額，而要用較低的扣除額。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6%，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¹⁵⁵。

第二款 資本利得：不動產交易所得

個人部分，不動產資本利得交易所得稅基計算為交易價額扣除不動產經銷商費用（Estate Agent's Fees）、購入成本與改善費用（Improvement Costs）。改善費用包括新建造（New Construction）、擴建（Extensions）或翻新（Refurbishment）以及維修（Repairs）和維護（Maintenance）費用，改善費用可以累計至 5,000 克朗（約新台幣 14,760 元）當年度開始計算。維修和維護費用必須在交易當年度或交易的前五年內完成。此外，維修和維護必須讓不動產處於相較於購買前更佳的狀態，而新建造、擴建或翻新則沒有這些限制。

¹⁵⁵ 人合型營利事業設算規定請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第四項內容。

如果出售私人不動產 (Private Residential Property)，22/30 的資本利得會以 30% 稅率課稅，效果相當於以 22% 的稅率課稅，有權扣除損失的 50%；若為商用不動產 (Commercial Property)，則 90% 的資本利得會以 30% 稅率課稅，效果相當於以 27% 的稅率課稅，有權扣除損失的 63%。在某些情況下，不動產交易所得可以遞延一定數額的稅負，例如當賣出不動產同時在瑞典或其他歐盟地區買進不動產。

而不動產交易所得有免稅額 50,000 克朗 (約新台幣 147,600 元)，超過部分才須課稅。個人資產的取得成本可以為資產的購置成本或是售價的 25%。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6%，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¹⁵⁶。

第二項 挪威

第一款 孳息：租金

個人部分，租金所得稅制會依房屋類型、出租金額有所區別。若為應稅的租金所得，稅率為 22%，某些商用地區不動產租賃所得稅率可能會高達 49.6%。若為出租全部房屋者，挪威自 2018 年開始，區分為租期「30 天以上的長期租賃」或是「30 天以下的短期租賃」。

一、長期租賃：

若租金所得低於 20,000 克朗 (約新台幣 63,000 元) 時免稅，若租金所得高於 20,000 克朗則全額課稅。若是出租部分房屋者，依照出租的金額計算出租的比例；若出租的比例少於一半，則租金所得免稅。出租的比例是依照租金價值 (Rental Value) 而非面積來決定，「自住部分」的租金價值是根據自由市場上類似物件長期租賃的價值來決定，「出租部分」則根據實際上的租金。因此若要符合出租比例少於一半而免稅的規定，自住區域的租金價值必須超過出租部分的租金，且租期必須至少 30 天。

如果 30 天以上的租期，且出租超過一半的比例，則會視年租金所得多寡決定是否須課稅。若年租金所得不超過 20,000 克朗時免稅，若年租金所得超過 20,000 克朗則全額課稅，包括出租房屋少於一半時的租金所得。

¹⁵⁶ 同前註。

30 天以上的出租可以扣除維護 (Maintenance)¹⁵⁷ 相關費用，將財產恢復到以前的狀態而進行的相關工作費用，而不包括改善 (Improvement)¹⁵⁸ 相關費用。

二、短期租賃：

30 天以下的短期租賃免稅額為 10,000 克朗 (約新台幣 31,500 元)，超過部分的 85% 為應稅所得，以 15% 標準扣除額作為成本費用。

總結來說，以 30 天為標準區分為長短租期；稅基計算上，30 天以上長租採列舉扣除，因租賃發生的合理、必要損耗及費用均可扣除，短租則以租金收入的 15% 作為標準扣除額。

此外，若是出租度假屋¹⁵⁹ (Holiday Home)，每棟度假屋每年的免稅額為 10,000 克朗 (約新台幣 31,500 元)，超過部分的 85% 被視為應稅所得。只要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度假屋，即使僅在一年中某些時候出租，也會依照度假屋的規則課稅。相對的，其他人如何使用不動產也會決定是否可以適用度假屋的規定，如果房子的某部分被其他人作為永久住宅 (Permanent Home) 使用，則這間不動產就不會被當作度假屋。而若是出租土地，則全額課稅。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¹⁶⁰。

第二款 資本利得：不動產交易所得

個人部分，出售不動產原則上皆須課稅，例外情況須同時滿足與自用有關的兩個條件才能免稅，條件一為持有期間 (Period of Ownership)，必須在取得財產 (繼承、購買或是受贈與) 的一年後出售；條件二為使用期間 (Period of Occupancy)，必須在出售的兩年前自用超過一年。

資本利得是產出價值 (Output Value) 和投入價值 (Input Value) 間的差額。產出價值通常是房屋售價，可扣掉例如仲介佣金 (Estate Agent Commission)、廣告費

¹⁵⁷ 例如粉刷牆壁、更換地板、更換窗戶、更換同尺寸的熱水器等。

¹⁵⁸ 例如第一次粉刷房子、拆除和移動格局、更換管線等升級到比以前的狀態更好的程度之費用。

¹⁵⁹ Holiday Property 為假期和休閒時間使用的小木屋、鄉間別墅、房舍等，視實際上的使用目的。參考挪威國稅局的定義：<https://www.skatteetaten.no/en/person/taxes/get-the-taxes-right/property-and-belongings/houses-property-and-plots-of-land/letting-of-houses-and-property/letting-of-holiday-homes-in-norway/> (最後瀏覽日：04/05/2022)。

¹⁶⁰ 人合型營利事業設算規定請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第四項內容。

用 (Advertising Costs) 等銷售費用 (Sales Expenses); 投入價值包括原始取得房屋的成本以及後續因購買或接管財產而產生的費用, 例如文件費用 (Document duty)、註冊費用 (Registration fees)、仲介費用 (Estate Agent Expenses) 和改善費用 (Improvements)¹⁶¹。而算出來的資本利得歸類為一般所得 (General Income) 按照稅率 22% 課稅。

改善費用等有益費用可以被計算至投入價值中, 如果是自己參與裝潢或改建, 也可以把其他人完成相同質量工作所需要的成本算入其中, 惟這筆所得也需要計入當年度個人所得稅中, 然而利用業餘時間進行整修則屬例外。維護費用 (Maintenance) 不能被計算到投入價值中, 係指將房屋恢復到前一任所有權人使用的狀態而進行的工作。

舉例來說, 1999 年以 750,000 克朗買了不動產, 當時付了文件費用 18,750 克朗、註冊費用 750 克朗以及有益費用 50,000 克朗。因納稅人在購買後持續有出租的行為, 因此當賣出不動產時資本利得需課稅。幾年後納稅人以 1,250,000 克朗價錢賣出不動產, 仲介費用為 37,000 克朗。在這個例子中, 「投入價值」為購買成本 (750,000 克朗) 加上文件費用 (18,750 克朗)、註冊費用 (750 克朗)、有益費用 (50,000 克朗), 投入價值共 819,500 克朗。而「產出價值」為交易價額 (1,250,000 克朗) 扣除仲介費用 (37,000 克朗) 共 1,213,000 克朗。應稅所得為產生的價值和投入的價值間的差額, 再乘以稅率 22%。

營利事業部分,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稅率為 22%, 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 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¹⁶²。

¹⁶¹ 改善費用 (Improvements) 是指會改變或改善財產狀態等有益費用。參考挪威國稅局網站 <https://www.skatteetaten.no/en/person/taxes/get-the-taxes-right/property-and-belongings/houses-property-and-plots-of-land/sale/sale-of-your-own-home/calculating-gains-and-losses/> (最後瀏覽日: 04/05/2022)。

¹⁶² 人合型營利事業設算規定請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第四項內容。



第三項 芬蘭

第一款 孳息：租金

個人部分，租金所得按資本所得稅率課稅，在 30,000 歐元（約新台幣 100 萬元）內適用 30% 的稅率，超過部分適用 34% 稅率。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¹⁶³。

第二款 資本利得：不動產交易所得

個人部分按資本所得稅率課稅，在 30,000 歐元（約新台幣 100 萬元）內適用 30% 的稅率，超過部分適用 34% 稅率。若不動產連續持有兩年以上，其交易所得免稅。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¹⁶⁴。

第四項 丹麥

第一款 孳息：租金

個人部分租金所得扣除費用計算稅基，費用計算依照長短租有所不同。短租若透過平台網站出租，標準扣除額為 29,900 克朗（約新台幣 126,430 元）；短租非透過平台網站出租，標準扣除額為 11,700 克朗（約新台幣 49,500 元），就超過標準扣除額部分的 60% 課稅。長租則同上標準扣除額，或可選擇以前一年度房產價值的 1.33% 計算費用，但必須不低於 24,000 克朗（約新台幣 101,500 元）。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¹⁶⁵。

¹⁶³ 同前註。

¹⁶⁴ 同前註。

¹⁶⁵ 同前註。



第二款 資本利得：不動產交易所得

個人部分，區分為獨立屋 (Detached House) 和度假屋 (Holiday Home) 兩種：

一、獨立屋：

若為自用且面積小於 1,400 平方公尺、為全年居住房屋 (Year-round Home) 免稅。若超過一棟的全年居住房屋，符合特定的條件可以免稅，例如因為健康或工作因素而擁有超過一棟的全年居住房屋，且須有非短期居住的特徵，如每年居住超過 3 個月或是每周居住超過 2 個晚上。

二、度假屋：

若為休閒用途且面積小於 1,400 平方公尺則免稅。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¹⁶⁶。

¹⁶⁶ 同前註。

第四章 金融市場資本所得課稅



我國有關金融市場資本所得規定繁雜，本文將以所得稅法規定為主，並整理個別法有關資本所得課稅之規定，例如郵政儲蓄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期能對於我國資本所得課稅提供整體性之觀察基礎。

我國對於境內居住者之個人原則採屬地主義，針對我國來源所得課稅¹⁶⁷，例外採屬人主義，針對非我國來源所得超過 100 萬元者加計至基本所得額¹⁶⁸；對於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則採屬人主義¹⁶⁹，就全球來源所得課稅。在此原則下，個人投資金融市場產生的資本利得，應為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之規定，境內居住者之個人續依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納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課稅；營利事業投資金融市場產生的資本利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列入營利事業所得。同樣地，在此原則下，個人與營利事業投資金融市場產生的孳息，應按照所得稅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納入個人所得總額及營利事業所得額中課稅。

然而，我國稅制是否有按照上述脈絡對於金融市場之孳息與資本利得課稅？本文首先以我國稅制現況進行整理，之後對於不符合綜合所得稅制原則的資本所得討論是否背離量能課稅原則；若背離或限縮量能課稅原則，是否具備充分正當化的理由。接著對於金融市場資本所得整體觀察，最後以北歐四國對於金融市場資本所得進行比較。

第一節 我國稅制現況

金融市場是由資金需求者與資金供給者所構成，透過金融機構以金融工具進行交易，將資金由供給者轉移至需求者。

金融市場內之金融商品最常見的分類方式為依照「現貨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區分，現貨商品包括傳統金融市場工具，如股票、債券、外匯、票券等；衍

¹⁶⁷ 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1 項。

¹⁶⁸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¹⁶⁹ 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

生性金融商品則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s)、期貨契約 (Futures)、交換契約 (Swap)、選擇權契約 (Options) 等各種利用傳統金融工具組合衍生出之商品¹⁷⁰。

金融商品種類雖然多元，不過獲利模式不外乎兩種¹⁷¹：「孳息」——持有期間獲配的孳息（包括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運用金融商品獲得的租賃收入、手續費收入）及「資本利得」——買賣價差的交易所得。換言之，財務金融上亦常見以獲利模式區分為孳息與資本利得兩種類型。

第一項 孳息

金融商品的孳息可以大致區分為兩種，一種為依約定之固定或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如定存、債券利息所得等；另一種為視經營績效或獲利情形計算利息，如股利所得、受益證券利息所得等¹⁷²。

第一款 存款利息所得

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銀行的活期存款皆列在此款一同討論。「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為一般存款，自然人及法人皆可申請；「活期儲蓄存款」和「定期儲蓄存款」為儲蓄存款，僅自然人能申請。儲蓄存款利率較一般存款高，故自然人通常會選擇儲蓄存款；而定期存款和定期儲蓄存款限制較多，需要定期定量存入資金，故利率也較一般存款高。

個人部分，郵政存簿儲金為存款人憑郵政儲金簿或依約定方式，隨時存入或提取之儲金，僅自然人能使用¹⁷³。存簿儲金之利息依規定應免一切稅捐¹⁷⁴，須注意僅按活期儲金利率領取的利息才得免納所得稅，但目前最高計息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超過部分不計利息¹⁷⁵，且該項利息所得不計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中。除郵政存簿儲金利息所得以外之存款利息所得，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規定，須按給付額扣繳 10%，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¹⁷⁰ 賴基福、李明機，前揭註 47，頁 18-19。

¹⁷¹ 同前註，頁 27。

¹⁷² 同前註，頁 29。

¹⁷³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3 條。

¹⁷⁴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0 條。

¹⁷⁵ 中華郵政網站（2020），《存簿儲金業務介紹》，載於：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B_saving/index.jsp?ID=3010103。

176。換言之，若有單筆定存利息超過 20,010 元時則須扣繳（須扣繳稅額為 2,000 元以上）。實務上可透過拆單¹⁷⁷或申請免稅卡，在累計不超過儲蓄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的範圍內¹⁷⁸免除扣繳 10%。扣繳於隔年申報所得稅時可以抵稅，將應納稅額扣除就源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後為結算稅額¹⁷⁹。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

營利事業部分，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之利息所得按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納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中計算，並須扣繳 10%¹⁸⁰。若為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二款 債券利息所得

債券包含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債券具有固定收益特性，不論是個人或營利事業購買債券產生利息所得，須分為購買本國人發行之債券（配息來源在國內）或外國人發行之債券（配息來源在國外）。

個人部分，按照所得稅法第 14-1 條第 1 項規定，本國人發行之債券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 10%¹⁸¹；該項利息所得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若為外國人發行之債券利息所得，因該項利息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無須繳納所得稅，但依規定須計入基本所得額¹⁸²。

營利事業部分，按照所得稅法 24-1 條第 1 項規定，本國人發行之債券利息所得，營利事業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¹⁸³；扣繳率為 10%¹⁸⁴，扣繳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¹⁸⁵。若為外國人發行之債券利息所得，則無須扣繳，該項利息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中課稅。若為

¹⁷⁶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

¹⁷⁷ 例如將一筆金額大的定存拆單為兩張小額定存，單筆定存利息不超過 20,010 元即可免扣繳。

¹⁷⁸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¹⁷⁹ 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

¹⁸⁰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

¹⁸¹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

¹⁸²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¹⁸³ 此條規定也是為解決徵納雙方對於債券前手息的爭議。

¹⁸⁴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

¹⁸⁵ 所得稅法第 24-1 條第 2 項。

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三款 短期票券利息所得

短期票券之定義為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¹⁸⁶。短期票券之性質緣故，僅會產生孳息（即利息所得），而不會產生資本利得。

個人部分，按照所得稅法第 14-1 條第 2 項規定，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分離課稅，扣繳率為 10%，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營利事業部分，按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 2010 年以後者，利息所得須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扣繳率為 10%¹⁸⁷，扣繳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若為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四款 受益證券利息所得

個人部分，按照所得稅法第 14-1 條第 2 項規定，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扣繳率為 10%，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營利事業部分，按照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持有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總額，扣繳率為 10%¹⁸⁸，扣繳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若為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¹⁸⁶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

¹⁸⁷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

¹⁸⁸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



第五款 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利息所得

對於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附條件交易，曾有融資說和買賣說之爭議¹⁸⁹，惟在 2010 年修法確認採融資說，對於從事附條件交易之所得認定為利息所得，而非證券交易所得。

個人部分，按照所得稅法第 14-1 條第 2 項規定，以債券或短期票券、受益證券從事附條件交易時，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採分離課稅，扣繳率 10%，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該項利息所得不計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營利事業部分，按照所得稅法第 24-1 條第 4 項，以有價證券、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時，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依規定扣繳，扣繳率為 10%¹⁹⁰，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扣繳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若為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六款 股利及盈餘所得

個人部分，於 2018 年元月起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股利所得新制中，納稅人可選擇「合併計稅」，按股利所得的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並以每一申報戶 8 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 94 萬元¹⁹¹ 以下者可全額享有抵減稅額；或可選擇「分開計稅」，按 28% 計算應納稅額，免納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與其他各類所得合併報繳¹⁹²。股利所得新制實施之目的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¹⁹³，讓其股利所得在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個

¹⁸⁹ 歷年來市場對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附條件交易，採「買賣斷」見解，將債券之賣出及買回視為個別買賣行為，並將投資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價差視為證券交易所得而免稅，導致個人經由此種交易取得之利息所得並未負擔所得稅負之不合理現象；立法者認定其經濟實質為「融資」行為，故將其修法改為分離課稅。參考 2009 年 3 月 31 日增修所得稅法第 14-1 條立法理由。

¹⁹⁰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

¹⁹¹ 94 萬元計算方式為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 8 萬元為限，故以 8 萬元回推 8.5%，為 94 萬餘元。

¹⁹² 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5 項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3 條。

¹⁹³ 財政部新聞稿（2019），《財政部就媒體登載有關企業投資房地產之稅負過重，應廢除兩稅合一制及降低房屋持有稅之說明（澄清稿）》，



人綜合所得稅兩階段總稅負，由修正前最高 49.68%降為 42.4%¹⁹⁴，降低股利所得稅負，提升投資意願。

營利事業部分，按照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因投資其他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¹⁹⁵。

若納稅人持有外國公司發行的股票，如存託憑證 (Depository Receipts)，也屬於股利所得。存託憑證指由公司委託外國的銀行，協助公司發行一種憑證供公司當地國以外的其他國家投資人投資，持有存託憑證等於間接持有該公司的股票，享有的權利、義務幾乎與普通股相同¹⁹⁶。外國公司在台灣發行存託憑證，支付存託憑證持有者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¹⁹⁷。

因此，存託憑證之股利所得在個人部分，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中，但須併入個人基本稅額計算¹⁹⁸。營利事業部分，因採屬人主義，故取得存託憑證之股利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中計算。若為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七款 有價證券租賃所得 (借券)¹⁹⁹

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係指出借人同意將有價證券出借，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²⁰⁰。按照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6 條，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包括出租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臺灣存託憑證等，其法律關係為消費借貸而非買賣行為。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dot83310> (最後瀏覽日：02/08/2022)。

¹⁹⁴ 股利所得在營利事業和個人兩階段總稅負計算如下：舊制為 $17\% + \{(1-17\%) + 8.5\% \} * 45\% = 49.68\%$ ，舊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7%，搭配部分設算扣抵，個人綜合所得稅率最高級距為 45%。新制為 $20\% + (1-20\%) * 28\% = 42.4\%$ 。

¹⁹⁵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3 條。

¹⁹⁶ 謝劍平，前揭註 35，頁 199。

¹⁹⁷ 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2 條。

¹⁹⁸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¹⁹⁹ 有價證券借券課稅涉及其他包括借券人給出借人之權益補償、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孳息境外代理機構報酬，但因關聯性較低，本文僅探討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費用，其餘部分課稅規定可參考財政部 96 年 8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210970 號函。

²⁰⁰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 2 條。

故有價證券借貸之借券費用，係出借人在我國境內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行為而產生之所得，屬我國來源所得。個人部分，財政部規定，出借收入屬於「租賃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單筆出借收入逾 2 萬元者，券商依規定代扣 10% 所得稅，次年度可申報抵稅。營利事業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若為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八款 基金配息所得

視基金註冊地而定，若基金註冊地為境內，其投資區域可能是國內或海外，投資國內標的產生之配息屬於利息所得，併入綜合所得額計算，包含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中；若投資標的在海外或基金註冊地在海外，則其配息非我國來源所得，在屬地主義下免稅，但須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若為營利事業，在屬人主義下，均納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中課稅；若為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二項 資本利得

第一款 證券（股票、債券、存託憑證、權證、基金）交易所得

若金融商品為債券、股票、存託憑證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有價證券，則其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1 條停止課徵所得稅²⁰¹。我國證券交易所得課稅一波多折，自 1990 年停徵，一度於 2013 年恢復課徵證所稅，自 2016 年再修正為停止課徵證所稅。

一、股票、債券

個人部分，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惟自 2021 年起，按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所得應列入基本所得額，並依照同條第 2 項規定，交易產生損失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3 年內，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上市、上櫃股票交易所得維持免計入。

²⁰¹ 依學者建議，因此處為稅捐優惠規範，用語應改為「免納所得稅」始符合其法律效果，或將其納入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中。參照柯格鐘，前揭註 90，頁 180。

營利事業部分，證券交易所免納所得稅，惟按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停止課徵之所得額列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於 2013 年以後出售持有滿 3 年之股票，於計算所得時減除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餘額為負者，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²⁰²。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成本之估價，得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²⁰³。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不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

二、未簽證之股票

另若股票未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簽證，其轉讓所得應為財產交易所得，而非證券交易所得²⁰⁴。個人部分併入綜合所得課稅，持有滿一年以上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²⁰⁵。營利事業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如下表所示：

表 4.1、股票交易所得類型及課稅規定

	股票經簽證發行之交易所得	股票未經簽證發行之交易所得
所得類型	證券交易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課稅規範	個人	併入綜合所得額，若持有滿一年以半數計算所得
	營利事業	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免納所得稅	
	免納所得稅，但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資料來源：本文參考賴基福、李明機，前揭註 45，頁 75 繪製。

三、存託憑證

存託憑證亦為有價證券之一種²⁰⁶，按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在臺發行或上市交易之有價證券，如臺灣存託憑證，其交易所得屬於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因此個人部分

²⁰²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2、3 項。

²⁰³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²⁰⁴ 財政部賦稅署 84 年 6 月 29 日台財稅第 841632176 號函。

²⁰⁵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

²⁰⁶ 參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存託憑證之交易所得為證券交易所得，因此同樣按照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免稅。營利事業部分亦免納所得稅，惟仍須將該所得加計為基本所得額²⁰⁷，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不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

四、認購（售）權證

認購（售）權證屬於有價證券之一種²⁰⁸，買賣權證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按照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免稅²⁰⁹。營利事業部分亦免納所得稅，惟仍須將該所得加計為基本所得額²¹⁰，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不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

五、共同基金

在我國共同基金（Mutual Fund）是在證券投資信託制度下，由投信公司以發行受益憑證的方式募集投資大眾的資金²¹¹。基金投資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兩種，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並發行之基金，處分國內基金產生的資本利得屬證券交易所得，個人部分按照所得稅法第 4-1 條規定免稅。

營利事業部分，若為處分國內基金產生的資本利得亦免納所得稅，惟仍須將該所得加計為基本所得額²¹²。若為國外基金之資本利得，則屬於境外投資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²¹³。若為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二款 期貨交易所得

目前我國主要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共有遠期契約（Forwards）、期貨契約（Futures）、交換契約（Swaps）及選擇權契約（Options）²¹⁴，交易市場可分為「期

²⁰⁷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²⁰⁸ 參照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

²⁰⁹ 認購（售）權證另涉及的問題為發行權證之稅負問題，大法官亦作成釋字第 693 號解釋，然與本文關聯性較低故未討論。

²¹⁰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²¹¹ 謝劍平，前揭註 35，頁 332。

²¹²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²¹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2019），《營利事業處分基金之利得，境內外基金課稅方式有別》，載於：

<https://www.ntbk.gov.tw/singlehtml/8edec6a2f90d4254a5e8d38c1db38137?cntId=cd97e793ccf0479a585d7cf3454d142>（最後瀏覽日：02/10/2011）。

²¹⁴ 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2019），《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與實務》，2019 年版 7 刷，臺北：自版，頁 4-6。

貨交易所」及「店頭市場」。其中遠期契約和交換契約以店頭市場為主要交易場所，買賣產生的資本利得屬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期貨契約多在期貨交易所買賣，選擇權契約則區分為期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買賣而有不同稅捐規範，將在下一款討論選擇權交易所得。

若金融商品為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期貨、選擇權等相關交易」範疇，並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者，其期貨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停止課徵所得稅²¹⁵。目前我國期貨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商品包括股價指數期貨、個股期貨、利率期貨、匯率期貨及商品期貨等 5 類，依其商品性質，只會有資本利得，不會有孳息。

個人部分，期貨交易所得按所得稅法第 4-2 條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損失亦不得減除。

營利事業部分，期貨交易所得按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惟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停止課徵之所得額列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並依照同條第 2 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所得中減除。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不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

第三款 選擇權交易所得

選擇權依交易地點可區分為「期貨交易所」或「店頭市場」，若在期貨交易所交易，個人部分依照所得稅法第 4-2 條停止課徵所得稅，損失亦不得減除。營利事業則須再依照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停止課徵之所得額列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並依照同條第 2 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所得中減除。獨資或合夥營利事業不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

若選擇權在店頭市場交易，由於非有價證券，故其資本利得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個人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營利事業併入營利

²¹⁵ 依學者建議，因此處為稅捐優惠規範，用語應改為「免納所得稅」始符合其法律效果，或將其納入所得稅法第 4 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中。參照柯格鐘，前揭註 90，頁 180。

事業所得額課稅，若為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四款 外匯交易所得

外匯交易所得屬於財產交易所得，個人部分按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財產交易所得規定，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營利事業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若為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第五款 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結構型商品之定義為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交易相對人須為證券商或銀行²¹⁶。

個人部分，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為「其他所得」，並按所得稅法第 14-1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扣繳率為 10%，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其稅基之計算按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3 條，以契約期間產生之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中課稅，應按所得額先扣取 10%²¹⁷稅款。若為人合型的獨資、合夥組織，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²¹⁶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3 條第 1 項。

²¹⁷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



關於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制現況可整理如下表 4-1、表 4-2。

圖 4.1、我國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制現況 (個人)

金融市場資本所得	┌ 孳息	┌ 利息所得	┌ 郵政存簿儲金〔免稅〕		
			└ 存款〔併入綜所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債券〔10%分離課稅〕		
			└ 短期票券〔10%分離課稅〕		
			└ 受益證券〔10%分離課稅〕		
			└ 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10%分離課稅〕		
			└ 股利及盈餘所得〔合併計稅或分開計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有價證券租賃所得〔併入綜所稅〕		
			└ 基金配息所得〔併入綜所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資本利得	┌ 證券(股票、債券、存託憑證、權證、基金)交易所得〔免稅；未上市櫃股票列入基本所得額〕	└ 期貨交易所得〔免稅〕
					└ 選擇權交易所得〔依交易地點免稅或併入綜所稅〕
					└ 外匯交易所得〔併入綜所稅〕
└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10%分離課稅〕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圖 4.2、我國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制現況（營利事業）

- 金融市場資本所得
 - ├ 孳息
 - ├ 利息所得
 - ├ 存款〔扣繳 10%，併入營所稅〕
 - ├ 債券〔扣繳 10%，併入營所稅〕
 - ├ 短期票券〔扣繳 10%，併入營所稅〕
 - ├ 受益證券〔扣繳 10%，併入營所稅〕
 - ├ 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扣繳 10%，併入營所稅〕
 - ├ 股利及盈餘所得〔免稅〕
 - ├ 有價證券租賃所得〔併入營所稅〕
 - ├ 基金配息所得〔併入營所稅〕
 - ├ 資本利得
 - ├ 證券（股票、債券、存託憑證、權證、基金）交易所得〔免稅，但須列入基本所得額〕
 - ├ 期貨交易所得〔免稅，但須列入基本所得額〕
 - ├ 選擇權交易所得〔依交易地點免稅+列入基本所得額或併入營所稅〕
 - ├ 外匯交易所得〔併入營所稅〕
 - ├ 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扣繳 10%，併入營所稅〕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第二節 我國稅制評析

第一項 個別審查

憲政國家之稅法應由原則理念組成體系，量能課稅原則是最適宜做為現行所得稅法缺失衡量之指標²¹⁸。稅捐法律規範為反映量能課稅原則之法律，倘若立法者須違反量能課稅原則，須另有足夠充分正當化的理由，以解釋其稅捐優惠或稅捐不利規範²¹⁹。實務界亦以量能課稅原則為所涉及之稅法規定、稅捐立法的檢驗標準²²⁰，我國資本所得課稅多有免稅、分離課稅或另以新法（股利所得新制、房地合一稅 2.0）規範，毫無疑問的是，這些規定對於量能課稅原則的實踐有相當程度的負面影響，破壞整體綜合所得稅制的完整性²²¹。本文擬先以量能課稅原則衡量金融市場資本所得中未納入綜合所得稅之例外部分，逐一進行審查。

我國稅法規範立法時，可分為基於「財政目的」、「社會目的」或「簡化目的」，財政目的為負擔分配的規範，取得必要的財政收入以滿足需要；社會目的指非為滿足財政需要，而是為經濟發展或誘導產業政策等廣義社會目的，可分為減輕稅捐負擔的稅捐優惠或加重稅捐負擔的稅捐不利；簡化目的為在稅捐為大量行政事件背景下讓稅法能實際被執行，例如定額扣除、類型化條款、就源扣繳等²²²。而量能課稅原則不僅適用於財政目的稅法規範，也同樣適用於社會目的或簡化目的的稅法規範，僅是適用範圍和程度略有差異²²³。

²¹⁸ 葛克昌（2005），《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初版，臺北：元照，頁 157。

²¹⁹ 柯格鐘，前揭註 90，頁 167-168。

²²⁰ 如釋字 615 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釋字 608 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釋字 508 蘇俊雄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釋字 318 吳庚、張承韜大法官不同意見書、釋字 315 號鄭健才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釋字 311 號鄭健才大法官一部及理由不同意見中，以量能課稅原則為檢驗稅法規範之標準；釋字 566 號曾華松、黃越欽大法官不同意見書指出，現行稅法以量能課稅原則為基礎，在稅法規範及稅捐立法上皆有適用。

²²¹ 相同見解參照黃茂榮，前揭註 92，頁 153。

²²² 柯格鐘，前揭註 90，頁 164-165；也有學者稱稅法實質（正義）原則泛指量能課稅原則、社會原則（公益原則、需要原則、功績原則）、經濟原則、秩序原則，請參考黃茂榮，前揭註 92，頁 163-176。

²²³ 柯格鐘，同前註，頁 166。



第一款 存款儲蓄型利息所得

本文將郵政存簿儲金、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及金融機構（含郵局、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列為「存款儲蓄型利息所得」併同討論；原因為其性質皆為存款，僅依存款人身分不同分為一般存款或儲蓄存款，以及是否需定期定額分為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

存款儲蓄型利息所得為典型市場經濟活動之成果，屬於應稅所得，故郵政存簿儲金之利息所得免納所得稅是稅捐優惠規範。本文認為此項免稅規定係基於獎勵儲蓄之目的，儲蓄對於穩定社會、促進經濟不無正向幫助，具有正當化理由；且其手段也非無條件免稅，僅在存款 100 萬元以內計息，故僅有 100 萬元以內的存款會有利息所得，因此本文認為合憲。

然而，郵政存簿儲金與銀行活期儲蓄存款相比較，僅為存放機構不同，稅制不應有所不同。銀行之活期儲蓄存款未有免稅規定，惟可與股利所得、儲蓄性質信託基金一同適用 27 萬元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此外，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也應適用相同稅法規定，蓋因其皆為存款之一種，僅存款方式、存款利率有所不同。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存款儲蓄型利息所得皆應適用相同稅捐優惠，始符合平等原則。

第二款 約定收益型利息所得

本文將債券、短期票券、受益證券、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等利息所得及基金配息（若配息來源為債券）列為「約定收益型利息所得」併同討論；原因為其收益型態類似，皆為投資前已約定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算收益之金融商品。

目前債券、短期票券、受益證券、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等四種類型，在個人部分採分離課稅，稅率 10%。此四種類型利息所得為典型市場經濟交易之成果，亦為應稅所得，因此採以 10% 稅率分離課稅為稅捐優惠。參考 2009 年 3 月 31 日增修所得稅法第 14-1 條立法理由，有價證券／短期票券附條件交易因從買斷說改為融資說，因此負擔所得稅負；另「為兼顧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金融商品稅負衡平與一致及稽徵作業之簡便」，將債券、短期票券、受益證券之利息所得分離

課稅，按 10%扣繳率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本文認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衡平金融商品稅負及稽徵經濟為足以正當化偏離量能課稅之理由。

然而，依據現行法，個人與營利事業在上述四種類型利息所得有不同課稅規定，營利事業為併入營利事業所得中課稅，扣繳 10%。原因或許是實務上基於個人沒有記帳習慣，採現金收付制；而營利事業須記帳，採權責發生制；然而個人實際所獲得之利息所得仍可透過付息機構就源扣繳程序加以掌握²²⁴。本文贊同上述見解，因個人分離課稅適用稅率為 10%、營利事業適用稅率為 20%，並不符合稅捐中立性原則，會產生納稅人轉換為稅捐主體進行投資的誘因；應可再與其他類型資本所得一併考量合宜之課稅方式。

此外，基金之配息，若其配息來源為債券，本文認為性質應較像約定收益型的其他四種利息所得，應相同對待，可考慮一同納入綜合所得／營利事業所得中或同樣採分離課稅。

第三款 績效型利息所得

本文將股利所得、基金配息（若配息來源為股票）列為績效型利息所得討論。與前一項約定收益型利息所得有所區別，本項利息所得為投資前無法掌握孳息收益之金融商品。個人部分目前股利所得可採「合併計稅」，按股利所得的 8.5%計算可抵減稅額，每一戶以 8 萬元為限；或可選擇「分開計稅」，按 28%計算應納稅額，免納入綜合所得總額中。而基金配息來源若為股票，則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中計算。本文認為股利所得和基金配息為股票之所得，性質上非常類似，皆為市場經濟活動之應稅所得，應作相同對待。

承上，目前我國稅法對於股利所得採合併計稅或分開計稅方式係為稅捐優惠，本文認為其正當化理由可能為鼓勵股市交易、促進資金流動；然而規定過於複雜，可能讓納稅人產生稅捐規避的誘因。例如對於股利所得超過 94 萬元者，可能會選擇將股票分散轉移給綜合所得稅率 5%、12%、20%的納稅人，或是股利所得不計入所得額的營利事業。因此本文認為可再與其他類型資本所得一併考量合宜之課稅方式。

²²⁴ 柯格鐘（2011），〈論金融商品之課稅〉，《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7 期，頁 157-159。

而在營利事業部分，股利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真正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應僅限具有資合型營利事業所進行轉投資的行為²²⁵。本文贊同上述說法，若非基於兩稅合一經濟實質同一說，其他股利所得應列為應稅所得，不應適用免稅之稅捐優惠。

第四款 集中市場交易之所得

本文將集中市場（即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所得併同討論，包括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所得；因其皆屬於在集中市場之資本利得，而集中市場代表交易場所受到較嚴格規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毫無疑問是應稅所得，然而其目前皆為免稅，屬於真正享有免稅利益的資本所得。

從而，證券交易所與期貨交易所免稅屬於稅捐優惠，本文認為其正當化之理由為促進證券與期貨交易，鼓勵資金投入證券與期貨並賺取所得。學界提出此等目的不足以滿足完全背離量能課稅原則的免稅規範，應給予定額免稅，避免過度違反量能課稅原則，甚至引發納稅人稅捐規劃或規避的誘因²²⁶。本文贊同上述見解，因免納所得稅之規定，必須要以達成一定社會目的為前提，並具備充分的理由，方能正當化其限縮或偏離量能課稅原則的距離。無論是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所得，殊難想像有足夠正當化以免稅這種完全背離量能課稅原則之理由。綜上所述，應可與其他類型資本所得一併考量合宜之課稅方式。

本文認為，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免稅對於量能課稅原則的傷害極大，立法者曾多次希望能恢復課徵未果，是我國稅制一項極待改革的部分²²⁷。

²²⁵ 柯格鐘（2014），〈對健全財政稅改之建議—下〉，《稅務旬刊》，2260 期，頁 22。

²²⁶ 柯格鐘，前揭註 90，頁 180。

²²⁷ 論者有謂以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取代證券交易所稅及期貨交易所稅，或從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課徵期貨交易稅者免徵期貨交易所稅也可略知一二，是立法者根本上將交易稅及所得稅性質誤解，交易稅與所得稅之稅捐主體、稅捐客體與計算方式皆不相同，兩者間完全無替代性可言。證券及期貨交易稅完全無法替代證券及期貨的交易所得稅。此外，證券交易稅本身規定也不一，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證券交易稅暫停課徵，同為證券交易，股票須課交易稅，但債券不需要。



第五款 店頭市場交易之所得

本文將店頭市場交易之所得併同討論，包括在店頭市場交易的選擇權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等。與集中市場不同，目前我國規定若選擇權等金融工具於店頭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則個人會依照財產交易所得課稅、營利事業併入營利事業所得中課稅，皆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然而，結構型商品交易地點亦為店頭市場，目前規範卻是個人以 10% 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以 10% 扣繳後併入營利事業所得中課稅。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為應稅所得，因此為稅捐優惠規定；本文認為其可能是為了促進金融市場活絡，足以正當化偏離量能課稅原則之理由。然而，與前述第四項約定收益型利息所得產生同樣的問題，即因個人分離課稅適用稅率為 10%、營利事業適用稅率為 20%，不符合稅捐中立性原則，產生納稅人轉換為稅捐主體進行投資的誘因等問題。

綜上，本文認為結構型商品應與其他店頭市場交易所得做相同稅法上的對待，且個人與營利事業應作相同之稅法規範。

第二項 金融市場的資本所得整體觀察

現行稅制對於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的規定，對於不同金融工具間適用不同課稅規定，違反稅捐中立性；相關資本所得規定疊床架屋，納稅人無法僅以所得稅法得知自己的稅捐負擔，須另行搭配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個別法規定；過於繁複的除了依從成本高以外，也可能衍生出利用法律形式避稅或逃稅的空間，稽徵成本也隨之提高。

第一款 孳息

從金融市場各種類型孳息的稅制可以歸納出，不論是基於鼓勵儲蓄、鼓勵將資金投入金融市場、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衡平金融商品稅負或稽徵經濟等考量，孳息的稅制規範多以各種稅捐優惠的形式存在。不同種類的孳息稅制有所不同，依從成本與稽徵成本均高。

對於約定收益型利息所得（債券、短期票券、受益證券、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等利息所得），可看出立法者考量到的是健全金融市場發展、衡平金

融商品稅負與一致及稽徵經濟。然而，若為達到健全市場發展、衡平金融商品稅負與一致，是否績效型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基金配息來自股票者）、有價證券租賃所得也需一併納入考量？本文認為，現行稅法下，金融市場孳息有免稅、分離課稅、併入綜合所得稅等幾種不同課稅方式；併入綜合所得稅另有累進稅率的問題；各種孳息的稅負有所不同，違反稅捐中立性，稅制應存有改善之必要。

此外，這些分離課稅的利息所得，稅率 10%，與現行個人所得稅率 5%、12%、20%、30%、40%相比，吸引高所得者投資；然而對於所得稅率 5%者卻成為稅捐上歧視，投資越多產生越多稅法上不利益²²⁸。

而個人與營利事業在金融市場孳息的課稅上似乎也未一同考量，在約定收益型利息所得（債券、短期票券、受益證券、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等利息所得）僅因稅捐主體不同就課予不同稅率，可能會影響納稅人以何種稅捐主體進行投資，亦違反稅捐中立性。

第二款 資本利得

對於金融市場產生之資本利得，個人部分目前視其交易場所而有不同稅捐負擔；若為集中市場（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為免稅，若為店頭市場則視為財產交易所得或採分離課稅。而營利事業同樣視交易場所有不同稅捐負擔，若是於集中市場交易為免稅，但須列入基本所得額；若於店頭市場交易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中課稅，但是否須扣繳依相關規定。

2005 年制定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目的係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²²⁹。然而個人和營利事業的證券與期貨交易所得做出區別對待，營利事業須將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²³⁰，個人僅須將未上市櫃股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²³¹。申言之，對於同一稅捐客體（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個人和營利事業兩種稅捐主體規範並不相同。

²²⁸ 柯格鐘，前揭註 27，頁 96。

²²⁹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 條。

²³⁰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²³¹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

本文認為，整體觀察金融市場之資本利得，其一問題為因交易場所不同而有免稅、分離課稅或併入綜合所得及營利所得課稅的不同情況；特別是個人若併入綜合所得將適用累進稅率。其二問題為同一稅捐客體因為稅捐主體不同而有不同規範，影響納稅人以何種稅捐主體進行投資的決策。上述兩個問題皆違反稅捐中立性原則，有關金融市場資本所得課稅應有改善之必要，避免影響相同性質產品在不同市場的交易量，或影響納稅人決定以何種稅捐主體進行投資。

第三節 北歐稅制現況

第一項 瑞典

第一款 孳息

第一目 存款利息所得

個人部分，以 30% 資本所得稅率課稅。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6%，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³²。

第二目 股利所得

個人部分，以資本所得稅率 30% 課稅，過去 5 年內閉鎖性公司的積極股東之股利所得可能會當作勞動力所得課稅。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6%，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³³。

第二款 資本利得

第一目 股票交易所得

個人部分，不論是上市或是非上市公司股票，只要在 2010 年至今有在瑞典居住過，都必須申報股票的資本利得，以 30% 稅率課稅。非上市股票的資本利得只有

²³² 人合型營利事業設算規定請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第四項內容。

²³³ 同前註。

六分之五要課稅，效果相當於稅率為 25%²³⁴。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股票，通常只能扣除損失的 70%。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6%，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³⁵。



第二目 其他金融商品交易所得

對於認購權 (Subscription Rights)、股票指數債券 (Equity Index Bonds)、以股票為標的資產的選擇權或期貨，個人部分若納稅人在 2010 年至今有在瑞典居住過，在出售上述資產時都必須要申報，以 30%課稅。外匯交易所得也視為投資收益，按 30%稅率課稅。

第二項 挪威

第一款 孳息

第一目 存款利息所得²³⁶

個人部分，存款以資本所得 22%稅率課稅。挪威對於 34 歲以下沒有不動產的個人，為了購屋 (BSU) 而進行的儲蓄存款利息設有扣除額，每年最多可以存 25,000 克朗 (約新台幣 78,800 元)，至多可以扣除 5,000 克朗 (約新台幣 15,760 元)，總計存款最多在 300,000 克朗 (約新台幣 945,000 元) 內為免稅。BSU 儲蓄只有年紀限制，沒有儲存年數限制。對於 BSU 存款的用途限制在購買不動產 (但不限於第一間不動產)、改善或維護不動產等；但不能用於購買度假屋 (Holiday Home)。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³⁷。

²³⁴ 參考瑞典國稅局 K12 表格。

<https://www.skatteverket.se/privat/etjansterochblanketter/blanketterbroschyrrer/blanketter/info/2112.4.39f16f103821c58f680006288.html> (最後瀏覽日：09/13/2021)。

²³⁵ 人合型營利事業設算規定請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第四項內容。

²³⁶ 挪威國稅局網站，<https://www.skatteetaten.no/en/person/taxes/get-the-taxes-right/bank-and-loans/bsu---young-peoples-housing-savings/> (最後瀏覽日：09/04/2021)。

²³⁷ 人合型營利事業設算規定請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第四項內容。

第二目 股利所得

挪威在 2006 年引入無風險利率不課稅 (Rate-of-return Allowance, RRA) 的制度，對於股利所得提供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 (Deductible Risk-free Return)。股利所得的稅率為 31.68%，即其他資本所得稅率 (22%) 的 1.44 倍。

「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為「無風險報酬基數 (Basis for Risk-free Return)」乘以「無風險利率 (Risk-free Interest Rate)」。無風險利率報酬基數為股東在個別年度的「投入價值 (Input Value, What You Paid for the Share)」加上任何「之前未使用的扣除額」。

只有當股利所得超過「無風險利率報酬總扣除額 (當年的扣除額加上前幾年未使用的扣除額)」時，股利所得才會被課稅。在股票出售的年度，股東可以透過扣除前幾年度未使用的扣除額來降低稅基的計算。如果持有股票多年，且沒有收到任何股利或是股利皆沒有超過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可以累積未使用的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在未來的幾年稅基計算中使用。須注意的是，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以個別股票為單位，不能轉入其他股票。

無風險利率是由挪威銀行公布的三個月期國庫券利率的平均值計算而得²³⁸。無風險利率計算整理如下表：

表 4.2、挪威無風險利率報酬計算一覽 (2018-2021 年)

	個人和有限公司股東 (Personal Shareholders and Partners i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獨資 (Sole Proprietorships)
2021 年	2021 年利率為 0.14%，在公布的利率上加上 0.5% 以確定計算基數為 0.64%；基數向下調整 22% (General Income Tax Rate)，並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 0.1 個百分點，得出 2021 年無風險利率為 0.5%	2021 年利率為 0.14%，在公布的利率上加上 0.5% 以確定計算基數為 0.79%；利率不得向下調整，而是直接四捨五入到 0.1 個百分點，得出 2021 年無風險利率為 0.6%
2020 年	2020 年利率為 0.29%，在公布的利率上加上 0.5% 以確定計算基數為 0.79%；基數向下調整 22% (General Income Tax Rate)，並四捨五入到最	2020 年利率為 0.29%，在公布的利率上加上 0.5% 以確定計算基數為 0.79%；利率不得向下調整，而是直接四捨五入到 0.1 個百分點，得出 2020 年無風險利率為 0.8%

²³⁸ 挪威國稅局網站，<https://www.skatteetaten.no/en/rates/risk-free-interest-rate-for-shares-and-sole-proprietorships/> (最後瀏覽日 09/01/2021)。

	接近的 0.1 個百分點，得出 2020 年無風險利率為 0.6%	
2019 年	2019 年利率為 1.15%，在公布的利率上加上 0.5%以確定計算基數為 1.65%；基數向下調整 22%(General Income Tax Rate)，並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 0.1 個百分點，得出 2019 年無風險利率為 1.3%	2019 年利率為 1.15%，在公布的利率上加上 0.5%以確定計算基數為 1.65%；利率不得向下調整，而是直接四捨五入到 0.1 個百分點，得出 2019 年無風險利率為 1.7%
2018 年	2018 年利率為 0.6%，在公布的利率上加上 0.5%以確定計算基數為 1.65%；基數向下調整 23%(General Income Tax Rate)，並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 0.1 個百分點，得出 2018 年無風險利率為 0.8%	2018 年利率為 0.6%，在公布的利率上加上 0.5%以確定計算基數為 1.1%；利率不得向下調整，而是直接四捨五入到 0.1 個百分點，得出 2018 年無風險利率為 1.1%

資料來源：挪威國稅局網站。

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是年底時依各股個別計算。舉例來說，假設納稅人取得股票價值為 10,000 克朗，無風險利率為 2%；在第一年年底無風險利率報酬基數是 10,000 克朗，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為 10,000 克朗*2%=200 克朗；而第一年股利所得為 500 克朗；因此第一年的應稅股利所得為股利所得減除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即 500 克朗減除 200 克朗。第二年年底計算出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和第一年皆相同為 200 克朗；然而第二年的股利所得為 100 克朗，因此應稅股利所得為 100 克朗減除 200 克朗；在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超過獲得的股利所得的情況，應稅所得為零；納稅人享有一個未使用的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 100 克朗，可以被帶到次年使用。值得注意的是，未使用的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必須要加到無風險利率報酬基數中計算，例如第三年時無風險利率報酬基數計算為股票價值（10,000 克朗）加上未使用的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100 克朗），因此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基數（10,100 克朗）乘以無風險利率（2%）。而第 3 年可使用的無風險利率報酬課除額即為前一年未使用的扣除額（100 克朗）加上當年度計算的扣除額（202 克朗）。

挪威國稅局網站也可輸入各種條件直接計算出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²³⁹。藉由計算投入的價值與購買股票的年度（因為該規定是 2006 年引入的，因此不能選

²³⁹ 挪威國稅局網站，<https://www.skatteetaten.no/en/person/taxes/get-the-taxes-right/shares-and-securities/about-shares-and-securities/tax-rules-for-gainslosses-from-realizations-and-share-dividends/find-your-deductible-risk-free-return/>（最後瀏覽日：09/01/2021）。

擇早於 2006 年以前的年度)，並詢問之前是否使用過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假設未使用過的話，會計算出所有持有年份內的總扣除額；假設有使用過的話，必須要輸入過每一次使用扣除額的年份和額度，就可以得出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⁴⁰。此外，若為有限公司股東或獨資，可依上述規定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計算所得額。

第三目 基金孳息

基金之孳息原則上按 22% 稅率課稅；若為股票型基金則按照 31.68% 稅率課稅，可以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若為混合型基金則需要區分成股票型的所得 (Share Income Component) 或是來自利息的所得 (Interest Income Component)。與股票有關的所得按照股利所得 31.68% 稅率來課稅；與利息有關的所得按照利息所得 22% 稅率課稅。

混合型基金依照下面的方法來決定基金組成中多少部分跟股票有關：(1) 基金的標的超過 80% 是股票，則依照股利所得規定課稅；(2) 若基金標的為股票者少於 20%，則依照利息所得規定課稅；(3) 若基金標的為股票者介於 20% 至 80% 之間，則根據比例各自依照股利所得或利息所得規定課稅。

舉例來說，若投資混合型基金，該基金 70% 投資於股票，30% 投資於其他證券，從這筆基金中獲得 1,000 克朗的利息所得，其中 700 克朗依照股利所得規定課稅 (可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稅率 31.68%)，而 300 克朗依照利息所得規定課稅 (稅率 22%)。

值得注意的是，適用股票相關規定得扣除的無風險利率報酬仍然須視基金組成中與股票相關部分的占比來計算。舉例來說，如果購買了 100,000 克朗的基金，該基金的 90% 投資於股票、10%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則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基數為 100,000 克朗乘以 90%。

²⁴⁰ 人合型營利事業設算規定請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第四項內容。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⁴¹。此外，若為有限公司股東或獨資，可依上述規定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計算所得額。



第二款 資本利得

第一目 股票交易所得

個人部分如前所述，挪威在 2006 年引入無風險利率不課稅（Rate-of-return Allowance, RRA）的制度，除股利所得外，對於股票交易所得亦提供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Deductible Risk-free Return）。股票交易所得的稅率皆為 31.68%，即其他資本所得稅率（22%）的 1.44 倍。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⁴²。此外，若為有限公司股東或獨資，可依上述規定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計算所得額。

第二目 基金交易所得

個人部分，基金之資本利得原則上按 22% 稅率課稅；若為股票型基金則按照 31.68% 稅率課稅，可以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若為混合型基金則需要區分成股票型的所得（Share Income Component）或是來自利息的所得（Interest Income Component）。與股票有關的所得按照股利所得 31.68% 稅率來課稅；與利息有關的所得按照利息所得 22% 稅率課稅。

混合型基金依照下面的方法來決定基金組成中多少部分跟股票有關：(1) 基金的標的超過 80% 是股票，則依照股利所得規定課稅；(2) 若基金標的為股票者少於 20%，則依照利息所得規定課稅；(3) 若基金標的為股票者介於 20% 至 80% 之間，則根據比例各自依照股利所得或利息所得規定課稅。

出售基金的資本利得計算方式與孳息相同，視基金標的的組成；與股票相關部分按照股票資本所得稅率課稅，並可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須注意者為基金標的的組

²⁴¹ 同前註。

²⁴² 同前註。

成為各年度平均占比；例如第一年 40%標的為股票、第二年 50%標的為股票，則 45%之基金資本利得按照股票相關規定課稅。若出售基金產生損失，亦依照標的平均占比，與股票相關的部分依照股票損失計算（稅率 31.68%）、其他部分依照資本損失計算（稅率 22%）。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⁴³。此外，若為有限公司股東或獨資，與股票相關部分可依規定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計算所得額。

第三目 其他金融商品交易所得

個人部分，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和其他金融商品交易所得依照 22% 稅率課稅，損失可以按照相同稅率扣除。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⁴⁴。

第四目 數位貨幣投資所得

個人部分，依照購買、出售、挖礦或是將資產投資於數位貨幣（例如比特幣）有不同的規定。購買數位貨幣者，必須保存購買的日期、成本、購買數量的文件；其投入成本為購買成本加上交易成本，必須換算成挪威克朗（購買單位乘以數位貨幣匯率乘以美元匯率加上交易成本乘以美元匯率）。挖礦者，必須先了解開採了多少數量的數位貨幣，並透過數位貨幣的歷史匯率計算價值，從美元換算成挪威克朗。計算應稅所得時，可以扣除購買機器、軟體和電力的成本費用。賣出數位貨幣時，必須先了解已經出售的數量和日期，將售出價格扣掉購買成本得出截止至交易日的資本利得或資本損失。若是使用比特幣去買另一種數位貨幣（例如以太幣），則必須轉換為同一種數位貨幣後再用售出價格扣掉購買成本得出資本利得或資本損失。

²⁴³ 同前註。

²⁴⁴ 同前註。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⁴⁵。



第三項 芬蘭

第一款 孳息

第一目 利息所得

個人部分，利息所得按照資本所得稅率全額課徵，在 30,000 歐元（約新台幣 93 萬元）內適用 30%的稅率，超過部分適用 34%稅率。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⁴⁶。

第二目 股利所得

個人部分，上市公司（Public Quoted）的 85%股利所得課稅，15%部分免稅。非上市公司的股利所得（Non-quoted Shares）依照股票的 8%年報酬率計算其股利所得；股利所得在 150,000 歐元內（約新台幣 500 萬元）的 25%為應稅，超過 150,000 歐元部分的 85%為應稅；對於超過 8%報酬率的部分的 75%為應稅所得，並按勞動力所得稅率課稅。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⁴⁷，如果股利的分配是基於股東的工作產出或表現，而不是基於股東權益，則股利所得會視為薪資所得，並當作勞動力所得課稅。

第二款 資本利得

個人部分，股票交易所所得按資本所得稅率課稅，在 30,000 歐元（約新台幣 93 萬元）內適用 30%的稅率，超過部分適用 34%稅率。

²⁴⁵ 同前註。

²⁴⁶ 同前註。

²⁴⁷ 同前註。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⁴⁸。



第四項 丹麥

第一款 孳息

第一目 利息所得

個人部分，利息所得與股票以外資本所得及勞動力所得併計累進稅率，最高邊際稅率為 56.07%。

營利事業部分，利息所得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⁴⁹。

第二目 股利所得

個人部分，股票交易所得採二級累進稅率，57,200 克朗（約新台幣 24 萬元）以下依照 27% 的稅率課稅，超額累進稅率為 42%。若為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損失，可以和同年度同為上市股票的資本所得（包含股利所得和資本利得）盈虧互抵，虧損可以不限年度扣抵；若為未上市的股票的虧損可以和同一年的上市和非上市股票的資本所得（包含股利所得和資本利得）盈虧互抵；若仍為負數，可以從一般個人所得稅中扣除。

營利事業部分，稅率為 22%，子公司、集團的股利所得免稅，不論持有期間長短；其餘股利所得 70% 應稅，故股利所得的有效稅率為 15.4%。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⁵⁰。

²⁴⁸ 同前註。

²⁴⁹ 同前註。

²⁵⁰ 同前註。



第二款 資本利得

第一目 股票交易所得

個人部分，股票交易所得採二級累進稅率，57,200 克朗（約新台幣 24 萬元）以下依照 27% 的稅率課稅，超額累進稅率為 42%。若為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損失，可以和同年度同為上市股票的資本所得（包含股利所得和資本利得）盈虧互抵，虧損可以不限年度扣抵；若為未上市的股票的虧損可以和同一年的上市和非上市股票的資本所得（包含股利所得和資本利得）盈虧互抵；若仍為負數，可以從一般個人所得稅中扣除。

營利事業部分，若為子公司股票、集團股票或是免稅組合的股票之交易所得免稅，其餘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⁵¹。

第二目 其他證券交易所得

個人部分，股票交易所得根據實現原則；債券、基金則是按照市價計算，即使並未實際銷售也要按照年初到年末的市價差額計算所得或虧損。計算時會將標的價值依匯率轉換為克朗，因此包含貨幣匯率的波動在內。如果個人的債券、基金的資本利得年度不超過 2,000 克朗（約新台幣 8,400 元）為免稅，如果超過 2,000 克朗則全額課稅。股票以外證券交易所得與其他個人所得併計後按累進稅率課稅，最高邊際稅率為 56.07%。

營利事業部分，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2%，若為人合型營利事業，則依照設算規定認定為資本所得或勞動力所得²⁵²。

²⁵¹ 同前註。

²⁵² 同前註。



第五章 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之綜合討論



第一節 我國稅制整體觀察

我國雖奉行綜合所得稅制為主臬，但實際稅基計算上有許多資本所得（包含孳息及資本利得）被排除在綜合所得稅之外；其中尤以資本利得為大宗，不論是房地合一稅 2.0 之前的不動產市場資本利得，或金融市場的資本利得，皆未完全併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總額中。換言之，我國稅制空有綜合所得稅制之理想，但實行上卻多與理想相距甚遠。

我國稅制似較難歸納出立法者對於「資本所得」在稅法上所彰顯出的立法價值、應當遵循之法律原則，更有在立法價值層次矛盾之疑。以下分別就我國稅制整體觀察到的問題說明如下。

第一項 從所得稅制之演進觀察

從所得稅制之演進觀察，我國對於資本所得之課稅早已逸脫綜合所得稅制。現行所得稅法之前身始於 1914 年，初創時期為分類所得稅制，由政府仿日本稅制訂定所得稅條例；1956 年起採獨立課稅制，個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行課徵；1998 年後採行兩稅合一制，為消除營利所得重複課稅之問題，營利事業所須課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由股東、合夥人或資本主扣抵其應納之綜合所得稅；當前課稅實務乃自 2018 年起則採用之股利課稅新制，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

個人所得稅制之歷史沿革，依先後為：分類所得稅制、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以及綜合所得稅制。始於 1936 年，第一階段「分類所得稅制」僅就營利事業、薪給報酬及債券存款 3 類所得課徵所得稅；1946 年開始的第二階段「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則從修正所得稅法起至 1955 年年底止，除原有 3 類所得外，增加財產租賃所得及一時貿易所得兩類所得，於課徵分類所得稅後再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確立分類綜合所得稅制；第三階段「綜合所得稅制」則由 1956 年實施迄今，合併納稅義務人之各種所得，按每個人不同之家庭狀況適用各項減免及扣除額後，所得到之餘額衡量納稅能力，再按累進稅率課稅²⁵³。

²⁵³ 整理自財政部財政史料研究室網站，

觀察個人所得稅制的演進，可以發現雖以綜合所得稅制為主，但仍保留部分類型所得之分離課稅；例如證券交易所所得稅與房地合一稅及土地增值稅，皆為財產交易所得，但分別以不同的方式分離課稅。以證券交易所所得為例，目前停徵，歷經核實申報、設算扣繳雙軌制，納入交易額逾十億元的大戶，延期實施，最後於 2016 年元旦起停止課徵。而 2016 年以前，不動產交易所所得採土地、房屋分離制度；土地交易所所得依公告土地現值之漲價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房屋交易所所得則歸屬財產交易所所得，併入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2016 年房地合一交易所所得稅開始實施，維持與土地增值稅並列的制度，並以實際交易所所得核實課稅。2021 年房地合一稅 2.0 版本將營利事業改為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並納入預售屋、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防堵藉由不同型態炒作房地產規避稅負。不論是證券交易所所得稅或是房地合一稅，皆是在分離課稅的前提下就稅捐債務法的各種構成要件做調整，仍然沒有回歸到綜合所得稅制。又例如債券、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皆為就源扣繳，不併計至綜合所得總額中，可看出資本所得中孳息的部分也多為分離課稅。

我國所得稅法中關於各類所得額的不同計算方式，例如對於利息所得和租金所得的計算方式，是否為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已具有強烈分類所得稅制的影子；另外基於經濟發展的需要，越來越多的資本利得採取分離課稅，慢慢侵蝕我國綜合所得稅制的精神，朝向分類所得稅制移動²⁵⁴。

綜合所得稅制將各項所得合併，以累進稅率課徵；與分類所得稅制相比，前者較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單純以稅捐負擔能力而非所得類型加以課稅；但以我國稅制演進的脈絡來看，雖有綜合所得稅制之目標，但實際上有關資本所得部分早已脫離綜合所得稅制甚遠。因此真正的重點或許應該是依據各種所得的特性，分別設計相對應的課稅規範，例如德國立法者自 2009 年開始依據對於資本因素產生的所得，不論是孳息或資本利得（轉售價差），均以固定比例 25% 的稅率進行分離課稅，目

<http://museum.mof.gov.tw/ct.asp?xItem=15556&ctNode=35&mp=1>（最後瀏覽日：05/25/2021）。

²⁵⁴ 柯格鐘（2004），〈所得稅法之薪資所得與應扣繳薪資所得稅客體的探討（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4 期，頁 17。

的除了增強國際間稅捐競爭的實力以外，同時也有意減輕稅捐稽徵機關對私人資本查核課徵的行政負擔²⁵⁵。



第二項 不動產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制比較

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的資本所得，在我國稅制上似乎被區別對待。以兩個市場的孳息與資本利得一同觀察，金融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不課稅，但股利所得仍須課稅，併計到個人綜合所得稅中，亦即賺取證券價差毋須課稅，但若持有證券產生股利所得，卻是須要課所得稅的，加上 2021 年底證券交易稅條例有關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規定延長實施至 2024 年底為止；立法者背後彰顯的意涵似乎是鼓勵短期進出市場、鼓勵投機交易、不鼓勵長期持有以獲取孳息。相對來說，不動產市場租金所得雖納入綜合所得稅中，但稅捐稽徵機關掌握的資料有限；資本利得部分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按持有期間適用不同稅率，背後彰顯的意涵則是希望人民長期持有不動產而非短期交易。兩個市場的資本所得，但稅制上彰顯的立法價值卻是完全相反的。

對於不動產市場和金融市場的資本所得區別對待之原因，本文認為可能是兩個市場對於資金活絡的外部效果不同，金融市場資金活絡，可以使資金更有效流至資金需求者，如營利事業可透過股票或證券籌資，或帶來就業機會、薪資上漲等外部效益；反之，不動產市場資本若太過熱絡，可能會對於未參與其中的人帶來外部成本，如我國目前房市過熱，引發討論居住正義、居住權等問題。

資本一旦進入本國，會在金融市場、不動產市場或其他市場移動，稅制會相當程度引導資本流動並影響經濟活動。以股票市場來看，短期交易雖為其中重要之一部分，但要建構完善的資本市場，中長期股票交易之重要性絕不亞於前者，因此對於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制應有改革之必要，避免稅制影響納稅人的投資決策，違反稅捐中立性。

如前述，金融市場資本熱絡會帶來外部效益，而不動產市場資本熱絡會帶來外部成本，因此本文認為資本所得稅制設計上，應在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或稅捐中立性的前提下，鼓勵資本流動至金融市場，而不鼓勵資本過度流動至不動產市場。

²⁵⁵ Prof. Dr. Joachim Lang (著)，柯格鐘 (譯) (2013)，〈一個合於公平的稅法體系〉，《月旦財經法雜誌》，33 期，頁 86。

第二節 北歐稅制整體觀察

北歐四國有關金融市場及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課稅概況整理如下表。

表 5.1、北歐雙元稅制實施概況

	瑞典	挪威	芬蘭	丹麥
實施雙元稅制年度	1991	1992	1993	1987
利息所得	30%	22%	30%,34%	累進稅率
股利所得 (上市)	30%	31.68%	15% 免稅	27%,42%
股利所得 (未上市)			扣除 RRA* 30%,34%	部分免稅**
個人資本所得稅				
租金所得	30%	22%	30%,34%	累進稅率
股票交易所得 (上市)	30%	31.68%	扣除 RRA* 30%,34%	27%,42%
股票交易所得 (未上市)	30%	1/6 免稅		
不動產交易所	一般 8/30 30% 免稅 商用 3/30 30% 免稅	22%	30%,34%	累進稅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6%	22%	20%	22%
淨資本損失抵銷方式	稅額抵減法	稅額抵減法	稅額抵減法	稅額抵減法

*RRA 為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 (Rate-of-return Allowance)，可參考本文第四章第三節第二項。

**非上市公司的股利所得 (Non-quoted Shares) 依照股票的 8% 年報酬率計算其股利所得；股利所得在 150,000 歐元內 (約新台幣 500 萬元) 的 25% 為應稅，超過 150,000 歐元部分的 85% 為應稅；對於超過 8% 報酬率的部分的 75% 為應稅所得，並按勞動力所得稅率課稅。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 Genser, *supra* note 96, at 278-279; Sørensen, *supra* note 94, at 78.及各國國稅局網站。

綜合北歐四國自 1980 至 1990 年代至今的實施概況，可觀察到瑞典、挪威、芬蘭較符合雙元稅制之提出理念，而丹麥則僅有與「股票」相關的孳息與資本利得勉強符合雙元稅制理念。對於北歐四國之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制分析如下：

一、個人部份，對於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較金融市場資本所得輕課

以瑞典、挪威、芬蘭來說，不動產市場的資本所得（包含租金所得及不動產交易所得）稅率均小於或等於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率，稅率相同的情況多在稅基計算上有扣除額或免稅規定。

然而我國目前不動產市場資本過剩，似乎不宜將不動產市場的資本所得稅率調降稅率，甚至是小於或等於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率。我國與北歐四國的經濟環境有所不同，短期內尚無法直接參考此稅制設計。

二、個人部份，對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在稅基部分作區別對待

瑞典對於上市與非上市股票交易所得在稅基計算上有所不同，非上市股票交易所得僅有 5/6 課稅、1/6 免稅。而芬蘭對於上市與非上市股票之股利所得稅基計算上也有不同，上市股票股利所得 85%課稅、15%免稅，非上市股票股利所得先以 8%報酬率計算數額，在 15 萬歐元內的 25%課稅、75%免稅，超過 15 萬歐元的 85%課稅、15%免稅；超過 8%報酬率的部分則 75%課稅、25%免稅，並改以勞動力所得之累進稅率課稅。此外，瑞典及丹麥對於股票交易所得產生虧損時，皆區分上市與非上市股票作出區別對待。

我國對於上市與非上市股票於個人交易所得有區別對待，原則上為免稅，但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須列入基本所得額。考量上市櫃股票為公司向不特定大眾籌資與分享經營權，未來若將股票交易所得納入課稅後，可參考北歐國家的稅制設計，在股票交易所得之稅基計算上區分上市櫃與非上市櫃股票。

三、個人與人合型營利事業，採用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搭配稅率的調整

挪威單獨調高股票相關的資本所得稅率，與其他資本所得相比稅率提高 1.44 倍；然而其稅基計算上可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相較於其他國家在稅基計算上較精準，把通貨膨脹的機會成本扣除。因為無風險利率反映的是通貨膨脹，短期股價上

漲不一定將通貨膨脹反映其中，因此所賺取的利潤可能實際上小於通膨，從而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等同於反映納稅人的經濟利潤而非會計利潤。

挪威對於無風險利率報酬不課稅，本文認為具鼓勵納稅人利用股票市場來達到保護資產不受通膨縮水的影響，再透過稅率調高為 1.44 倍，反映出不希望納稅人以之為業或是過度投入股市。此外，稅基搭配稅率的調整可能有維持稅捐中立性的考量，藉由稅基部分可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讓投資股票不會那麼不利，雖稅率較其他金融商品高，但是稅基計算上較其他資本所得優惠。

對於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之規定，本文認為我國未來稅制設計上應可作為參考，透過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在通貨膨脹率高的今日適時調整應納稅額，更加貼近納稅人的實際稅捐負擔能力。

四、個人與人合型營利事業，採行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可累計遞延至未來使用

挪威對於股利所得、股票交易所稅基計算上皆可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若當年度沒有使用完此扣除額，可以累計遞延到未來使用。此規定可做為政策引導手段，鼓勵人們長期持有股票，不急著在當年度使用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

如本文第一章所述，目前我國對於股票市場免納證券交易所稅、股利所得仍須課稅下，彰顯出不鼓勵納稅人長期持有股票以獲取孳息的立法價值。未來若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後，可參考挪威的稅制設計，採行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規定，並規定扣除額可累計遞延至未來使用，以健全中長期的資本市場。

五、個人部份，對於股票之孳息與資本利得，可在相同稅率下於稅基計算上調整

芬蘭對股票之孳息與資本利得，在稅率相同的前提下，稅基計算上有所不同，股利所得稅基計算上採用部分免稅。

如前所述，我國目前對於股票市場的資本利得免稅、孳息課稅；未來若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課稅後，可參考芬蘭的稅制設計，在資本利得與孳息稅率一致的前提下，透過調整股利所得之稅基調整，健全中長期的資本市場。

六、個人部分，對於資本利得之成本可考慮以經驗法則作為政策引導

芬蘭對於金融市場及不動產市場的資本利得提供成本計算的彈性，除可用實際購置成本之外，持有 10 年以內的資產可選擇用交易價額的 20% 作為成本，持有 10 年以上的資產可選擇用交易價額的 40% 作為成本。

在這種設計下，對於長期持有資產的納稅人是有利的，有機會在計算稅基時提高成本，進而降低應納稅額，我國於不動產市場資本利得或未來課徵證券資本利得稅時，得參考芬蘭對於資本利得之成本規定，讓納稅人選擇成本計算方式。

七、可將房屋租金扣除的費用按照長短租作區分

北歐各國在租金所得的費用計算上各有不同規定，挪威區分長短租（1 個月），長租採列舉扣除、短租採租金收入的 15% 比例扣除；瑞典依據房型不同原則上費用計算為標準扣除額加上租金收入 20%；芬蘭採列舉扣除；丹麥區分長短（4 個月），長租可採標準扣除額或前一年度房產價值比例扣除（1.33%），短租採標準扣除額，又區分是否透過平台扣除額不同。

我國租金所得尚未細緻區分長短租，若未來進一步區分長短租，短租部分可以單採比例扣除，降低稽徵成本。值得注意的是，比例扣除是否是來自經驗法則，如果比例比經驗法則高的話，就有隱含政策鼓勵的可能。

八、純粹雙元稅制設計有其難度

在純粹雙元稅制下，個人資本所得稅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然而，以北歐四國個人與營利事業的稅率現況，觀察到除了挪威部分符合之外（與股票相關的孳息與資本利得稅率調高 1.44 倍，為 31.68%，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不同），其他三國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均低於個人資本所得稅率。

關於北歐四國個人資本所得課稅概況整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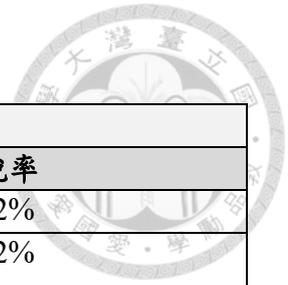
表 5.2、瑞典個人資本所得稅課稅概況



瑞典			
資本所得類型	稅基	稅率	
孳息	利息所得		30%
	租金所得	1. 租金收入減除費用為稅基 2. 費用依房型不同有不同規定，原則上為標準扣除額(40,000 克朗)加上租金收入的 20% 為費用	30%
	上市公司股利所得		30%
	非上市公司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1. 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稅基 2. 虧損部分的 70% 可認列	30%
	非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1. 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稅基 2. 非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得僅有 5/6 的所得須課稅 3. 虧損部分的 70% 可認列	25% (原為 30%，但僅有 5/6 部分課稅)
	其他金融商品交易所得		30%
	不動產交易所得	1. 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費用計算稅基 2. 出售私人不動產 22/30 的稅基為應稅、8/30 的稅基免稅 3. 出售商用不動產 27/30 的稅基為應稅、3/30 的稅基免稅 4. 同時買賣可遞延稅收	30%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表 5.3、挪威個人資本所得稅課稅概況



挪威			
資本所得類型		稅基	稅率
孳息	利息所得	有青年購屋扣除額	22%
	租金所得	1. 租金收入減除費用為稅基 2. 費用區分長短租而有不同，短租以租金收入的15%作為標準扣除額，長租以列舉扣除 3. 免稅條件：不論長短期均有免稅門檻	22%
	上市公司股利所得	股利收入可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Rate-of-return Allowance, RRA）計算稅基	31.68% （依 1.44 倍調整）
	非上市公司股利所得		
	基金配息	按照基金標的比例，與股票相關部分按股利所得規定課稅；其他部分按利息所得規定課稅	股票相關 31.68% 其他 22%
資本利得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後，可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RRA）計算稅基	31.68% （依 1.44 倍調整）
	非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基金資本利得	按照持有期間平均基金標的比例，與股票相關部分按股利所得規定課稅；其他部分按利息所得規定課稅	股票相關 31.68% 其他 22%
	不動產交易所得	1. 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費用計算稅基 2. 免稅條件：持有並自住超過一年	22%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表 5.4、芬蘭個人資本所得稅課稅概況

芬蘭			
資本所得類型	稅基	稅率	
孳息	利息所得	30%、 超額累進 34%	
	租金所得	1. 租金收入減除費用為稅基 2. 費用為列舉扣除	30%、 超額累進 34%
	上市公司 股利所得	股利所得的 85%課稅、15%免稅	30%、 超額累進 34%
	非上市公司 股利所得	1. 依照 8%年報酬率計算股利所得，在 15 萬歐元內的 25%課稅；超過 15 萬歐元的 85%課稅 2. 若超過 8%年報酬率的部分，75%課稅、25%免稅，按勞動力所得稅率課稅	30%、 超額累進 34%
資本利得	上市公司 股票交易所得	1. 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稅基	30%、 超額累進 34%
	非上市公司 股票交易所得	2. 成本計算方式可選擇以實際購置成本或以持有期間以售價的 20%或 40%計算成本	
	不動產 交易所得	1. 成交價額減除成本、費用計算稅基 2. 成本計算方式可選擇以實際購置成本或以持有期間以售價的 20%或 40%計算成本 3. 免稅條件：持有並自住超過二年	30%、 超額累進 34%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表 5.5、丹麥個人資本所得稅課稅概況



丹麥			
資本所得類型	稅基	稅率	
孳息	利息所得	累進稅率，最高邊際稅率為 56.07%	
	租金所得	1. 租金收入減除費用為稅基 2. 費用按照長短租有所不同，短租若透過平台出租，標準扣除額 29,900DKK（丹麥克朗）；短租若私下出租，標準扣除額 11,700DKK，就超過標準扣除額部分的 60%課稅。長租同上標準扣除額，或可選擇以前一年度房產價值的 1.33%計算，但必須不低於 24,000DKK	累進稅率，最高邊際稅率為 56.07%
	上市公司股利所得	27%、 超額累進 42%	
	非上市公司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27%、 超額累進 42%	
	非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其他證券交易所得	未超過 2,000 克朗為免稅	累進稅率，最高邊際稅率為 56.07%
	不動產交易所得	1. 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費用計算稅基 2. 免稅條件：自住且面積小	累進稅率，最高邊際稅率為 56.07%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第三節 四重困境下我國稅制之應對

在開放經濟體中，資本具有流動性，各國相繼競逐資本。如本文第一章第一節第三項所述，開放經濟體除了「累進性」、「全面性」、「中立性」之外，多了第四個目標「競爭性」，競爭性其實意味著「必須降低資本所得的稅率」，面對這個目標，有幾種不同的應對方式：一為不顧與其他國家相比較高的資本所得稅率，逕自維持資本所得原本的高稅率，即犧牲競爭力；二為將勞動力所得稅率與資本所得稅率一同降低，在最高級距稅率減低的情形下即犧牲累進性；三為對於流動性較高的資本所得降低稅率，但對於流動性較低的資本所得維持累進稅率，即不同的資本所得稅率不同，犧牲中立性；四為將勞動力所得與資本所得區分課稅，對於勞動力所得維持累進稅率，即為犧牲全面性。

換言之，面對國際資本競逐，各國面臨資本所得課稅調降稅率的壓力，就必須權衡要犧牲累進性、全面性、中立性或競爭性，面臨在不同的價值間取捨的情況。雙元稅制對於全面性稍微鬆綁，以瑞典、挪威、芬蘭為代表；相對來說丹麥犧牲了中立性，對於不同類型的資本所得做區別對待。

以我國來說，我國對於不同類型的資本所得有多種不同的課稅方式，犧牲的是中立性，並且資本所得和勞動力所得也並非採取完全相同的稅率，亦犧牲了全面性。台灣為小型的開放經濟體，國際資本的挹注對於經濟發展十分有助益，並且當前台灣資本所得課稅對於中立性違反程度巨大，有改革稅制之必要性與迫切性。若在犧牲全面性但維持競爭性的前提下，採行北歐國家所推行的雙元稅制，將我國的勞動力所得維持目前累進稅率，僅對資本所得進行改革，不僅對於稅制改革的衝擊較小，更可以提高中立性與競爭性。

第四節 雙元稅制可解決我國稅制的問題

第一項 符合最低限度量能課稅原則

稅捐平等原則可分為水平平等與垂直平等，水平平等（Horizontal Equity）為相同地位的納稅人應被相同對待，垂直平等（Vertical Equity）要求不同支付能力的納稅人負擔不同稅負，而按照不同的支付能力給予相異稅負，即所謂量能課稅原則

256。量能課稅原則是「依據負擔能力而平等課稅之原則」，稅捐負擔能力較高者負擔較多稅捐²⁵⁷；其中稅捐平等原則中的垂直平等即為量能課稅原則²⁵⁸。學理上進一步具體化垂直平等的定義為「稅後綜合所得間的差距」小於「稅前綜合所得間的差距」²⁵⁹。

承第三章第二節所述，我國對於不動產市場孳息稅制則雖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然而實行上稅捐稽徵機關未能有效掌握納稅人租金所得之資訊，原因之一可能是租金所得須併入綜合所得稅中計算，將推高適用的稅率。而不動產市場資本利得課稅雖背離量能課稅原則，以持有期間而非實際所得適用不同稅率，但具有遏止炒作房價之足夠正當化理由。

承第四章第二節所述，我國對於金融市場孳息稅制，如個人郵政存簿儲金免稅、營利事業鼓勵所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等情況，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但前者具有正當化理由。而金融市場資本利得課稅則多有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之處，包括證券交易所所得與期貨交易所所得免稅，目的雖正當，但手段不適當。在我國的稅制中，所得越高者不一定會負擔越多稅負，如所得高、完全集中於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納稅人，其稅負相較於所得低、皆為薪資所得者低。我國於金融市場資本所得之稅制嚴重違反量能課稅原則，甚至產生稅後的財富分配情況比稅前的財富分配更為不均的情況。

對於不動產市場的租金所得，若參考雙元稅制改為比例稅率，也可能使稅捐稽徵機關掌握稅籍資料，達成廣稅基與簡稅政的目標。此外，若對於金融市場所有資本所得皆採低的比例稅率課稅，包括背離量能課稅原則最為嚴重的免稅證券交易所所得、期貨交易所所得拉回課稅，無異是對於達成量能課稅原則更進一步。歷史上多次的立法事件在在顯示出對於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難度十分高，採取累進稅率更不具有可行性，若能考慮對於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比例稅率，不失為一個兼顧現實可能性的辦法。

理論上的綜合所得稅制可同時滿足水平與垂直平等；雙元稅制單看資本所得部分符合水平平等，因為對於所有資本所得都課稅；但雙元稅制若同時看資本所得

²⁵⁶ 陳清秀（2019），《稅法總論》，11版，臺北：元照，頁55。

²⁵⁷ 柯格鐘，前揭註27，頁60-67。

²⁵⁸ 陳清秀，前揭註256，頁55。

²⁵⁹ Genser, *supra* note 96, at 272.



和勞動力所得，則是不符合水平平等的。然而我國目前綜合所得稅制實行的狀況同時違反了水平平等與垂直平等，雙元稅制應較現況貼近量能課稅原則。

第二項 符合租稅中立性原則

承第四章第二節所述，我國稅法對於金融市場之孳息與資本利得間、金融市場各種孳息間、金融市場各種資本利得間、個人與營利事業間等，皆多有違反稅捐中立性之處。違反稅捐中立性於總體經濟層面影響經濟活動、資金流向及交易量，於稅制層面則影響公平性。在開放經濟體面臨資本競逐的前提下，儘管要對資本所得採取低稅負、降低資本所得的稅率，但仍有機會保持稅捐中立性。

若能參考雙元稅制，將我國的勞動力所得維持目前累進稅率，對於金融市場所有類型的資本所得改採取單一比例稅率，避免稅捐負擔之競爭條件差異；不論所得多寡稅率都維持固定比例，藉以達成不同資本類型間的稅捐中立性原則。我國現況朝此方向進行改革，實為對稅制現況衝擊較小、又能達成稅捐中立性之方式，值得借鏡。

第三項 成為更有競爭力的稅制

目前我國稅法於資本所得之稅捐優惠情況過多，與公平而合理的稅制有所落差。此外，有關資本所得稅制規定疊床架屋，不僅納稅人難以依循，稽徵機關也須耗費更多精力防堵稅捐規避行為。只要對於各種資本所得課稅存在稅捐優惠，或是勞動力所得適用高額的累進稅率，或是立法者對於資本所得課稅是由足以遊說國會的特定立場納稅人所主導，則資本所得的稅制會如同滾雪球般越來越複雜²⁶⁰。若能參考雙元稅制對於資本所得的課稅規範，對於資本所得採行一致的比例稅率，在輕稅率的條件下獲得廣稅基的推動基礎，輕稅率也可減低引發納稅人逃漏稅、稅捐規畫之誘因。此外，簡明的稅政讓納稅人易於依循，留住本國資本外也讓外國資本有機會流入。

雙元稅制將所有資本所得納入課稅達成「廣稅基」、對所有基本所得課徵比例稅率達成「輕稅率」、且搭配就源扣繳達成「簡稅政」，與現況相比亦是較符合量能

²⁶⁰ Stanley S. Surrey. (1956). Definitional Problems in Capital Gains Tax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Apr., 1956, Vol. 69, No. 6, 1016-1017.

課稅原則、較符合稅捐中立性的稅制，應會是更有競爭力的稅制，值得我國借鏡參考。

所有稅制改革都具有經濟和政治上的風險，雙元稅制中針對資本所得低課、勞動力所得高課，雖然可能有政治不正確的質疑，但是是理性、務實的考量，取消對特定資本所得的稅捐優惠，在降低稅率同時以擴大稅基，從而提高政治上的可行性。此外，雙元稅制在一定程度上兼顧量能課稅原則，對於資本所得課得到稅，進而掌握稅籍資料。

改為雙元稅制可以說是國家價值選擇上的考量，藉由降低資本所得稅率，吸引來更多資本，換來更多工作、就業、創業機會，進而提高勞動力所得的水準、提高我國的競爭力。本文認為應承認資本所得和勞動力所得本質上具有不同，應分開對待，並從立法政策上將所有資本所得一次考量，而雙元稅制正是值得作為稅改參考方向的稅制。

第五節 推動資本所得稅制改革

Adam Smith 提出租稅須具備公平性、明確性、便利性及節約性。公平性為平等稅捐負擔、明確性為法治國原則、便利性為考量依從成本、節約性為考量稅捐稽徵成本。依據上述租稅原則，雙元稅制應可提供在維持一定平等稅捐負擔的情況下，提高明確性、便利性及節約性的改革方向。

第一項 將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區分課稅

如同本文第一章所述，資本具有流動性，在全球化下各國競逐資本，資本會流向利多、管制密度低、稅負低的國家。影響資本流動的因素包括政治、經濟、勞動條件、社會環境、法律，稅法僅是影響國際間資本流動的因素之一。資本和勞動力具有本質上的不同，因此應該給予不同的稅捐負擔。

除了本質上的不同之外，我國稅法也可看出，倘若強硬將資本所得放入綜合所得稅制的稅基中一同課稅並不可行，不論是金融市場各種約定收益型、績效型的利息所得，或是金融市場的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乃至於不動產市場的交易所得，都無法納入綜合所得稅的稅基中用同樣的累進稅率課稅。

雙元稅制提供我們另一種選擇，將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區分課稅，分別適用比例稅率及累進稅率課稅。如同前一章所提及，雙元稅制不若綜合所得稅制具有完全符合水平、垂直平等的優點；然而雙元稅制之所以被提出，正是為了解決綜合所得稅制在實行上所會遇到的問題，包括現實上將各種類型資本所得全部放到綜合所得的稅基中一同課稅的話，不可避免會因為閉鎖效應、集遽效應、政治考量、實務考量等各種原因對資本所得提供稅捐優惠，我國亦不例外。若無法將每一種資本所得都放到綜合所得稅制的稅基中，會嚴重違反稅捐中立性。

實務上來看，我國資本所得採取各種稅捐優惠，其實已相當程度顯現出分類所得稅制的特徵，若能考慮雙元稅制，將各類型資本所得以相同比例稅率課稅，將能夠更達成稅捐中立性，並符合最低限度的量能課稅原則。

綜上所述，將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區分課稅，會在一定程度上犧牲水平平等，因為稅負會取決於所得類型，相同所得者稅負不一定相同；然而應該要承認資本所得放在綜合所得稅制不可行，並尋求實際上可運作的最佳稅制。將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區分課稅，犧牲某程度的公平性，但換取更有效率的稽徵實務，並往廣稅基靠近，在大方向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下，本文認為值得借鏡。

第二項 勞動力所得應維持累進稅率

資本所得應與勞動力所得區分課稅，對於勞動力所得下一個立法決策為要適用累進稅率或比例稅率。以我國現況來說，對於勞動力所得維持累進稅率應是必要且可行的。勞動力具有地緣性，流動性較資本低，目前我國對於勞動力所得課徵累進稅率並無顯著的問題，也沒有像資本所得一樣提供各種稅捐優惠。對於勞動力所得應採行累進稅率的原因，其實就是當初採行綜合所得稅制搭配累進稅率的優點，希望能達到財富重分配，從而減少自由經濟市場下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

以我國來說，憲法具備社會福利國家色彩，第 142 條以下的民生均富條款規定，展現追求社會平衡、個人競爭機會平等、人格自由開展之社會目標，累進稅率為展現財富重分配目標的適例²⁶¹。而我國也有採行累進稅率的必要性，基於民生均

²⁶¹ 蔡育庭（2010），《我國累進稅之建置基礎與檢討》，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1。

富條款之憲法規定效力，立法者在立法形成空間下應考慮社會公平因素，透過財富重分配消弭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第三項 資本所得應採取低比例稅率

目前我國資本所得課稅稅制不一，對於不同資本所得有許多相異的稅捐規範，多以稅捐優惠的形式課稅，而未併入綜合所得稅制中。對於各類型資本所得，從免稅、分離課稅到適用累進稅率皆有，除了違反量能課稅原則，更嚴重違反稅捐中立性。此外，繁複的稅制也造成依從成本、稽徵成本提高，徵納雙方都付出相當的成本。為了在實務上對於資本所得公平對待、健全資本市場發展，並且考量資本的流動特性，本文認為應有必要以雙元稅制作為資本所得稅制改革之方向。換言之，應盡可能對於所有資本所得採行單一比例稅率，作為我國資本所得稅制改革方向。

第一款 累進稅率與比例稅率之比較

第一目 累進稅率及比例稅率皆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以稅法角度來看，比例稅率根據納稅人稅捐負擔能力而為課稅，稅捐負擔能力較高者之應納稅額較稅捐負擔能力低者多，足以反映出量能課稅原則之內涵。量能課稅原則未必會推導出對於所得必須採取累進稅率方式課稅，現行之累進稅率並非原本量能課稅原則之內涵，而是來自財富重分配的社會國原則的要求²⁶²。不論是累進稅率或比例稅率，稅後所得差距皆會小於稅前所得差距，都能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換言之，累進稅率為社會國原則下的財富重分配手段，為一立法形成自由，為國家立法政策的決定，立法者透過對將來的預估、對經濟狀況的控制及了解、對人民資產在稅負下的移動或決策有所預測而訂定的法制。本文贊同量能課稅原則為一個大方向的概念，不論是比例稅率或累進稅率，皆符合稅捐負擔能力越高者負擔較多之稅捐。總結來說，雖目前各國實施累進稅率已行之有年，但不代表累進稅率是最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下的平等稅制，其正當性應是來自於社會國原則的財富重分配；而比例稅率實為量能課稅原則推導出之內涵。

²⁶² 柯格鐘，前揭註 27，頁 57、107；陳清秀，前揭註 256，頁 61。



第二目 累進稅率建制基礎

累進課稅制度之想法於 19 世紀工業革命與社會貧富差距加大的背景下，正式滲入量能課稅原則中，成為課稅上的制度，其更能積極的達到財富重分配的效果²⁶³。19 世界後半葉德國財政學者華格納（Adolph Wagner）嘗試以犧牲平等的觀點解釋累進稅率，而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學派的「邊際效用理論（Marginal Utility Theory）」提供科學理論的說明，對於所得越高的人，課予累進稅率會让其與所得低者的犧牲感和負擔作用是相同的²⁶⁴，儘管透過邊際效用理論沒辦法具體量化犧牲感，但可以說明累進稅率是符合邊際效用理論而產生的公平性稅制。

20 世紀以犧牲理論為基礎的累進稅率逐漸受到挑戰，例如法人無滿足生活之需求，也無犧牲可言。德國稅法學界也改以正面肯定法人之稅捐負擔能力，法人亦作為社會的一份子，以稅捐幫助國家發揮作用，為了整體團結而貢獻²⁶⁵。

第三目 累進稅率於實務上

實務上使用累進稅率也可能產生一些負面影響，例如（1）須搭配結算申報制度，將各來源所得統一計算至一稅基中，計算相對複雜；（2）結算申報制度讓國家於同一時間點收到大量財政收入，運用上較不彈性；（3）在國際資本競逐下，對於資本所得過高的稅率會產生資本外逃效應，對於國內投資有負面影響；（4）累進稅率下高所得者有更多誘因從事租稅規劃，而這種誘因會增加徵納雙方不必要的勞力、時間、費用成本；（5）在我國累進稅率的背景下，對於資本所得的任何分離課稅規定都會加劇貧富差距，因為對於適用稅率高的高所得者來說，分離課稅的比例稅率都會較低，而對適用稅率低的低所得者來說，分離課稅的比例都會較高，因此會對所得高者越有利²⁶⁶。

此外，累進稅率是否可如預期帶來財富重分配效果也值得探究。對於薪資所得，國家已透過就源扣繳方式掌握納稅資料，因此對於中、高所得之薪資所得者可以達到財富重分配的效果，但對於資本課徵累進稅率是非常容易規避或是轉嫁。對

²⁶³ 柯格鐘，前揭註 27，頁 70-71。

²⁶⁴ 同前註，頁 71-72。

²⁶⁵ 同前註，頁 75。

²⁶⁶ 同前註，頁 106。

於真正且更為富有的營利事業擁有者可以稅捐規劃方式將累進稅率的影響降到最低；換言之，累進稅率讓有錢人更有誘因從事租稅規劃，因為租稅規劃下可以達到節省稅負的效果很大。累進稅率欲達到的財富重分配效果，也許針對勞動力所得有一定效果，但針對資本所得的效果有待更多實證研究來證明。

第四目 比例稅率於實務上

比例稅率通常搭配就源扣繳，在稽徵上使國家以更為節省的成本掌握納稅人各項所得資料，也因不須統一時間點結算申報，讓國家可在年度中各時間點掌握財政收入的現金流，彈性運用所需²⁶⁷。

此外，儘管雙元稅制對於資本所得採取比例稅率，其對於所得重分配未產生明顯不利的影響。以瑞典為例，瑞典陸續在 1989 到 1991 年間實施稅制改革，改革內容包括降低所得稅最高級距稅率（低稅率）、對於資本所得統一採取 30% 比例稅率（廣稅基）以及對於有小孩的家庭提高補貼（增加政府移轉性支出）。在實證結果顯示，稅改並未對於所得重分配產生明顯不利的影響，稅率降低所產生的所得分配不平等被廣稅基所抵銷²⁶⁸。

第二款 資本所得應採低比例稅率

對於資本所得應採行低比例稅率的原因，其實就是雙元稅制所具備之優點，包括可能減緩閉鎖效應、降低集遽效應、增加不同資本所得間的稅捐中立性、具有稽徵便利性、因應通膨調整增加不同時點間的稅捐中立性等。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我國憲法第 142 條以下所提及的民生均富條款規定應及於所有類型的所得，然而如同 1980 年代提出雙元稅制的環境背景、北歐各國採行雙元稅制的原因，最根本的、最主要的原因應該是在全球化資本競逐的背景之下，各國不得不降低對於資本所得的稅率，因為資本本質上具有流動性，會流向稅負較低的國家，因此必然需要採行比例稅率；即使累進稅率具有民生均富的色彩，然而資本所得課徵累進稅率在許

²⁶⁷ 同前註，頁 95。

²⁶⁸ B.Schwarz, B.Gustafsson. (1991).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s of Tax Reforms in Sweden,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Volume 13, Issue 4, 568-569.

多層面是不可行的。此外，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累進稅率更有誘因從事租稅規劃，資本所得因其特性容易去做各式的規避行為，對其課徵累進稅率沒有實質意義。

以我國來說，某些資本的流動性相對很高，例如證券、期貨，其所得不僅無法以比例稅率課徵，甚至是全面免稅；而有些資本流動性中等，例如債券、短期票券，其所得採行比例稅率課稅；再者有些資本流動性相較其他資本低，例如不動產的孳息，其所得就併入綜合所得稅中以累進稅率課稅。我國的稅制對於資本所得個別採取稅捐優惠的方式，根本原因是某些類型的資本所得本質上無法採行累進稅率的具體展現。

第四項 擴大資本所得稅稅基、調整稅率

前述參考雙元稅制，對於資本所得採取低比例稅率；相對應的配套措施為取消目前我國對金融市場資本所得之眾多稅捐優惠，例如金融市場以 10% 分離課稅的各種利息所得、免稅的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藉由擴大資本所得稅稅基，對所有資本所得課以低比例稅率，應能達成較廣稅基、輕稅率之稅制目標。

換言之，因為綜合所得稅制不可避免搭配各種資本所得的稅捐優惠，因此讓課稅稅基減少，而國際化趨勢又會加強稅基流失的情況；若能嘗試將資本所得的稅基增大，即使降低為低的比例稅率，反而可能將原本無法被稅捐稽徵機關掌握的資本所得納入課稅，增加稅收。

此外，本文認為可嘗試將個人資本所得稅率設定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與個人資本所得稅率加總對應至勞動力所得最高邊際稅率。在純粹雙元稅制中，個人資本所得稅率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並會對應到勞動力所得最低級距稅率，惟我國目前綜合所得最低級距稅率僅 5%，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很難降低至 5%，將勞動力所得最低級距稅率調高勢必會面臨非常多反彈，因此暫不考慮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對應至勞動力所得最低級距稅率。然而將資本所得稅率設定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雖難度也很高但並非不可能，若兩者稅率相同對於股利所得就可以全額扣抵，以低依從成本、低稽徵成本解決雙重課稅的問題，也可以避免稅負影響公司盈餘發放與否的決策；將資本所得稅率設定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部分資本所得稅率將面臨一次從 0% 提升至 20%，可考慮搭配逐步調升稅率或搭配扣除額等配套措施。另外，若能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與個人所得稅

率加總對應至勞動力所得最高邊際稅率，則應可解決小型營利事業將勞動力所得轉換為資本所得的誘因，因資本所得在營利事業和個人階段的稅捐負擔和勞動力所得相同。



第五項 參考挪威附加稅率制及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

挪威對於資本所得先統一以 22% 稅率課徵後，再視個人勞動力所得附加 0%、1.7%、4.0%、13.4%、16.4%、17.4% 的稅率。挪威的附加稅率級距及稅率每年都微幅調整，若能參考這種附加稅率制，將可以非常彈性調整級距及稅率，因應每年的總體經濟成長幅度、國內外情勢、疫情等調整附加稅率表。

稅捐中立性有兩個面向，一個是不同資本類型間的稅捐中立性，另一個是生命週期內的稅捐中立性²⁶⁹。雙元稅制原則上可達到不同資本類型間得稅捐中立性；若採行挪威的無風險利率報酬不課稅 (Rate-of-return Allowance, RRA)，亦可達成生命週期內的稅捐中立性。生命週期的租稅中立性為稅制不應該扭曲明天消費和今天消費之間的決定，代表對於資本的「正常報酬 (Normal Return)」(定義為讓納稅人對於今天消費或下一個時點消費感到矛盾所給予的補償) 不應該被課稅²⁷⁰。如果對於資本的正常報酬課稅，代表明天消費的稅負比今天消費的稅負還重²⁷¹。正常報酬可能根據納稅人偏好而有所不同，但通常是以短期公債利率作為無風險利率而衡量²⁷²。

挪威的 RRA 制度扣除掉無風險利率報酬、未對正常報酬課稅，相當於把不同時間點的通貨膨脹因素扣除，讓納稅人對於消費的時間點不受到稅負的影響，因此可以維持生命週期內的稅捐中立性。

然而挪威也沒有完全達到不同金融資產間的稅捐中立性，因為只有股票及基金組成與股票相關的占比可以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本文認為金融市場的資本所得於稅基計算上應統一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讓各種不同資本間在稅收上維持比較中立的態樣；從另一角度看，由於課稅是對名目報酬而非實際報酬課稅，因此實

²⁶⁹ 相同見解如 OECD, *supra* note 39, at 180.; Stuart Adam, Timothy Besley, Richard Blindell, Stephen Bond, Robert Chote, Malcolm Gammie, Paul Johnson, Gareth Myles & James Phterba. (2011). *Tax by Design: The Mirrlees Revie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92.

²⁷⁰ OECD, *Id.*, at 189.

²⁷¹ Adam, Besley, Blindell, Bond, Chote, Gammie, Johnson, Myles & Phterba, *supra* note 269, at 292.

²⁷² OECD, *Id.*, 189.

際報酬率高的資本將面臨比實際報酬率低的資本更低的有效稅率，應該要對於所有資本統一進行通膨的調整²⁷³，而透過 RRA 可以統一對資本進行通貨膨脹調整。

換言之，如果想要同時達成生命週期內和不同資產間的稅捐中立性，在對所有資本所得課徵同一稅率的前提下，可以讓所有資本所得統一扣除無風險利率乘以無風險報酬基數得到的扣除額。實務上 RRA 可使用提供固定額度的補貼來達到相同效果，例如銀行存款或是債券的報酬很難大量超出正常報酬，因此採用固定額度的補貼就可以在較低的依循成本和行政成本下和 RRA 達到類似的效果²⁷⁴。

第六項 不動產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改方向

本文認為在全球化、資本競逐之背景下，考量到金融市場資本熱絡會帶來外部效益，而不動產市場資本熱絡會帶來外部成本，因此認為應設法將資金從不動產市場導引至金融市場，讓資金需求者在金融市場內向資金供給者取得資金，進行商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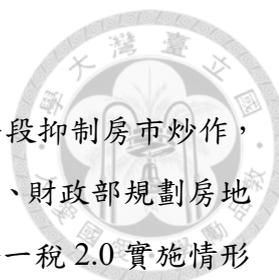
參考北歐作法，在資本所得採單一比例稅率前提下，可透過調整稅基作為政策目的引導之方式。例如瑞典對於不動產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率皆為 30%，但上市股票交易所得、不動產交易所得分別提供稅基的 1/6 及 8/30 免稅，效果相當於上市股票交易所得稅率為 25%、不動產交易所得稅率為 22%；又例如挪威對於股利所得及股票資本利得在稅基計算上皆可扣除無風險利率報酬 (RRA)，藉此作為政策引導之方式。對於我國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稅制，本文認為稅制改革方向如下：

一、對於不動產市場孳息改採比例稅率：

我國的不動產市場孳息（租金所得），雖併入綜合所得稅中課徵，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然而稅捐稽徵機關掌握的資料相當有限，估計約有七成以上的納稅人未申報租金所得。納稅人甘冒風險、不願意申報租金所得的原因之一可能是租金所得併入綜合所得中計算將會推高適用的稅率。因此，本文認為對於不動產市場孳息，可考慮參考雙元稅制改採比例稅率，以輕稅率的方式增廣稅基。

²⁷³ OECD, *Id.*, at 183.

²⁷⁴ OECD, *Id.*, at 184.



二、維持現行不動產市場資本利得課稅機制：

我國目前不動產市場炒作房價情形過於嚴重，政府以各種手段抑制房市炒作，包括央行透過選擇性信用管制、內政部提出預售屋合約限制轉售、財政部規劃房地合一稅 2.0 等。對於房市炒作問題，本文認為不宜在現行房地合一稅 2.0 實施情形下調整對於房地交易所得之課稅，因為雙元稅制對於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理論上是以比例稅率輕課的，似乎不符合我國目前的市場情況²⁷⁵。因此，本文認為對於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應維持現行的課稅機制。

三、整合金融市場孳息類型所得，並改採比例稅率：

對於金融市場孳息所得，本文認為原則應先以同樣的稅率課稅，再於稅基部分簡化為單純儲蓄存款的利息所得及其他孳息所得兩種，對於單純儲蓄存款型的利息所得設定較高的扣除額，鼓勵納稅人儲蓄；而其他孳息所得，不論是約定收益型、績效型利息所得或有價證券租賃所得，皆為投資型的利息所得，風險高低已反映在本金的價差上，因此利息所得應可作相同對待。

惟對於上市櫃股票之股利所得，本文認為可以在稅基計算上將一定比例免稅，鼓勵公司將財富與大眾一起分享，也鼓勵大眾長期持有股票，藉此引導資金至金融市場中上市櫃公司。

四、整合金融市場資本利得類型所得，並改採比例稅率：

而不論是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或在店頭市場的交易所得，應皆作相同對待，原則以同樣的比例稅率課稅，惟對於股票交易所所得可再於稅基部分以一定比例免稅，藉此鼓勵資金流向金融市場。此外，本文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不論是以股權或債權為標的，皆應同樣對待，不須區分標的資產或交易場所作不同課稅規範。

五、對於金融市場孳息及資本利得提供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RRA）

對於所有金融市場的資本所得提供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如同前項前述，可進一步達成生命週期的稅捐中立性。此外，提供 RRA 使金融市場資本所得在稅基計算上較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優惠，藉此引導資金流至金融市場。

²⁷⁵ 對於房市炒作問題，本文認為解決之道可能是從房屋稅中的囤房稅下手，對於持有過多房產者實價課稅，以預計可得之租金收入作為計算基礎，在不侵犯財產本體的情況下課稅，從根本解決囤積房屋問題。



我國目前資本所得課稅有免稅、分離課稅、或併入綜合所得稅制等紛亂的規定，因原先採行分離課稅、以固定比例稅率扣繳的資本所得不在少數，因此若將資本所得改為比例稅率時，僅有原本免稅或併入綜合所得稅制的資本所得會面臨過渡的問題。影響較多者可能是原為免稅的證券交易所稅及期貨交易所稅，因原本為免稅，不過對於所有納稅人來說，不論所得多寡皆一起從免稅改為比例稅率，所要面對的反彈不是公平與否，而是證券與期貨一直以來面臨的課所得稅會不利於投資的理由。而營利事業所得原本即為比例稅率，因此改為雙元稅制後影響不大，資本所得仍維持比例稅率，可探討者為稅率的訂定，應為接近個人勞動力所得最高稅率或接近個人勞動力所得最低稅率。

本文也認為，在資本所得從累進稅率改為比例稅率的過渡期，可提供納稅人選擇權，讓他們選擇用比例稅率或是原本的累進稅率去課稅，藉此降低法律強行規定所帶來的不正義。在過渡時期中也可以將免稅額及扣除額視為調整機制，例如資本所得稅搭配很高的扣除額，將扣除額作為只針對一定所得以上課稅的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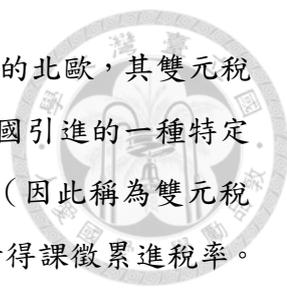
第六章 結論

資本因其具有高度流動性，各國競逐資本下，若對資本所得採取高稅負手段勢必引發資本外流效應，從而，對於資本所得低課是我國不可避免的立法趨勢。然而，我國現行資本所得稅制多有違反量能課稅原則與稅捐中立性之處，稅制不公已成為嚴重問題，實有進行稅制改革之必要。在此問題意識下，本文以「金融市場」及「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課稅為主軸，展開討論；以孳息與資本利得兩種所得類型貫穿全文，探討我國資本所得稅制現況、提出我國資本所得稅制的問題，再以北歐雙元所得稅制（下稱雙元稅制）作為比較法參考對象；最後嘗試提出可供我國參考之資本所得稅法改革方向。

首先，在**第一章**中，本文先從全球化下的背景，比較資本與勞動力兩種不同的生產要素，資本因其具有流動性，在各國競逐資本的背景下面臨對資本低課的挑戰。全球化帶來分配不均，但政府所扮演的角色受到質疑，政策制定的話語權掌握在既得利益者手中。「人有兩隻腳，錢有四隻腳」，人們憑藉勞動力，一天 24 小時工作僅能賺取有限的勞動力所得，賺錢的速度遠不及資本可持續賺取孳息與資本利得，儘管對於資本所得採取低稅負手段是必然趨勢，然而我國對於部分資本所得，竟給予完全違反量能課稅的免稅待遇，亟需改革。接續提出我國身為開放經濟體面臨的四重困境，希望透過外國法制加以借鏡。

在**第二章**中，本文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在勞動力所得與資本所得兩大架構下，聚焦在資本所得進行討論。資本持有可獲得孳息、交易可獲得資本利得，對於資本利得課稅會產生的集遽效應、閉鎖效應及虛幻所得不應課稅等討論，本文認為若納稅人有所得，就必須課稅；惟可進一步探討，是否另有減緩集遽效應、閉鎖效應或降低通貨膨脹影響的課稅方式。此外，本文更進一步將資本所得依照市場區分為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之資本所得，並依孳息和資本利得兩種類型，分為不動產市場孳息、不動產市場資本利得、金融市場孳息、金融市場資本利得四種所得類型。

第三章以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課稅進行討論，先清點我國不動產市場的資本所得稅制規範。對於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部分，探討個人、營利事業兩種稅捐主體，對應到租金（孳息）及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資本利得）如何課稅，並提出我國稅制於不動產與市場交匯之討論。對於我國資本所得稅制進行觀察後，接著在介紹全球



經濟論壇所提出之「全球競爭力指數」中，體制面排名名列前茅的北歐，其雙元稅制。雙元稅制為 1990 年代於北歐的瑞典、挪威、芬蘭、丹麥四國引進的一種特定分類所得稅制；將所得區分為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兩種所得（因此稱為雙元稅制，又稱二元稅制），對於資本所得課徵固定比例稅率、勞動力所得課徵累進稅率。雙元稅制承認對於資本所得課徵累進稅率並不可行，提出一個以具可行性為前提，最大程度的公平、具稅捐稽徵便利性的稅制。雙元稅制對於資本所得不僅是採取較低之稅率，且是採取低的比例稅率，期望對所有資本所得課徵相同比例稅率，創造一個具稅捐中立性的公平競爭環境。本文也將學說及實務上討論到雙元稅制的優缺點並陳，藉以從各種面向瞭解雙元稅制。

學說及實務上論及雙元稅制的優點，本文認同「減緩閉鎖效應」、「降低集遽效應」、「增加（不同資本類型間）稅捐中立性」、「具有稽徵經濟」、「可減緩通貨膨脹下對資本所得過度課稅」、「資本競逐下對於資本所得課稅具可行性」、「有利於個人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整合」之論點，並進一步提出可參考挪威的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對於通貨膨脹部分免稅。此外，本文雖認同「鼓勵儲蓄/減少累進稅率對儲蓄的影響」、「消除某些形式的稅捐套利」論點，但認為此並非採行雙元稅制與否之主要考量。另外，關於「雙元稅制可降低不同時點消費稅負的影響」、「平衡人力資本與實物資本」之論點，本文認為並不可採。最後，「雙元稅制可增加稅收」、「減少社會福利損失」、「實證結果顯示對經濟成長有正向影響」之論點，本文初步贊同，因非本文擅長領域，故先持中立態度，或待更嚴謹的實證研究加以確認。

而有關雙元稅制之缺點，如「人合型營利事業（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須設算所得」、「人合型營利事業（閉鎖性公司之積極股東）易改變所得類型」之問題，本文認為是採行雙元稅制必須審慎處理的部分，此部分可參考北歐國家作法作為稅制設計考量，採取總資產法進行設算，或在稅率設計上搭配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減少套利空間；「增加行政管理成本」之論點，本文認同確有可能增加行政成本，但對於轉換為資合型營利事業不無幫助；「個人創造轉換所得的套利空間」之論點，本文認同此為雙元稅制的缺點，但應不至於造成太大的稅制漏洞。最後，本文認為雖雙元稅制學理上違反水平及垂直平等，但為實行上對於量能課稅原則違反較輕的一種稅制。



接著，將北歐的瑞典、挪威、芬蘭、丹麥四個國家之稅制概況作介紹，瑞典、挪威及芬蘭原則上對資本所得都以比例稅率課稅，而丹麥僅有股利所得與股票交易所得較符合雙元稅制理念。在純粹雙元稅制底下，個人資本所得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及勞動力所得最低級距稅率三者相等。北歐四國目前對於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的課稅現況，包括孳息（租金）與資本利得（不動產交易所得）兩種，提出個人與營利事業的課稅規定。北歐四國特別的法制規範包括：（一）瑞典對於私人與商用不動產交易所得稅基計算規定不同，出售私人不動產 22/30 的稅基為應稅、8/30 的稅基免稅；而出售商用不動產 27/30 的稅基為應稅、3/30 的稅基為免稅；（二）挪威對於個人所有資本所得課以 22% 的比例稅率之後，勞動力所得再以附加稅率（Bracket Tax）的方式課徵；（三）挪威對於營利事業與金融業稅率不同，前者為 22%、後者為 25%；（四）芬蘭對於資本利得提供成本計算方式，除實際購置成本外，也可以用比例扣除，持有 10 年以下資產可用交易價額 20% 作為成本、持有 10 年以上資產可用交易價額 40% 作為成本；（五）丹麥對於租金所得的費用計算劃分細緻，依照長短租、是否透過平台出租而有不同扣除額。上述北歐四國有關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之法制可提供我國法制的修改思考方向。

第四章則進入到金融市場的資本所得。首先對於金融市場孳息部分，探討個人、營利事業兩種稅捐主體，對應以下不同稅捐客體如何課稅，包含存款利息所得、債券利息所得、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受益證券利息所得、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利息所得、股利及盈餘所得、有價證券租賃所得及基金配息所得等九種；在金融市場資本利得部分，探討個人、營利事業兩種稅捐主體，對應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選擇權交易所得、外匯交易所得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等不同稅捐客體如何課稅。

呈現出我國的資本所得稅制概況後，對未併入綜合所得稅制的資本所得稅制進行個別審查，檢視其偏離或背離量能課稅原則是否有足夠正當化目標。我國現行資本所得課稅例外規定過多，本文逕自將眾多例外規定歸納為金融市場孳息—存款儲蓄型利息所得、約定收益型利息所得、績效型利息所得；金融市場資本利得—集中市場交易所得、店頭市場交易所得，得出：各種類型所得皆為稅捐優惠，然而有「違反稅捐中立性」者，包括（一）依據存款金融機構不同而稅率不同，如郵政存簿儲金與銀行存款、（二）依據稅捐主體不同而對同樣稅捐客體稅率不同，如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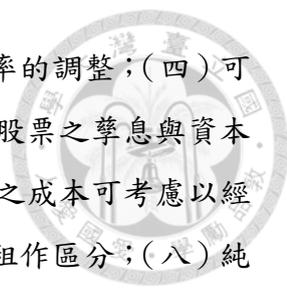


人與營利事業對於債券等約定收益型利息所得、(三)未依據配息來源，細分稅制的不等者等之情況，如基金配息來自於股票或債券、(四)等者不等之，如股利所得與基金來自於股票之配息、結構型商品與其他店頭市場交易所得；除以上所述外，也有「不具有足夠正當化背離量能課稅理由」者，如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免稅。綜上，本文得出應可再與其他類型資本所得一併考量合宜課稅方式的結論。其次，因金融市場孳息與資本利得眾多，將各種孳息及資本利得相互比較，發現不論是孳息或資本利得，多有違反稅捐中立性之處。

而後以北歐在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的稅制現況作比較，北歐四國特別的法制規範包括：(一)瑞典對於上市與非上市股票之交易所得稅基計算規定不同，非上市股票交易所得僅有 5/6 的稅基為應稅、1/6 為免稅；(二)挪威對於個人所有資本所得課以 22% 的比例稅率之後，勞動力所得再以附加稅率 (Bracket Tax) 的方式課徵；(三)挪威對於股票相關資本所得，包括股利所得及股票資本利得提供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 (RRA, Rate-of-return Allowance)，以基數乘上無風險利率得出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以個別股票為單位，可以遞延至未來使用，超過無風險利率報酬額的資本所得方須課稅；(四)挪威對於基金，也會依照配息來源與組成做區分，與股票相關可適用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五)挪威對於營利事業與金融業稅率不同，前者為 22%、後者為 25%；(六)芬蘭對於上市與非上市公司的股利所得稅基計算方式完全不同，上市公司為稅基的 85% 應稅、15% 免稅，非上市公司為 8% 年報酬率以內部分，在 15 萬歐元以內部分 25% 應稅、75% 免稅，超過 15 萬歐元部分 85% 應稅、15% 免稅，而超過 8% 年報酬率部分按勞動力所得累進稅率課稅；(七)芬蘭對於資本利得提供成本計算方式，除實際購置成本外，也可以用比例扣除，持有 10 年以下資產可用交易價額 20% 作為成本、持有 10 年以上資產可用交易價額 40% 作為成本。上述北歐四國之法制可提供我國法制的修改思考方向。

最後，在第五章中，就不動產市場與金融市場資本所得綜合討論。首先以我國稅制整體觀察，從我國所得稅制演進分析，發現我國所得稅早已逸脫綜合所得稅制，具有強烈分類所得稅制的影子。而稅制設計上應設法將資本從不動產市場導引至金融市場。

將北歐實施雙元稅制現況整理並陳、相互比較後，提出分析包括：(一)對於不動產市場資本所得較金融市場資本所得輕課；(二)對於上市及非上市股票在稅



基部分作區別對待；(三)可採用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搭配稅率的調整；(四)可採行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可累計遞延至未來使用；(五)對於股票之孳息與資本利得，可在相同稅率下於稅基計算上調整；(六)對於資本利得之成本可考慮以經驗法則作為政策引導；(七)可將房屋租金扣除的費用按照長短租作區分；(八)純粹雙元稅制設計有其難度。然而以本文見解，上述分析可參酌其立意，是否能夠完全適用於我國的稅制，不無疑義。

如同第一章所提到，我國為以貿易為導向的開放經濟體，在全球化背景下產生四重困境，對於累進性、全面性、中立性、競爭性等四個稅制目標無法同時滿足，必須要有所取捨。全球化帶來資本競逐，資本所得面臨降低稅率的壓力，若選擇將勞動力所得稅率與資本所得稅率一同降低，則犧牲累進性；若選擇將部分流動性較高的資本所得分離課稅，則犧牲中立性；若將勞動力所得與資本所得區分課稅，則犧牲全面性。我國對於不同類型的資本所得有多種不同的課稅方式，犧牲中立性之外，勞動力所得與資本所得也並非採取完全相同的稅率，亦犧牲了全面性。若能將我國勞動力所得維持累進稅率，僅對資本所得進行改革，不僅對於稅制的衝擊較小，更可以提高中立性與競爭性。

北歐的經驗讓我們學習到轉換為雙元稅制後，在經濟上、政治上都較容易透過廣稅基的方式去減少稅捐不中立的情況，對於資本利得的課稅可以更全面、更嚴謹，其中對於資本利得課徵低稅率減少閉鎖效應尤為重要。而丹麥在引進雙元稅制的立法過程中所遇到的修正問題，致使最終採行的方案偏離雙元稅制的概念，顯示出雙元稅制在立法上可能會遇到一些阻礙，這亦是未來我國引進雙元稅制可能會遇到的情況。北歐國家放棄對於綜合所得稅制下對資本所得課徵高比例稅率的作法，不是因為放棄了財產重分配的立法目標，而是因為對於資本所得採取高累進稅率是沒有實行可能性也沒有效率的行為。對於資本所得採取比例稅率，以就源扣繳的方式進行分離課稅，應是我國在競逐資本時的必然趨勢，北歐的雙元稅制成為值得借鏡的參考對象。

若借鏡雙元稅制至我國，應符合最低限度之量能課稅原則、符合租稅中立性原則，且可成為更有競爭性之稅制。雙元稅制將所有資本所得納入課稅，達成「廣稅基」；對所有基本所得課徵比例稅率，達成「輕稅率」；且透過一致的比例稅率與就

源扣繳，達成「簡稅政」。簡言之，雙元稅制乃與現況相比，較符合稅捐中立性與量能課稅原則，可改善我國目前稅制不公的情況。

於我國，若要推動資本所得稅制改革，首先應將資本所得應與勞動力所得區分課稅，雖會犧牲水平平等，然而應承認資本所得不應與勞動力所得歸于同一稅基，透過犧牲一定程度的公平，換取更有效率的稅捐稽徵實務，尋求實際上可運作的最佳稅制。我國資本所得採取各種稅捐優惠，其實已相當程度顯現出分類所得稅制的特徵，實可考慮將所得分為勞動力所得與資本所得之二元作法。資本所得因本質上具有流動性，加上閉鎖效應、集遽效應等原因，應採行低的比例稅率；而勞動力所得應維持累進稅率。推動資本所得稅制改革除將資本所得與勞動力所得區分課稅外，也要擴大資本所得稅稅基，取消原本採行稅捐優惠的資本所得稅制。此外，亦可嘗試將個人資本所得稅率設定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相同，以低依從成本、低稽徵成本解決雙重課稅的問題；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與個人資本所得稅率加總對應至勞動力所得最高邊際稅率以避免人合型營利事業轉移所得類型。另外，本文亦提出可參考挪威的附加稅率規定，每年極富彈性地調整級距及稅率，並可參考挪威的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規定，除了不同資本類型間的稅捐中立性以外，進一步達成生命週期內的稅捐中立性。

最後，本文提出我國資本所得課稅初步改革方向——（一）維持現行不動產市場資本利得課稅機制；（二）對於不動產市場孳息改採比例稅率；（三）整合金融市場孳息類型所得，並改採比例稅率；（四）整合金融市場資本利得類型所得，並改採比例稅率；（五）對於金融市場孳息及資本利得提供無風險利率報酬扣除額（RRA）。總結來說，雙元稅制提供一個符合最低限度量能課稅原則下，相對來說公平的稅制；將各類型資本所得以相同比例稅率課稅，更能夠達成稅捐中立性，整體來說朝向廣稅基（將各類型資本所得皆納入稅基）、輕稅率（與累進稅率相比）、簡稅政（搭配就源扣繳、稅制明確簡單好依循、吸引國際資本、減輕稅捐稽徵機關行政負擔）的目標，值得我國資本所得稅制改革作為借鏡。

未來也期待對於各種所得類型提出更精準或細緻的類型化概念，或進一步討論部分灰色地帶的案例，如標的不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牽涉信託的金融商品等；並期待未來能有以實證方法研究採行雙元稅制對稅收之影響的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按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一) 書籍

- 台灣金融研訓院編輯委員會 (2019),《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與實務》,2019 年版 7 刷,臺北:自版。
- 吳梗東 (1994),《不動產投資分析》,修訂版,頁 6-19,臺北:文笙。
- 吳嘉勳 (2021),《租稅法》,41 版,臺北:華泰。(註:33 版以前為原作者為王建煊)。
- 陳虹宇、吳聰敏、李怡庭、陳旭昇 (2021),《致富的特權:二十年來我們為央行政策付出的代價》,初版,臺北:春山。
- 陳清秀 (2019),《稅法總論》,11 版,臺北:元照。
- 黃茂榮 (2005),《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 2 版,臺北:植根。
- 葛克昌 (2005),《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初版,臺北:元照。
- 廖咸興、李阿乙、梅建平 (1995),《不動產投資概論》,2 版,臺北:華泰。
- 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 (2005),《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二版,臺北:雙葉。
- 賴基福、李明機 (2018),《金融商品課稅實務》,初版,臺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謝劍平 (2020),《當代金融市場》,7 版,臺北:元照。
- Joseph E. Stiglitz (著),羅耀宗(譯)(2013),《不公平的代價:破解階級對立的金權結構》,臺北:天下。
- Michael J. Sandel (著),賴盈滿(譯)(2021),《成功的反思 混亂世局中,我們必須重新學習的一堂課》,臺北:先覺。
- Thomas Piketty (著),詹文碩、陳以禮(譯)(2014),《二十一世紀資本論》,新北:衛城。



(二) 期刊論文

- 林依伶、楊子霆 (2018),〈經濟成長、薪資停滯?初探台灣實質薪資與勞動生產力成長脫鉤之成因〉,《經濟論文》,46:2期,頁263-322。
- 毛治文、吳文傑 (2016),〈以差異中差異配對分析法檢驗雙元所得稅制度對經濟成長的影響〉,《經濟研究》,52:2期,頁169-205。
- 王秀玲 (2005),〈新金融商品課稅問題剖析〉,《財稅研究》,37:4期,頁116-124。
- 沈暉智、林明仁 (2019),〈論家戶所得與資產對子女教育之影響—以1993-1995出生世代及其父母稅務資料為例〉,《經濟論文叢刊》,47:3期,頁393-453。
- 林俊儒 (2009),〈北歐國家採行二元所得稅制對我國個人資本所得稅改革之啟示〉,《經濟研究年刊》,9期,頁203-228。
- 柯格鐘 (2004),〈所得稅法之薪資所得與應扣繳薪資所得稅客體的探討(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64期,頁5-22。
- 柯格鐘 (2007),〈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14期,頁55-120。
- 柯格鐘 (2007),〈論所得稅法之所得分類〉,《月旦法學教室》,59期,頁78-89。
- 柯格鐘 (2008),〈論所得稅法上的所得概念〉,《臺大法學論叢》,37:3期,頁129-188。
- 柯格鐘 (2011),〈論金融商品之課稅〉,《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7期,頁81-168。
- 柯格鐘 (2013),〈不動產稅制改革芻議(上)〉,《稅務旬刊》,2224期,頁23-27。
- 柯格鐘 (2013),〈不動產稅制改革芻議(中)〉,《稅務旬刊》,2227期,頁27-31。
- 柯格鐘 (2013),〈不動產稅制改革芻議(下)〉,《稅務旬刊》,2230期,頁24-29。
- 柯格鐘 (2014),〈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問題與挑戰〉,《稅務旬刊》,2269期,頁20-25。
- 柯格鐘 (2014),〈對健全財政稅改之建議—下〉,《稅務旬刊》,2260期,頁20-25。
- 柯格鐘 (2017),〈金融商品之課稅問題〉,《月旦法學雜誌》,264期,頁25-37。
- 柯格鐘 (2018),〈量能課稅原則與稅捐優惠規範之判斷—以所得稅法若干條文規定為例〉,《月旦法學雜誌》,276期,頁164-187。
- 孫克難、羅時萬 (2012),〈台灣實施所得稅單一稅率制度之探討〉,《經濟論文叢刊》,40:3期,頁325-367。

- 
- 張書瑋 (2009),〈整併金融商品稅制走向低稅率的分離課稅〉,《會計研究月刊》, 282 期,頁 121-123。
- 黃則強、李玉鳳(2007),〈北歐國家 Dual Income Tax 租稅改革初探〉,《財稅研究》, 39:6 期,頁 150-158。
- 黃則強 (2008),〈Dual Income Tax 與租稅逃漏〉,《財稅研究》, 40:3 期,頁 204-211。
- Prof. Dr. Joachim Lang (著),柯格鐘(譯)(2013),〈一個合於公平的稅法體系〉,《月旦財經法雜誌》, 33 期,頁 71-91。

(三) 網路資料

- 中華郵政網站 (2020),《存簿儲金業務介紹》,載於：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B_saving/index.jsp?ID=3010103。
- 自由時報 (2021),《租屋黑市占 7 成、70 萬戶房東沒繳稅 民眾黨籲推租屋市場透明化》<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422547> (最後瀏覽日：05/14/2022)。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2),《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載於：
<https://win.dgbas.gov.tw/fies/a11.asp?year=109>。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021),《調降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載於：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769&parentpath=0,2>。
- 財政部財政史料研究室網站,
<http://museum.mof.gov.tw/ct.asp?xItem=15556&ctNode=35&mp=1> (最後瀏覽日：05/25/2021)。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https://www.fia.gov.tw/> (最後瀏覽日：05/12/2022)。
- 財政部新聞稿 (2019),《財政部就媒體登載有關企業投資房地產之稅負過重,應廢除兩稅合一制及降低房屋持有稅之說明(澄清稿)》,載於：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dot83310> (最後瀏覽日：02/08/20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2019），《營利事業處分基金之利得，境內外基金課稅方式有別》，載於：

<https://www.ntbk.gov.tw/singlehtml/8edee6a2f90d4254a5e8d38c1db38137?cntId=c4d97e793ccf0479aa585d7cf3454d142>（最後瀏覽日：02/10/2011）。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網站（2021），《房地合一稅 2.0 六大修法重點一覽表》，

<https://www.ntbt.gov.tw/singlehtml/cd61d91304fc4fb194571fea1d82ba35?cntId=fa38f9d9fdae496b82ee5ce5061d2041>（最後瀏覽日：2022/01/24）。

財政部新聞稿（2021），《現股當沖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減半課徵措施延長至113年12月31日》，載於：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cddca70a63a343ccba72646c0de64fb7>（最後瀏覽日：02/26/2022）。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網站，https://econ.ntu.edu.tw/zh_tw/education/education11（最後瀏覽日：02/28/2022）。

Yahoo 新聞（2022），《Intel CEO 年薪超越庫克，去年 2 月回歸年薪高達 1.7 億美元》，<https://ppt.cc/foqBFx>（最後瀏覽日：05/08/2022）。

（四）學位論文

林英哲（1981），《資本利得課稅之理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邱筱惟（2011），《北歐四國實施雙元所得稅制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陳媿伊（2017），《從所得概念論我國個人房地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以房地合一平等課稅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陳靜慧（2005），《國際金融商品課稅問題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

蔡育庭（2010），《我國累進稅之建置基礎與檢討》，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



(五) 研究計畫

曾巨威 (2007), 《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 財政部賦稅署委託計畫。

葉疏、王瑄、葉淑玲、張雅萍、王建斌 (2010), 《如何健全我國店頭市場股權衍生性商品之發展—就稅負問題之研究》,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專題研究。

二、英文文獻

(按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一) 書籍

Adam S., Besley, T., Blindell R., Bond S., Chote R., Gammie M., Johnson P., Myles G. & Phterba J. (2011). *Tax by Design: The Mirrlees Review* (1st ed.), U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agen, Kåre P. & Sørensen, Peter B. (1998). Taxation of Income from Small Businesses: Taxation Principles and Tax Reform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In: Sørensen, Peter B. *Tax Policy in the Nordic Contries* (1st ed. 28-71), UK: Macmillian Press.

Rawls J. (1999). *A Theory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aunders A., Cornett M. M. (2016).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6th edition. McGraw-Hill.

Sørensen, Peter B. (1998). Recent Innovation in Nordic Tax Policy: From the Global Income Tax to the Dual Income Tax. In: Sørensen, Peter B. *Tax Policy in the Nordic Contries* (1st ed. 1-27), UK: Macmillian Press.

Sørensen, Peter B. (2010). Dual Income Taxes: a Nordic Tax System. In Claus I., Gemmell N., Harding M. & White D.(Eds), *Tax Reform in Open Economies* (1st ed. 78-108). UK, US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二) 期刊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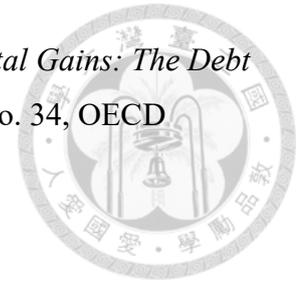
Al-Rodhan, N. R., & Stoudmann, G. (2006). Definitions of Globalization: A Comprehensive Overview and a Proposed Definition. *Program on the Geopolitical Implications of Globalization and Transnational Security*, 6(1-21).

- 
- Bird, R. M., & Zolt, E. M. (2010). Dual Income Taxation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Columbia Journal of Tax Law*, 1(2), 174-217.
- Chu, C. C., Chou, T., & Hu, S. C. (2015). Top Incomes in Taiwan, 1977-2013.
- Christiansen, V. (2004). Norwegian Income Tax Reforms, *CESifo DICE Report*, ISSN 1613-6373, ifo Institut für Wirtschaftsforschung an der Universität München, München, Vol. 02, Iss. 3, 9-14.
- Eggert, W. & Genser, B. (2005). Dual Income Taxation in EU Member Countries, *CESifo DICE Report*, ISSN 1613-6373, ifo Institut für Wirtschaftsforschung an der Universität München, München, Vol. 03, Iss. 1, 41-47
- Genser, B. (2006). The Dual Income Tax: Implementation and Experience in European Countries, *Ekonomski Pregled*, 57 (3-4) 271-288.
- Holt, Charles C & Shelton, John P. (1962). The Lock-in Effect of the Capital Gain Tax, *National Tax Journal*, Vol. XV, NO.4. 337-352.
- Nielsen, Søren B., Sørensen, Peter B. (1997). On The Optimality of the Nordic System of Dual Income Taxa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63 311-329.
- Sørensen, Peter B. (1994). From the Global Income Tax to the Dual Income Tax: Recent Tax Reforms in the Nordic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1:1 ,57-79.
- Ganghof, S. (2001). Global Markets, National Tax Systems, and Domestic Politics: Rebalancing Efficiency and Equity in Open States' Income Taxation, *MPIfG Discussion Paper*, No. 01/9, Max-Planck-Institut für Gesellschaftsforschung, Köln
- Stiglitz, Joseph E. (1983). Some Aspects of the Taxation of Capital Gain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1, 257-294.
- Surrey, Stanley S. (1956). Definitional Problems in Capital Gains Taxation, *Harvard Law Review*, Apr., 1956, Vol. 69, No. 6, 985-1019.
- Schwarz, B. & Gustafsson, B. (1991). Income Redistribution Effects of Tax Reforms in Sweden,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Vol. 13, Issue 4, 551-570.

(三) OECD 資料

- OECD. (2018). *Taxation of Household Savings*, OECD Tax Policy Studies, No. 25,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9789264289536-en>

OECD. (2018). *Statutory Tax Rates on Dividends, Interest and Capital Gains: The Debt Equity Bias at the Personal Level*, OECD Tax Policy Studies, No. 34,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s://doi.org/10.1787/1aa2825f-en>



(四) WEF 資料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9).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9*,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how-to-end-a-decade-of-lost-productivity-growth>.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9).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20*,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the-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20>.

(五) 網路資料

丹麥國稅局網站 <https://skat.dk/data.aspx?oid=2303242> (最後瀏覽日：02/23/2022)。

芬蘭國稅局 <https://www.vero.fi/en> (最後瀏覽日：10/11/2021)。

挪威國稅局網站，《Bracket Tax》，載於：
<https://www.skatteetaten.no/en/rates/bracket-tax/>。

挪威國稅局網站，<https://www.skatteetaten.no/en/> (最後瀏覽日：02/21/2021)。

瑞典國稅局網站，<https://www.skatteverket.se/servicelankar/otherlanguages/inenglish>
(最後瀏覽日：09/05/2021)。

Investopedia. (2022). <https://www.investopedia.com/terms/c/capital.asp> (Last visited: Apr.4, 2022)

Tina Orem, Sabrina Parys. (2021). 2021-2022 Capital Gains Tax Rates — and How to Calculate Your Bill, <https://www.nerdwallet.com/article/taxes/capital-gains-tax-rates> (Last visited:Feb.26, 2022).